



北京市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

防疫知识

北京市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防控指引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写

携手同心 抗击疫情

防控指引 >

权威机构、专家、医生：向读者传递及时、准确、权威的防疫知识。

互联网可视化读本：书中配有丰富的视频内容，方便读者随时观看。

养生堂·疫情防控专题

疾控说防控

健康北京



扫码免费观看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教育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防控指引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写

主 编：黄 春 曾晓芃

副主编：刘晓峰 庞星火 刘秀荣 吴 疆
段佳丽 王凌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礼	于 彤	王 观	王 劲
石伟先	叶 研	付锡明	白 霜
吕若然	吕 敏	刘婉行	齐 力
安 伟	孙 颖	杜世昌	李玉青
李 娟	杨 丹	沙怡梅	张么九
张 永	邵开建	苗 良	郑 茹
胡 洋	洪 玮	贾予平	郭 欣
黄剑辉	梁怀强	董 忠	韩 晔
谢 瑾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教育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序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北京市疾病控制和公共卫生的业务指导中心。自2019年12月湖北省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积极发挥专业优势，通过开展疫情分析与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管理、实验室检测、公众健康教育等多种途径，为北京市各界开展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针对本次疫情，2月初我中心组织专家编制了《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引》，作为普通公众、中小学生、老年人等各类人群及公共交通工具、楼宇写字楼、集体单位、宾馆酒店等各类场所开展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文件，并以融媒体电子书的形式发布。其中收录我中心制定的各项防控指引26项，收录我中心联合北京电视台共同录制的《养生堂·疫情防控专题》视频15个、《疾控说防控》专题节目和短视频17个以及北京电视台科教频道推出的《健康北京》视频资料5个。

为应对疫情防控需要，我中心对原书重新进行修订，更新我中心制定指引2项，增加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并在我中心归口发布的指引35项。在视频资料收录方面，增加《养生堂·疫情防控专题》视频9个以及《疾控说防控》专题节目和短视频资料7个。

由于新冠肺炎是一种新的传染病，随着对其认识的不断深入以及防控工作的新需要，我中心也将不断推出新的防控指引，本书也将随之持续更新。

编写组

2020年3月2日



CONTENTS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公众一般性防控指引 / 1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公众佩戴口罩指引（第三版） / 5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预防性消毒指引（2.0版） / 9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病例所在小区居民防控指引（第一版） / 12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儿童预防接种防控指引（第一版） / 14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中小学生防控指引（第一版） / 16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集体单位外来务工人员防控指引（第一版） / 18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快递和送餐人员防控指南（第一版） / 21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家政服务人员防控指引（第一版） / 22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旅行者防控指引（第一版） / 24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
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指引（2.0版） / 26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公共场所防控指引（第一版） / 32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防控指引（第一版） / 35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高校防控指引（第一版） / 38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防控指引（第一版） / 41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单位（部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的指引（1.0版） / 44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办公场所防控指引（2.0版） / 49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会议防控指引（第一版） / 54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宾馆酒店防控指引 / 57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楼宇商场防控指引（第二版） / 61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第二版） / 65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第一版） / 68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返（来）京人员社区排查工作规范（试行） / 71
- ▶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
设置标准及管理技术指引（第一版） / 73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七小场所”经营防控指引（3.0版） / 80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建筑工地防控指引（1.0版） / 84
- ▶ 北京市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防控疫情指引（3.0版） / 86
- ▶ 北京市金融业复工复产
防疫工作指引 / 89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家电维修服务行业经营服务指引 / 94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沐浴行业经营服务指引 / 96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洗染行业经营服务指引 / 99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摄影行业经营服务指引 / 101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美发美容行业经营服务指引 / 103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商超配送物流防控指引 / 105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本市商品交易市场防控指引 / 107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批发市场经营防控指引 / 110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加油站经营防控指引 / 113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办税服务场所防控指引 / 115
- ▶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保障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服务工作指引 / 119

- ▶ 北京市供热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1.0版） / 122
- ▶ 北京市电力行业关于切实做好
疫情防控和电力服务保障工作指引（1.0版） / 127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燃气供应保障防控指引 / 132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楼宇办公场所垃圾收运防控指引 / 135
- ▶ 北京市煤炭行业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1.0版） / 138
- ▶ 建设项目复工管理和施工现场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142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公路工程施工现场作业防控指引（1.0版） / 149
- ▶ 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复工
防疫工作指引 / 152
- ▶ 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疫情防控指引 / 155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服务指引 / 157
- ▶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宾馆饭店卫星电视、有线电视机房防控指引 / 160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娱乐场所防控指引（2.0版） / 162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演出场所防控指引（2.0版） / 169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户）防控指引（2.0版） / 174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防控指引（2.0版） / 183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等级旅游景区防控指引（2.0版） / 189
- ▶ 北京市非银行支付机构
复工复产防疫工作指引 / 194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大厅卫生防护指引 / 199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电影行业复工防疫指引（1.0版） / 203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防控指引 / 205
- ▶ 北京市新闻出版行业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 210
-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星级饭店防控指引（3.0版） / 219

附录一：北京电视台《养生堂·疫情防控专题》视频 / 221

1. 口罩，你戴对了吗？
2. 乘坐公共交通如何保安全
3. 公共场所你该如何防护
4. 孕产妇如何做好自我防护
5. 办公场所如何防控
6. 外卖快递如何防护
7. 家政人员如何防控
8. 中小學生如何防控
9. 返京人员社区防护
10. 发热就诊指南



养生堂·疫情防控专题



11. 消毒用品的常识
12. 集体单位外来务工人员防控指引
13. 慢病人群防护
14. 病例所在小区如何防控
15. 戴好心理防护罩
16. 科学饮食增强免疫
17. 护好娇嫩的肺
18. 防护全攻略
19. 特殊时期糖尿病人如何预防 糖尿病患者更易感
20. 糖尿病人如何预防 慢病患者易感且治疗时间长
21. 复工复产防护全攻略 密切接触者如何辨别
22. 对话北京抗疫“急先锋”（一）
23. 对话北京抗疫“急先锋”（二）
24. 对话北京抗疫“急先锋”（三）

附录二：北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说防控》视频 / 224

1. 防范新病毒 开会有规范
2. 科学佩戴口罩
3. 疾控专家教你配置消毒液
4.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消毒
5. 洗手有步骤关键在揉搓
6. 乘坐公共交通 防护为我为你
7. 居民日常消毒指南
8. 商场写字楼 防控靠大家
9. 关爱老人 做好防控
10. 电梯消毒
11. 合理安排疫苗接种
12. 公共场所风险多 做好防护别马虎



疾控说防控

13. 送快递如何做好防控
14. 宾馆酒店防控指引
15. “返京潮”，抵京之后您需要做什么
16. 防控期间如何饮食
17. 家庭餐具消毒
18. 防控期间如何运动
19. 商场卫生防护指南
20. 复工后施工现场如何开展防控
21. 复工后金融机构防疫指南
22. 复工后小型便利店如何开展防控工作
23. 复工后小型旅馆如何开展防控工作
24. 复工后小型理发店如何开展防控工作

附录三：北京电视台科教频道《健康北京》视频 / 227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密切接触者居家
隔离医学观察应该怎么做?
2. 居民外出购物注意事项
3. 外地来京返京人员的健康提示
4. 会议防控指引
5. 小区出现确诊病例怎么办



健康北京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公众一般性防控指引

发布时间：2020 - 02 - 0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地居住的所有居民。

一、 日常防护

1. 做好居室内通风换气，保持环境清洁。
2. 外出活动需要佩戴口罩时请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
3. 外出活动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请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
4. 如非必要尽可能减少去人员密集场所，到公共场所时请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共场所防控指引》。
5. 返岗复工后要自行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不要带病上班，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诊。
6. 保持工作区域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2~3次，每次30分钟以上，通风时注意保暖。
7. 在单位集体用餐时，尽量避开就餐高峰，减少与他人近距离接触。进餐时最好回到自己的工位。
8. 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均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意保持一定距离。
9. 尽量避免聚餐和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如影剧院、网吧、KTV、商场、车站、码头、展览馆、博物馆、公共浴池、温泉等。
10. 要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

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11. 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二、特定人群的防控措施

(一) 本市有固定居所的人员

1. 返（来）京人员

来自或经停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返（来）京后应主动联系社区并登记信息，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每日早晚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同时主动向社区医务人员报告。医学观察期间不要与他人接触。

其他地区返（来）京人员自我医学观察14天，做好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

2. 未离京的人员

应加强居室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做好个人医学观察。

(二) 本市无固定居所的人员

1. 返（来）京人员

独自或家庭成员共同租住的居所应加强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来自或经停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返（来）京后应主动联系社区并登记信息，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每日早晚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同时主动向社区医务人员报告。医学观察期间不要与他人接触。

与他人合租居所的人员应彼此了解基本信息，如其中有来自或经停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返（来）京后应主动联系社区并登记信息，寻求社区帮助，按照《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社区（村）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要求，配合进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其他地区返（来）京人员要自我观察14天，要做好健康监测和

个人防护。

2. 未离京的人员

独自或家庭成员共同租住的居所应加强居室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做好个人医学观察。

与他人合租居所的人员，如在此期间合租人员相对固定，应加强居室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做好个人医学观察。

与他人合租居所的人员，如租住成员中有新入住人员，应了解对方基本信息，对来自或经停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应要求其主动联系社区，并寻求社区帮助，按照《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社区（村）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要求，配合进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其他地区返（来）京人员要自我观察 14 天，要做好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

三、出现可疑症状时应采取的措施

1. 返（来）京人员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主动报告社区并及时就医。

2. 就诊时应主动告知医生 14 天内的旅行居住史，以及发病前后曾接触过的人，配合医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 就医途中避免乘坐地铁、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 在就医途中或在医院就诊时尽量与他人保持一定距离（至少 1 米）。

5. 陪同就诊的人员也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尽量避免与其近距离接触。

四、居家卫生措施

1. 开窗通风

根据具体天气情况，每天通风 2~3 次，每次不少于半小时，通风时，注意保暖。

2. 保持个人卫生

经常换洗衣物，勤洗手。外出回家一定要洗手；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剂消毒。

3. 家居表面保持清洁

门把手、电话机、桌面等手经常接触的表面，每天清洁。原则上不需要每日消毒，确有需要消毒时，可以用 75% 酒精或含氯消毒剂等消毒剂擦拭消毒。（具体方法参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

4. 食饮具

把需要消毒的食饮具放在一个专门用的锅里煮沸 15 分钟以上。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公众佩戴口罩指引

(第三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订本指引。

本指引仅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的日常工作和生活。

一、口罩分类及标准依据

1. 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标准依据：《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YY/T0969 - 2013

2. 名称：医用外科口罩

标准依据：《医用外科口罩》YY0469 - 2011

3. 名称：医用防护口罩

标准依据：《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GB19083 - 2010

4. 名称：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包括公众俗称的 N95 口罩）

标准依据：《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 - 2006；《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 - 2002。

二、口罩适用范围

（一）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适用于普通医疗环境中佩戴，阻隔口腔和鼻腔呼出或喷出污染物。

（二）医用外科口罩

适用于临床医务人员在有创操作等过程中佩戴。

（三）医用防护口罩

适用于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

（四）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包括公众俗称的 N95 口罩）

适用于防各类颗粒物，包括粉尘、烟、雾和微生物。

三、佩戴口罩场景指引

（一）室外环境

在建筑工地、野外郊游等室外环境工作或活动的人员，原则上可以不佩戴口罩（职业防护例外）。但以下人员除外：参加演唱会、大型赛事等集会的人员，在商业街等室外公共场所可能与他人密切接触的人员，交警、公路稽查等执法人员，公交车站引导员等服务人员，以及其他向公众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

室外环境下需要戴口罩时，通常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二）室内环境

1. 家庭环境

家中无密切接触者原则上可以不佩戴口罩。

家中有密切接触者时请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指引》。

个人出现呼吸道症状时应佩戴口罩，通常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与其他健康的家庭成员尽量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强烈建议护理老人、婴幼儿和长期卧床不起病人的护理人员，在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时，暂停护理；必须护理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保持手卫生。

2. 工作环境

处于单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可以不佩戴口罩。

处于多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办公环境宽松、通风良好，且彼此间确认健康状况良好情况下可以不佩戴口罩。

其他工作环境或无法确定风险的环境下应佩戴口罩，通常建议

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 集体住宿

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高校防控指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体单位外来务工人员防控指引》等指引落实相关措施后，相关人员可不用佩戴口罩。

4. 医疗机构就诊

因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和陪同人员均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尽量与其他患者保持1米以上距离。

因其他疾病去医疗机构的其他门诊就诊，患者和陪同人员应佩戴口罩，通常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并尽量与其他患者保持1米以上距离。

5. 其他场所

公众处于公共交通工具、厢式电梯等密闭小环境时，应佩戴口罩，通常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佩戴方法

佩戴口罩前应保持手卫生。分清口罩的正、反面，保持深色面朝外（或褶皱朝下），金属条在上。先将耳挂挂于双耳，再上下拉开褶皱，使口罩覆盖口、鼻、下颌，将双手指尖沿着鼻梁金属条，由中间向两边，慢慢向内按压，直至紧贴鼻梁。适当调整口罩，使口罩与面部紧密贴合，直至全部遮盖口鼻处。

五、 佩戴口罩的其他建议

1. 公众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需要佩戴口罩时，通常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在弄湿或弄脏时应及时更换。

3.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废弃后不要随地乱扔，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处理。

4. 在佩戴口罩前和摘除口罩后应注意手卫生。
5. 非医用口罩，如棉纱、活性炭和海绵等口罩具有一定防护效果，也有降低咳嗽、喷嚏和说话等产生的飞沫播散的作用，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可视情选用。
6. 口罩短缺时，应优先给有呼吸道症状的人使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预防性消毒指引

(2.0 版)

发布时间：2020 - 02 - 17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制定本指引。

一、消毒原则

1. 没有出现病人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场所，通常以清洁卫生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当面临传染病威胁或者人群密集性活动时才有必要进行消毒。

2. 外环境原则上不需要消毒，不对室外空气进行消毒，对于很少用手触及的场所，如地面、绿植、墙面、宣传栏等，没有明确受到呕吐物、分泌物、排泄物污染时，不需要消毒。室外健身器材、公共座椅等人群使用较为频繁的物品，可增加清洁频次，如有明确污染时，进行表面消毒。

3. 社区、单位不需要对进入的人员、汽车、自行车及其携带的物品等进行消毒。

4. 通常情况下，室内下水管道不需要定期消毒。

5. 消毒剂对物品有腐蚀作用，特别是对金属腐蚀性很强，对人体也有刺激，残留消毒剂对环境造成污染，对物品造成损毁，要适度消毒。

二、消毒剂的选择

表面消毒可选择含氯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75% 酒精；手消毒使用含酒精的速干手消毒剂，皮肤消毒可选择 0.5% 的碘伏。

三、消毒方法

(一) 室内空气

开窗通风为主，每日开窗通风2~3次，每次至少30分钟，注意人员保暖。

(二) 手、皮肤

以洗手为主，在接触可疑污染环境后可以使用含酒精速干手消毒剂擦拭消毒，皮肤在可能接触可疑污染物后建议选择0.5%的碘伏。

(三) 地面和可能被污染的墙壁等表面

可用1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例如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配制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49份水）擦拭或喷洒消毒，消毒顺序由外向内，消毒作用时间不少于30分钟。

(四) 食饮具

首选煮沸消毒15分钟，也可用250 mg/L~500 mg/L含氯消毒液浸泡15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五) 物体表面

经常触碰的物体表面等可用500 mg/L的含氯消毒液（例如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配制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99份水）、75%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六) 卫生间

卫生间的消毒应以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500 mg/L的含氯消毒液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七) 拖布和抹布等卫生用具

应专区专用，专物专用，避免交叉感染。使用后以1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八) 衣服、被褥、毛巾等纺织品

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15 分钟，或用 250 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15 ~ 30 分钟后，按常规清洗。

(九) 呕吐物、排泄物及分泌物直接污染地面

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 5000 mg/L ~ 10000 mg/L 含氯消毒液（例如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成 10000 mg/L 含氯消毒液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4 份水）小心移除。地面用 1000 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被污染表面及其周围可能污染的表面。处理污染物应戴手套与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处理完毕后应洗手或对手消毒。

四、 注意事项

1. 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帽子、手套和工作服等，配制消毒剂时为防止溅到眼睛，建议佩戴防护镜。同时消毒剂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注意达到消毒时间后用清水擦拭，防止对消毒物品造成损坏。

2. 含氯消毒剂对织物具有漂白作用，对织物消毒时要慎重。

3. 用其他消毒剂进行消毒时，使用前认真阅读消毒产品说明书，严格按照说明书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作用浓度、作用时间正确使用。

4. 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消毒剂须现配现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病例所在小区居民防控指引

(第一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有病例出现小区的所有居民。

一、小区居民安心须知

病例发现并隔离后，疾控机构会在病例离开后，对病家进行彻底的消毒。小区物业部门（自然村村委会）会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做好小区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

在无防护状态下与病例有共同居住、学习、工作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会被通知为密切接触者进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二、小区居民的防护措施

1. 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勤洗手，坚持在外出回家后，准备食物前，清理垃圾后，接触口、眼、鼻前后，照顾老人、儿童、病患前后，拆快递后，进食前，如厕后或怀疑手脏时，按照六步法洗手或使用免洗手消毒剂。

2. 尽量减少邻里串门，减少与他人密切接触。

3. 做好居室通风换气，每日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保持环境卫生，采取湿式清洁。

4. 乘坐厢式电梯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保持手卫生。

5. 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或纸巾遮住，不用手接触口、眼、鼻。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好，弃置于垃圾箱内。

6. 尽量避免聚会聚餐，进入人员密集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时，务必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与他人尽量保持一定距离。

7. 平衡膳食均衡营养，适度运动，充分休息，保持心态平和、心情放松。

8. 食物加工时，生、熟分开，禽肉蛋鱼要充分煮熟后食用。

9.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提示，目前尚无证据显示猫狗等宠物会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但依然建议与宠物接触后按照六步洗手法洗手，保持手卫生。

10. 不信谣、不传谣，减少不科学、不真实信息的误导。

11. 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前往发热门诊及时就诊。

三、同一栋楼居民的防护措施

在落实1~11项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以下措施：

12. 接触公共区域门把手、按钮等部位后，不要直接接触口、眼、鼻，要及时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剂，保持手卫生。

四、同一单元居民的防护措施

在落实1~12项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以下措施：

13. 加强楼道通风换气，保证单元公共空间通风良好。

14. 注意每日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勿将垃圾堆放到楼道，应投放至小区垃圾桶内。

五、同一楼层居民的防护措施

在落实1~14项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以下措施：

15. 关注本小区的疫情信息，配合疾控机构或者社区开展疫情排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等疫情防控工作。

16. 充分的室内外空气交换，是室内污染物排放的最有效措施。因此，要坚持每日开窗通风，以保持室内空气清新，通风良好。开窗通风时要注意人员保暖。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儿童预防接种防控指引

(第一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仅适用于儿童免疫规划疫苗。

一、接种前

1. 为避免等候时间过长、减少与他人接触的机会，接种前可拨打预防接种证上预留的联系电话进行预约，并主动告知儿童近期旅行史。

2. 接种当天应测量体温，确认儿童健康状况，如出现体温 $\geq 37.3\text{ }^{\circ}\text{C}$ 、严重湿疹、腹泻等情况，请不要前往预防接种门诊，另行预约接种时间。

3. 接种当天应给儿童穿宽松且容易穿脱的衣服，家长必须佩戴医用口罩，做好自身防护。

二、接种

1. 儿童及其家长应按照预防接种门诊要求，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入门诊。

2. 在接种门诊内应与其他儿童及家长保持适当距离，至少在一米以上。

3. 协助登记台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如实提供近期健康情况。

4. 接种中要尽量注意儿童保暖，接种完成后尽快为儿童穿好衣服。

5. 接种后，应在门诊指定区域观察 30 分钟后离开。

三、 接种后

1. 回家后应注意观察儿童健康状况，与疫苗相关的发热通常出现在接种后 24 ~ 48 小时之内，体温多为中低热，一般持续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 当天给婴幼儿护理时应避免揉搓接种部位，红肿和硬结直径 < 1.5 厘米的局部反应一般不需任何处理。红肿和硬结直径在 1.5 ~ 3 厘米的局部反应，可用干净的毛巾先冷敷，出现硬结者可热敷，每日数次，每次 10 ~ 15 分钟。接种卡介苗出现的局部红肿不能热敷。

四、 疫情流行期间免疫规划疫苗推迟接种的建议

以下建议仅适用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1. 卡介苗：4 周岁之前的任何时间完成接种均有效。
2. 乙肝疫苗：建议 12 月龄之前完成三剂次接种，每剂次间隔至少 28 天，超过 12 月龄接种同样有效。
3. 脊灰疫苗、百白破疫苗：建议最好按照免疫规划程序完成三剂次基础免疫，但 12 月龄之前任何时间完成三剂次均有效，每剂次间隔至少 28 天。
4. A 群流脑多糖疫苗：建议最好按照免疫规划程序完成，但 12 月龄之前任何时间完成两剂次接种均有效，每剂次间隔 3 个月。
5. 麻风疫苗/麻腮风疫苗：建议最好按照免疫规划程序完成，但 12 月龄之前任何时间完成一剂次接种均有效。
6. 乙脑疫苗、甲肝疫苗：建议最好按照免疫规划程序完成，但 24 月龄之前任何时间完成一剂次接种均有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中小學生防控指引

(第一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中小學校是人群高度聚集場所，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及中小學生特点，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中小學生和家长。

1. 两周内对来自或经停湖北以及疫情高发地区的同学，返京后应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减少与其他人的密切接触，每日早晚各测量 1 次体温并做好记录，同时报告社区和班主任，医学观察期满后 方可返校。

2. 尽量减少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如影剧院、网吧、KTV、商场、车站、展览馆、博物馆等。

3. 不要接触、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即野味），禽肉蛋要充分煮熟后食用。

4. 居室保持清洁，勤开窗通风。每天通风 2~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

5. 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掌握正确的洗手方法，勤洗手，洗手时使用洗手液或香皂，使用流动水洗手。

6. 外出时佩戴医用口罩。戴口罩前应保持手卫生，分清口罩的正、反面，佩戴时应全部遮盖口鼻处，双手压紧鼻两侧的金属条，使口罩与面部紧密贴合。当口罩污染或潮湿后应及时更换。

7.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8. 合理营养、平衡膳食、科学运动、增强体质。
9. 保证充足睡眠时间，小学生每天 10 小时、初中生每天 9 小时，高中生每天 8 小时。
10. 开学后如有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立即报告班主任和校医，并及时就医或回家休息，不要带病坚持上课。
11. 做好两操一课。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集体单位外来务工人员防控指引

(第一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集体单位外来务工人员是流动性较高的群体，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外来务工人员的集体单位。

一、开工前的防控准备工作

1.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四方责任，制定完善本单位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责任到位，分工到人。

2. 招工时应了解外来务工人员的家庭居住地和健康情况。对来京人员做好体温监测及症状筛查。对已在京人员要每日了解健康状况。

3. 对集体来京务工的人员，用工单位可采用专车专列接送。

4. 单位应设置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区（参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要求），对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医学观察。

5. 要做好物资准备，包括体温计、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等。

二、开工后的防控工作

1. 提供集体住宿的用工单位要尽量降低人员住宿密度，保证室内空气流通。

2. 以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尽早组织全体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知识的培训，培养人员良好卫生习惯和技能，提高防病意识。

3. 宿舍、食堂、厂房、办公场所、厕所等保持清洁，加强卫生管理，按要求开窗通风。每天通风2~3次，每次至少30分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建议全新风运行。

4. 在工作和生活场所设置充足的洗手设施和洗手液或香皂等卫生用品。

三、出现疑似病例时的防控措施

1. 发现职工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疼等，应立即隔离，为其提供医用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

2. 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 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指导下对环境和物品进行消毒。

4. 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人员，应接受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四、预防性消毒

以通风换气为主，同时对地面、墙壁等物体表面和物品进行预防性消毒。

1. 地面、墙壁

配制浓度为1000 mg/L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6%，配制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49份水）。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

2. 桌面、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

配制浓度为500 mg/L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配制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99份水）。作用30分钟，然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3. 食品用具

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15~30分钟；也可用有效氯为500 mg/L含

氯消毒液（例如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配制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99份水）浸泡，作用30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4. 毛巾、衣物被褥等织物

配制浓度为250 mg/L的含氯消毒剂溶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配制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199份水）。浸泡15~30分钟，然后清洗。也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15分钟。

5. 注意事项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针对不同消毒对象，应按照上述使用浓度、作用时间和消毒方法进行消毒，以确保消毒效果。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应戴防护眼镜、口罩和手套等，同时消毒剂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注意消毒后用清水擦拭，防止对消毒物品造成损坏。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快递和送餐人员防控指南

(第一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快递和送餐人员是流动性较高的群体，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快递和送餐人员。

1. 快递公司和送餐用工单位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建立每日体温监测制度，并做好信息登记。

2. 用工单位应为快递员和送餐人员提供足够的医用口罩和免洗手消毒剂等防护用品。

3. 用工单位应教育职工尽量减少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4. 快递员和送餐员应保持居室清洁，勤开窗通风。

5. 外出提供服务时应佩戴医用口罩。戴口罩前应保持手卫生，分清口罩的正、反面，佩戴时应全部遮盖口鼻处，双手压紧鼻两侧的金属条，使口罩与面部紧密贴合。当口罩污染或潮湿后应及时更换。

6. 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掌握正确的洗手方法，勤洗手，洗手时使用洗手液或香皂，使用流动水洗手。

7. 尽量减少使用厢式电梯，减少与顾客的接触机会。

8.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9. 快递和送餐人员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自觉停止提供快递或送餐服务，用工单位应督促其及时就医。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家政服务人员防控指引 (第一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家政服务人员是流动性较高的群体，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家政服务人员。

1. 外地返京家政服务人员，返京后应自我医学观察 14 天，尽量减少与其他人的密切接触，每日早晚各测量 1 次体温并做好记录，同时报告社区。

2. 尽量减少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地方，如影剧院、网吧、KTV、商场、车站、码头、展览馆、博物馆、公共浴池、温泉等。

3. 居室保持清洁，勤开窗通风。

4. 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掌握正确的洗手方法，勤洗手，洗手时使用洗手液或香皂，使用流动水洗手。

5. 外出及提供服务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戴口罩前应保持手卫生，分清口罩的正、反面，佩戴时应全部遮盖口鼻处，双手压紧鼻两侧的金属条，使口罩与面部紧密贴合。当口罩污染或潮湿后应及时更换。

6.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7. 主动做好健康监测。自觉发热时要主动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

8. 非住家家政服务人员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自觉停止提供家

政服务，并及时就医。

9. 住家家政服务人员应主动告知雇主返京时间、行程等信息，并按照返京人员居家隔离要求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雇主应为住家家政服务人员提供便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旅行者防控指引

(第一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私人或商务旅行者。

一、出发前

1. 国内旅行可首先查阅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报告情况，以及旅游建议。同时可拨打当地 12320 卫生健康咨询热线询问当地防控建议。

2. 国际旅行可查阅世界卫生组织网站、海关总署网站或目的地的官方网站，了解目的地的疫情发生情况。

3. 做好防护物品准备，按照停留时间、旅行地卫生设施状况等，准备一定数量的医用口罩、免洗手消毒剂等。

4. 患有慢性疾病、60 岁以上老人，出发前应首先对自我健康状况作出评价，慢性病发作或罹患其他急性疾病的一定要避免前往疫情发生地。

二、旅程中

1. 要配合铁路、民航、客运等交通部门健康检查的要求，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要及时终止旅行。

2. 在乘坐飞机、火车、长途汽车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及时佩戴口罩并向司乘人员或领队/导游报告，寻求帮助。

3. 到达住宿地后要按照当地政府部门各项防控措施要求，配合开展健康检疫，做好个人防护。

4. 在当地旅行时，最好不要前往宠物市场，以及任何动物制品市场，特别是有畜禽屠宰的市场。

5. 要勤洗手，每次洗手要用肥皂或洗手液，至少要用水冲洗 20 秒。如果你的旅行地不方便洗手，应在饭前、便前便后以及触摸眼、口、鼻时，使用免洗手消毒剂。

6. 当打喷嚏、咳嗽时，一定要用纸巾或衣袖遮住口鼻。

7. 如果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应该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及时就医。如果症状严重行动不便，可拨打 120 寻求帮助。与他人接触时要首先自己戴上口罩，并尽可能保持一米以上距离。

三、返回后

1. 返回后应自我医学观察 14 天，尽量减少与其他人的密切接触，每日早晚各测量一次体温并做好记录。

2. 若出现发烧、咳嗽等症状时，应立即佩戴医用口罩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并要主动告知医生近期到访的地方，以及是否接触过动物等流行病学史。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指引

(2.0 版)

发布时间：2020 - 02 - 02

本指引适用于被疾控机构判定的密切接触者。
来自或经停湖北的人员可参照执行。

一、密切接触者

1. 要依法服从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接受社区医务人员对居住环境的评估（见附件1）。如果居住环境不能满足居家医学观察，应服从社区医务人员安排，前往集中观察点进行观察。

2. 居家隔离期间，密切接触者应单独居住在通风良好的房间里，使用专用餐饮具，有条件时使用专用厕所。密切接触者应尽量减少与家人接触，拒绝一切探访。

3. 密切接触者单独居住，可不戴口罩；在进入和家庭成员共用的空间时应佩戴医用口罩。口罩被分泌物弄湿或弄脏时，应立即更换。

4. 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口罩或手肘遮住口鼻。

5. 居室要经常开窗通风，至少上、下午各1次，每次通风时间30分钟以上，可选择阳光充足的时段进行，保持房间空气清新，同时注意保暖。确保共用空间（厨房、浴室等）通风良好。

6. 每日至少进行一次房间湿式清扫，以保持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消毒方法见附件2。

7. 如果密切接触者为哺乳期母亲，佩戴口罩和做好手卫生的条件下可以继续母乳喂养婴儿。



8. 观察期间不得外出，如果有疾病等特殊情况必须外出的，须经社区医务人员批准后方可离开。

9. 每日至少早晚各测体温一次，密切关注自身是否出现急性呼吸道症状或其他相关症状。

10. 一旦出现任何症状（包括发热、寒战、干咳、咳痰、鼻塞、流涕、咽痛、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和腹痛等），要立即联系社区医务人员，说明自身健康状况，并按社区医务人员的要求就诊。

二、密切接触者家庭成员

1. 其他家庭成员避免进入密切接触者房间，必须进入时应佩戴口罩。尽量减少与密切接触者及其用品接触，如避免共用牙刷、餐具、饭菜、饮料、毛巾、浴巾、床单等。接触可能污染的表面、与密切接触者接触后，可用含酒精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也可用0.5%碘伏溶液，作用1~3分钟。

2. 家庭成员清洗密切接触者衣物、床单、浴巾和毛巾等时，将上述衣物放入洗衣袋，不要抖动，避免直接接触自己的皮肤和衣服。使用洗衣皂或洗衣液和清水清洗。

3. 家庭成员应配合社区医生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并督促密切接触者做到医学观察的各项要求。

三、社区医务人员

1. 对密切接触者居家环境进行评估，具备条件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不具备条件的安排集中隔离观察。

2. 实施医学观察时，应当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以及负责医学观察的机构名称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每日至少对密切接触者早晚各测量1次体温，询问健康状况，做好相应记录；主动询问居家其他人员健康状况。

4. 实施医学观察的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穿戴一次性工作帽、医用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手套，与被调查对象保持1米以上距离。

5. 一旦发现密切接触者出现发热及其他呼吸道症状，立即向当地的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协助疾控部门采集样本进行检测。一旦密切接触者被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应对其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

6. 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满后，如无异常情况，应及时解除医学观察。疑似病例排除后，其密切接触者可自行解除医学观察。

四、社区、村（居）委会等相关部门

1. 发动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对密切接触者进行规范管理。

2. 为密切接触者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及必要的其他服务。

3. 对社区（村）居民开展健康教育。

4. 协助社区医务人员开展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配合当地公安机关对拒不执行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强制隔离措施。

5. 组织做好环境整治、物资储备等工作，协助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单位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的消毒。

附件 1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基本条件的判定标准

一、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

密切接触者指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轻症病例发病后，无症状感染者检测阳性后，有如下接触情形之一，且未采取有效防护者：

1. 共同居住、学习、工作，或其他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如近距离工作或共用同一教室或在同一所房屋中生活；

2. 诊疗、护理、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有类似近距

离接触的人员，如到密闭环境中探视病人或停留，同病室的其他患者及其陪护人员；

3. 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人员、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或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例（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感染者（轻症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

4.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符合其他与密切接触者接触的人员。

二、居家医学观察的基本条件

（一）无其他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的密切接触者，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居家条件；
2. 配有厨房、厕所；
3. 可以开窗通风；
4. 具备社区生活支持条件和看护能力。

（二）有其他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的密切接触者，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居家条件；
2. 可以为密切接触者单独安排一间房间居住，且通风良好；
3. 有条件者，应为密切接触者提供专用厕所，如共用厕所，应具备自然通风或排风设施，并有足量含氯消毒剂；
4. 可以为密切接触者提供单独餐具；
5. 具有个人防护用品，如口罩；
6. 具备社区生活支持条件。

三、集中医学观察

任何不符合居家医学观察条件的密切接触者，均采取集中医学观察。

各区要做好集中医学观察者家中老人、儿童及其他失能人群的照护。

附件 2

日常预防性消毒方法

1. 密切接触者单独使用的房间以清洁为主；与家庭成员共用的环境中，可能被污染的家用物品、家具表面每天消毒；受到唾液、痰液等污染，应随时消毒。消毒时可用 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75% 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2. 共用厕所应在密切接触者每次使用冲水后，立即消毒。密切接触者专用厕所，每天消毒一次。便池及周边可用 2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厕所内的表面以消毒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 500 mg/L ~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3. 拖布和抹布等卫生用具应按照房间分区专用，避免交叉感染。使用后用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4. 密切接触者产生的垃圾，如纸巾、口罩等接触口鼻的垃圾，使用专用垃圾袋，清理前使用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浇洒至完全湿透，扎紧垃圾袋口，作用 30 分钟。

5. 就医交通工具（私家车等）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消毒方法与家具表面相同。

6. 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

抹布等) 沾取 5000 mg/L ~ 10000 mg/L 含氯消毒液小心移除。可能受到污染的表面用 1000 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 作用 30 分钟。处理污染物应佩戴手套与口罩, 处理完毕后应洗手或手消毒。

7. 食饮具消毒方法: 首选煮沸消毒 15 分钟, 也可用有效氯为 250 mg/L ~ 500 mg/L 含氯消毒液溶液浸泡 15 分钟后, 再用清水洗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公共场所防控指引

(第一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公共场所人群高度聚集、人员构成复杂、流动性大的特点，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宾馆、酒店、商场（超市）、餐馆、影院、KTV、网吧、公共浴池、体育馆、展览馆、候车大厅等公共场所。

一、保持公共场所室内空气流通

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公共场所营业开始前或结束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多运行1小时。

二、设立体温监测岗

在公共场所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岗，对宾客进行体温测量，必要时进行复测。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宾客要及时劝返。

宾馆、酒店在宾客办理入住手续时应询问其14天内曾到访的地区，对来自或经停湖北的宾客要予以重点关注，为其提供医用体温计，每日询问并记录体温。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宾客要协助其及时就近就医。

三、公共场所实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工作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工作人员体温监测登记本，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医用口罩及时就医。

工作人员在为顾客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医用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四、加强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1.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2. 洗手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增设有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3. 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
4. 取消非必需的室内外群众性活动。限制人流密集、流动性大且通风不良的室内公共场所（如影院、网吧、KTV等）开放。
5. 宾馆、酒店应为入住宾客提供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

五、做好宾客的健康宣传工作

在醒目位置张贴并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告知宾客服从、配合公共场所在疫情流行期间采取的各项措施。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乘客，不应进入公共场所，并做好以下防护措施：

1. 佩戴口罩。
2. 不要触碰口、眼、鼻。
3. 外出回到家，一定要先洗手。
4. 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手消毒剂消毒。
5. 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

六、公共场所的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

以通风换气为主，同时对地面、墙壁、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预防性消毒。

1. 地面、墙壁

配制浓度为 1000 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 ~ 6%，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49 份水）。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

2. 桌面、购物车（筐）、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

配制浓度为 500 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作用 30 分钟，然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3. 餐（饮）具

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 30 分钟；也可用有效氯为 500 mg/L 含氯消毒液（例如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浸泡，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4. 毛巾、衣物、被褥等织物

配制浓度为 25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199 份水）。浸泡 15 ~ 30 分钟，然后清洗。也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15 分钟。

5. 注意事项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针对不同消毒对象，应按照上述使用浓度、作用时间和消毒方法进行消毒，以确保消毒效果。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和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应戴防护眼镜、口罩和手套等；同时消毒剂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注意消毒后用清水擦拭，防止对消毒物品造成损坏。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防控指引

(第一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是人群高度聚集场所，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

一、开学前的准备工作

1.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四方责任，制定完善本校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责任到位，分工到人。

2. 提前掌握师生假期出京情况，对来自或经停湖北的师生要进行重点关注，督促其进行居家观察，每日早晚各测量一次体温并做好记录，从到京当日起满 14 日可解除居家观察。督促其他师生关注自身健康状况。

3. 在校园内应设置临时等候区，用于临时安置晨午检出现发热等情况的学生。

4. 要做好物资准备，包括体温计、口罩等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等。

二、开学后的防控工作

1. 以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尽早组织全体教职员工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养师生良好卫生习惯和技能，提高防病意识。

2. 每日对入校的教职员工进行体温排查，体温异常者不得入校；对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工进行电话随访，及时了解掌握其健康状况。

3. 落实晨午检制度，如有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学生，应立即送往临时等候区，并通知家长带孩子及时就医或回家休息，不要带病坚持上课。

4. 开展因病缺勤监测，每天对因病缺勤的学生进行电话随访，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健康状况。

5. 保持教室清洁，按要求开窗通风。每天通风2~3次，每次至少30分钟。

6. 设置充足的洗手设施和洗手液或香皂等卫生用品。

7. 合理安排教学，集体性活动安排在室外进行。

8. 有住宿生的学校，每日安排专人对住宿生进行巡视。

9. 加强对学生宿舍的清洁通风和预防性消毒。

三、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后的防控措施

1. 要配合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

2. 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消毒。

3. 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学生或老师，应接受14天的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四、预防性消毒

以通风换气为主，同时对地面、墙壁等物体表面和物品进行预防性消毒。

1. 地面、墙壁

配制浓度为1000 mg/L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5%~6%，配制时取1份消毒液，加入49份水）。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

2. 桌面、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

配制浓度为500 mg/L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

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作用 30 分钟，然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3. 食品用具

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 30 分钟；也可用有效氯为 500 mg/L 含氯消毒液（例如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浸泡，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4. 毛巾、衣物、被褥等织物

配制浓度为 25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199 份水）。浸泡 15 ~ 30 分钟，然后清洗。也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15 分钟。

五、 注意事项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针对不同消毒对象，应按照上述使用浓度、作用时间和消毒方法进行消毒，以确保消毒效果。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和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应戴防护眼镜、口罩和手套等；同时消毒剂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注意消毒后用清水擦拭，防止对消毒物品造成损坏。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高校防控指引

(第一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高校是人群高度聚集场所，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各类高校。

一、开学前的防控准备工作

1.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实四方责任，制定完善本校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责任到位，分工到人。

2. 提前了解外地返校师生的相关信息和健康情况。

对来自或经停湖北的师生要进行重点关注，采取隔离措施进行医学观察，每日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从到京当日满14日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症状后方可解除。

对其他地区返校师生要做好体温监测及症状筛查。

对于已在校的师生要每日了解健康状况。

3. 学校应设置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区（参照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要求），对来自或经停湖北以及疫情高发地区的师生和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医学观察。

学校医疗机构应设置隔离观察区（室），对疑似病例进行隔离医学观察。

4. 为师生提供“慕课”“空中课堂”等多种形式的网络学习内容，并督促师生合理安排网络学习。

5. 要做好物资准备，包括体温计、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等。

二、开学后的防控工作

1. 组织两周内有对来自或经停湖北以及疫情高发地区的师生，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减少与其他人的密切接触，每日上下午各测量1次体温并做好记录，同时报告校医院，从到京之日起医学观察14天期满后方可上课。

2. 以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尽早组织全体教职员工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养师生良好卫生习惯和技能，提高防病意识。

3. 开展因病缺勤监测，每天对因病缺勤的师生进行电话随访，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健康状况。

4. 教室和宿舍保持清洁，加强卫生管理，按要求开窗通风。每天通风2~3次，每次至少30分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建议全新风运行。

5. 设置充足的洗手设施和洗手液或香皂等卫生用品。

6. 合理安排教学，减少聚集性活动，集体性活动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

7. 每日对食堂、宿舍、教室、图书馆等重要场所进行预防性消毒。

三、出现疑似病例时的防控措施

1. 发现师生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轻度纳差、乏力、精神稍差、恶心呕吐、腹泻、头疼等，应立即隔离，为师生（包括与疑似病例接触的师生）提供医用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

2. 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 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工作人员指导下对环境和物品进行消毒。

4. 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师生，应接受14天的居家或集中隔离

医学观察。

四、预防性消毒

以通风换气为主，同时对地面、墙壁等物体表面和物品进行预防性消毒。

1. 地面、墙壁

配制浓度为 1000 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 ~ 6%，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49 份水）。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

2. 桌面、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

配制浓度为 500 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作用 30 分钟，然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3. 食品用具

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 30 分钟；也可用有效氯为 500 mg/L 含氯消毒液（例如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浸泡，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4. 毛巾、衣物、被褥等织物

配制浓度为 25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199 份水）。浸泡 15 ~ 30 分钟，然后清洗。也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15 分钟。

5. 注意事项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针对不同消毒对象，应按照上述使用浓度、作用时间和消毒方法进行消毒，以确保消毒效果。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和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应戴防护眼镜、口罩和手套等；同时消毒剂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注意消毒后用清水擦拭，防止对消毒物品造成损坏。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防控指引

(第一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老年人和罹患慢性疾病的人群是本病的高危人群，制定本指引。本指引适用于养老院、临终关怀、福利院等机构。

一、预防性控制措施

1.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有条件的应优先考虑开窗通风，装有排风扇等抽气装置的，可以启用设施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2. 做好健康宣传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和护养老人掌握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个人的防护措施，遵守卫生要求、卫生和健康习惯。

3. 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和被服务对象的健康筛查制度，并做好每日信息登记。

4. 预备一个临时隔离房间，以供未来出现可疑症状的老人隔离治疗使用，临时隔离房间应设在人流不密集、通风良好、有独立厕所的单人房间，并处于养老院内的下风向。

5. 完善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必须佩戴医用口罩，员工要严格遵守“四个洁手时刻”：接触服务对象前、执行服务过程中、接触服务对象生活废弃物后、清理环境卫生后。

6. 做好物资准备，提供必要的卫生设施，要在员工和服务对象便利的场所摆放免洗手消毒液、洗手液、纸巾等卫生用品。

7. 环境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避免过度消毒。

8. 严格探访制度，非必要不探访，如须探视要做好探访者的健康登记，进行体温监测，并询问其近期离京情况，所有探访人员应佩戴医用口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拒绝探访。

二、出现疑似和确诊病例时的防控措施

1. 如有被服务对象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立即为其佩戴医用口罩并转运至临时隔离房间，使用专车或拨打 120 送往就近发热门诊。工作人员出现上述症状时，要立即佩戴医用口罩并前往就近的发热门诊就医。

2. 要限制发热病人同室人员的活动，并为其佩戴医用口罩，避免与他人接触。

3. 配合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疑似或确诊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消毒。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其他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应接受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

附件

日常预防性消毒方法

1. 密切接触者单独使用的房间以清洁为主；与家庭成员共用的环境中，可能被污染的家用物品、家具表面每天消毒；受到唾液、痰液等污染，应随时消毒。消毒时可用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75% 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2. 共用厕所应在每次使用冲水后，立即消毒。密切接触者专用厕所，每天消毒一次。便池及周边可用 2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厕所内的表面以消毒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有效氯为 500 mg/L ~ 1000 mg/L 的

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3. 拖布和抹布等卫生用具应按照房间分区专用，避免交叉感染。使用后以有效氯为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4. 密切接触者产生的垃圾，如纸巾、口罩等，使用专用垃圾袋，清理前使用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浇洒至完全湿透，扎紧垃圾袋口，作用 30 分钟。

5. 就医交通工具（私家车等）建议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消毒方法与家具表面相同。

6. 呕吐物、排泄物、分泌物直接污染地面时，污染物可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如纱布、抹布等）沾取 5000 mg/L ~ 10000 mg/L 含氯消毒剂（或能达到高水平消毒的消毒湿巾）小心移除。地面用 1000 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被污染表面及其周围可能污染的表面。处理污染物应戴手套与口罩，处理完毕后应洗手或手消毒。

7. 餐饮具消毒方法：首选煮沸消毒 15 分钟，也可用有效氯为 250 mg/L ~ 500 mg/L 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 15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单位（部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指引 (1.0 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结合当前各单位（部门）返岗复工防控工作的需求，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单位（部门）防控工作方案、应对预案的制定。

一、梳理环节 明确责任

各单位（部门）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应对预案时，要首先认真学习《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等相关文件，比对文件要求，梳理工作环节、明确单位（部门）内部各方责任，并具体落实在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中。

二、科学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

各单位（部门）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领导小组，负责疫情流行期间防控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的制定、发布和监督执行。

专班领导小组应熟知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新冠肺炎科普知识及相关防控指引；关注属地政府采取的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以及发布的防控工作要求、措施等；科学制定符合本单位（部门）自身特点的防控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



三、制定防控方案所需把控的关键环节

（一）方案要具有全面性和可发展性

单位（部门）应以保障全体职工的安全健康为准则，将制定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纳入本单位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布局中。防控工作方案应具备应对职工各类健康状况的策略，确保涵盖本单位（部门）所有层面的职工；在不违反防控工作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应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和可协调性，不应“一刀切”。

方案和预案的制定要具备可发展性，要根据属地政府、部门发布的疫情相关信息和措施，适时修订本单位（部门）的防控工作方案。

（二）要全面掌握单位（部门）防控工作的风险点

各单位（部门）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时，要全流程梳理工作环节，对窗口服务、商务洽谈、特殊作业等重点岗位和环节，要制定专门的应对措施和防控工作方案。

（三）方案中要有明确的制定、发布、执行机制

单位（部门）应根据自身情况指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发布和执行的责任部门，并要在防控工作方案中具体体现。

要形成定期追踪、更新机制，并实时发布，确保本单位所有层面的职工能够及时获取信息、掌握相关内容，保证防控工作方案在单位（部门）内部得到落实、执行。

要为职工提供需要本单位（部门）协助时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职工在执行防控工作方案中遇到的问题、提出的疑惑，及时予以回应或提供解决方案。

（四）建立疫情流行期间的人员管理和工作制度

要建立疫情流行期间涵盖在岗和不在岗所有人员的管理制度，要根据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控要求，建立不同风险人群的考勤管理制度，制定返京人员隔离医学观察的具体措施。

要建立疫情流行期间的工作管理制度，根据本单位员工的岗位特点、工作性质等，制定灵活的工作制度，以及相关的人员调配、值勤、备班方案。

要建立疫情流行期间的优化工作程序，减少职工之间、职工与客户之间近距离接触的频率。

要建立疫情流行期间的工作会议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本单位所有层面的会议数量。必须召开的会议，应最大程度利用视频、网络、电话等方式召开，减少人员的聚集。

（五）防护措施及物资储备

单位（部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时应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和指引，以便于相关措施的实施。防控工作方案中除业务工作涉及的相关专业环节的防控，还应为日常清洗、消毒、废弃物处置等工作生活其他环节需注意的事项提供指引。

单位（部门）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中，应注意物资储备类型、数量等方面的规划，如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专业防护装备、普通防护用品（如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清洁卫生用品（如洗手液、消毒剂、免洗手消毒剂等）、职工健康监测用品（如体温计等），制定存储、发放工作程序。

（六）方案内容中应涵盖的关键措施

1. 必须包含的内容：

- （1）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的防控措施；
- （2）保障环境卫生的防控措施；
- （3）保障个人卫生和个人防护的防控措施；
- （4）职工健康监测的防控措施；

（5）单位（部门）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工作规范以及主管部门制定的疫情防控要求；

（6）疫情期间的人事、考勤制度调整，根据不同情景拟定相关人事、考勤、福利等应对措施，如职工家庭成员有患病、隔离医学

观察等多种情景；

- (7) 职工在岗期间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对措施；
- (8) 为职工提供疫情防控相关资讯，并定期更新；
- (9) 解答职工关于疫情防控的疑问，并为员工提供相关咨询方式。

2. 结合单位（部门）特点需要考虑的措施：

(1) 为远程办公所做的网络、软件、存储设备等方面的储备和保障措施；

(2) 开拓网上及自助平台等服务系统，将面对面的人际交往降至最低；

(3) 对人数较多的工作团队要有专门的工作指引，包括职工上班路径、办公场所人员密度、分散办公的可行性等，并制定具体的措施以保障职工健康。

四、 相关卫生要求及信息资源

1. 传染病防控：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②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③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

④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

2. 北京市防控新冠肺炎相关防控指引：

可登录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栏进行查询。

网址：<http://www.bjcdc.org/indexcdc.html>

3. 其他卫生管理和要求：

- 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
 - ④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制要求》（GB 37488）
 - ⑤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7489.1）
 - ⑥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2部分：住宿场所》（GB 37489.2）
 - ⑦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GB 37489.3）
 - ⑧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4部分：沐浴场所》（GB 37489.4）
 - ⑨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5部分：美容美发场所》（GB 37489.5）
 - ⑩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24号），《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
 - ⑪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 11/485）
 - ⑫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T 394）
 - ⑬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 396）
 - ⑭ 《办公建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运行管理应急措施指南》（T/ASC 08）
 - ⑮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YY/T 0969）
 - ⑯ 《医用外科口罩》（YY 0469）
 - ⑰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GB 19083）
 - ⑱ 《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 2626）
 - ⑲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
4. 官方网站资源：
- <http://www.gov.cn/index.htm>
- <http://www.gov.cn/fuwu/zt/yqfkzq/index.htm>
- <http://www.beijing.gov.cn/>
- http://www.nhc.gov.cn/xcs/xxgzbd/gzbd_index.shtml
- <http://wjw.beijing.gov.cn/>
- <http://www.bjcdc.org/indexcdc.html>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办公场所防控指引 (2.0 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结合办公场所人员密集度大、停留时间长、构成复杂的特点，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写字楼、办公楼等办公场所，其他类型场所的办公区域可参照执行。

一、建立主体责任制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的精神要求，各办公场所要建立主体责任制，明确办公场所内各单位各部门的具体职责。

二、办公场所所在建筑的经营管理者是落实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

办公场所所在建筑的经营管理者要建立租用户名录清单，包括单位（部门）名称、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要建立楼宇、院落出入口体温监测、人员登记等防控措施。

三、各单位（部门）要建立有针对性的防控工作方案

办公场所内各单位（部门）应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单位（部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指引》，结合本单位员工的岗位特点、工作性质等，制定灵活的工作制度，以及相关的人员调配、值勤、备班方案，细化和完善内部防控工作的各项措施。

四、各单位要强化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提高员工健康意识

办公场所内各单位（部门）应掌握工作人员在京、离（返）京状况，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体温监测登记本，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求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防护级别更高的口罩）及时就医。

要求员工要熟知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楼宇办公场所的各项防控措施，并自觉遵守。要提高员工的健康意识，严格遵守外地返京人员居家观察 14 天后方可复工上岗的相关规定。员工返岗复工后任何时间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要第一时间向单位报告，并主动离岗就医。

五、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部门的风险梳理和应对措施

要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部门的风险梳理，尤其是对外服务或人员接触频繁等有额外感染风险的岗位或部门，应特别注意工作期间防护措施、防护物资的保障，以及人员的储备和培训。

六、优化工作流程，降低感染风险

应注意优化工作程序，减少职工之间、职工与客户之间近距离接触的频率。通过采取减少共用物品、缩短交流时间、保持相互间距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感染风险。

七、建立弹性工作制

办公场所所在建筑的经营管理者可协调各单位（部门）根据各自特点逐步复岗复工。各单位（部门）应注意对人数较多的工作团队进行管理，对职工上班路径、办公场所人员密度、分散办公的可行性等进行评估。建议每人办公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且能保持每个人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1 米。也可采取错峰上下班、网络办公等多种形式，降低人员密集度。

八、减少会议等不必要的人群聚集性活动

最大程度减少本单位所有层面的会议数量。必须召开的会议，

应最大程度利用视频、网络、电话等手段召开，减少人员的聚集，举办会议时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会议防控指引》。同时参考属地政府、部门以及所属行业内部对于召开会议的要求和建议，制定会议策略，并加强对参会人员的登记。

九、保持办公场所室内空气流通

各单位（部门）要敦促职工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场所内空气流通。通风时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系统，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过程中，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将窗户保持一定开度，增加新风量。详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

应保证厢式电梯的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

十、加强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

日常应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同时对接触较多的桌（台）面、门把手、水龙头、扶手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详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

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十一、特定场所的预防控制措施

（一）自动扶梯、厢式电梯

建议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运行中的厢式电梯应保证其换气扇运转正常。厢式电梯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需进行消毒。电梯按钮及自动扶梯扶

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

人流较多的办公场所，可采取鼓励员工走步行梯，低层不停靠、分区运行等措施。可设立专人或在醒目位置张贴提示语，提醒员工在等候期间保持距离，乘坐人数不宜过多。

（二）地下车库

应保证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地下车库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进行消毒。停车取卡按键等人员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

（三）卫生间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空气流通，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应增加卫生间的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清洁和消毒次数。

（四）员工食堂

保持空气流通，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食饮具一人一用一消毒。

可设立专人或在醒目位置张贴提示语，提醒就餐员工购（取）餐前洗手，保持手卫生。等候时、就餐后要全程佩戴口罩。

就餐人数较多的，要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如延长供餐时间等。

鼓励员工购（取）餐后分散就座、不扎堆，就餐时不聊天，彼此间保持1米以上间距。

（五）茶水间

应保持茶水间内清洁和干爽，空气流通，增加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清洁次数。茶水间应减少公共用品用具的提供，并确保一人一用一消毒。应要求员工缩短在茶水间的停留时间，分散、错时使用茶水间。

（六）ATM机、自动售货机、智能快递柜、储物柜等

以保持清洁为主，当受到污染时可进行消毒。

（七）健身房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原则上不建议开放健身房。已经开放的要做好使用人员的健康监护和登记记录，提供免洗手消毒剂或洗手设施，提醒使用人员接触健身器械前做好手卫生。确保室内空气流通，环境清洁。

（八）服务台

制定合理的人员路线和分流措施，减少人员聚集。

（九）员工休息室（区）等配套设施

员工休息室（区）原则上不建议开放，必须开放的配套服务设施应保持空气流通、环境清洁干爽。

十二、加强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1. 所有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的醒目位置要张贴佩戴口罩、保持手卫生等健康提示，要求职工认真阅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等相关健康指引。并利用各种显示屏等宣传工具，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

2. 可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并注意及时清理。

3. 应准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体温计、碘伏等卫生防护用品，提供给身体不适的人员使用，并协助其就医。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会议防控指引

(第一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疾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举办会议期间的疾病防控。

一、会议场所的选择

选择可以保持空气正常流通的会议室。室内空气流通和有足够新鲜空气供应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和感染的风险，在疫情流行期间，应优先选择开窗通风的会议室，原则上不要选择无窗户的会议室。

双侧有窗户的会议室应在会前至少开窗通风半小时，会议期间在保持室内温度情况下，尽量开窗通风，形成空气对流加速新鲜空气的流动；

单侧有窗户的会议室应在会前至少开窗通风半小时，必要时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确有需要无窗户的会议室开会时，要确保会议期间集中空调正常运行，应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使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二、会议规模

在疫情流行期间，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尽量减少或避免举办大型会议，如必须开会建议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或将大的聚集会议拆分成小型会议，减少每个会场的聚集人数，避免不同会场之间的人员流动。

会场内座位的摆放尽量增加间距，参会人员间隔距离不少于 1 m，占有面积不少于 $1 \text{ m}^2/\text{人}$ （参照 WHO 每人间距不少于 1 米的要求）。

所有会议应尽量控制参会人数，提供会议场所的单位或部门应参照《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 - 2019）中关于室内新风量不小于 $20 \text{ m}^3/(\text{h} \cdot \text{人})$ 的要求计算参会人数。

三、会议人员

在会议场所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岗，提供一次性口罩，供参会人员使用。

会议场所工作人员要实行健康监测，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症状，不得带病工作，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

会议举办方应登记当次会议所有与会人员联系信息，以便必要时开展追踪监测。

四、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根据需要对公共场所的门把手、电梯按键、楼梯扶手、收银台表面、餐桌表面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进行消毒。可使用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浓度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进行擦拭消毒，作用时间 30 分钟。消毒后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剂。

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

1.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 ~ 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含氯泡

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 mg/片 ~ 580 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2. 75% 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3.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进行配制和使用。

五、生活和卫生设施保障

1. 会议举办场所尽量减少公共用品的使用，建议参会人员自带杯具。

2. 提供足够的免洗手消毒用品，洗手间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使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宾馆酒店防控指引

发布时间：2020 - 01 - 3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结合宾馆酒店人员流动性大、构成复杂的特点，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宾馆酒店（饭店）、普通旅店、招待所、快捷酒店等。

一、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二、设立体温监测岗

在宾馆酒店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岗，对宾客进行体温测量，必要时进行复测。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宾客，应建议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医。

宾客办理入住手续时应询问其 14 天内曾到访的地区，对来自或经停湖北的宾客要予以重点关注，为其安排单独区域，尽可能减少与其他地区宾客接触的机会。同时要为其提供医用体温计，每日询问并记录体温。

对入住期间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宾客要协助其及时就近就医。

三、实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工作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工作人员体温监测登记本，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及时就医。

工作人员在为宾客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四、加强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1. 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并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

2.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3. 洗手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

4. 增设有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5. 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或部位要加强清洗和消毒。

6. 应为入住宾客提供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

7. 在前台和餐厅采取分流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取消非必需的室内外群众性活动。

8. 建议暂停宾馆酒店内其他娱乐、健身、美容（体）美发等配套设施的开放。

五、做好宾客的健康宣传工作

1. 告知宾客服从、配合宾馆酒店在疫情流行期间采取的各项措施。

2. 要告知宾客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尽快联络酒店工作人员寻求帮助。

3. 在人员较多、较为密集的室内公共区域活动时，要提醒宾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 提醒宾客注意保持手卫生，不要触碰口、眼、鼻。接触口鼻

分泌物和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剂消毒。

5. 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要提醒宾客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六、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

以通风换气为主，同时对地面、墙壁、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预防性消毒。公共用品用具严格执行一客一换一消毒。

1. 地面、墙壁

配制浓度为 1000 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 ~ 6%，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49 份水）。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

2. 桌面、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

配制浓度为 500 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作用 30 分钟，然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3. 餐（饮）具

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 30 分钟；也可用有效氯为 500 mg/L 含氯消毒液（例如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浸泡，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4. 毛巾、浴巾、床单、被罩等织物

配制浓度为 25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199 份水）。浸泡 15 ~ 30 分钟，然后清洗。也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15 分钟。

5. 卫生间

客房内卫生间每日消毒 1 次；客人退房后应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公共卫生间应增加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消毒次数。

卫生间便池及周边可用 2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卫生间内的表面以消毒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

手、水龙头等，可用有效氯为 500 mg/L ~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6. 拖布和抹布等清洁工具

清洁工具应专区专用、专物专用，避免交叉污染。使用后以有效氯含量为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7. 注意事项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针对不同消毒对象，应按照上述使用浓度、作用时间和消毒方法进行消毒，以确保消毒效果。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应戴防护眼镜、口罩和手套等，同时消毒剂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注意消毒后用清水擦拭，防止对消毒物品造成损坏。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楼宇商场防控指引

(第二版)

发布时间：2020-02-1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结合楼宇、商场人员密集度大、停留时间长、构成复杂的特点，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商场（商业综合体）、超市等场所。

一、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系统，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详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

应保证厢式电梯的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

二、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

日常应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同时对接触较多的桌（台）面、购物车（筐）把手、门把手、水龙头、扶手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详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

三、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商场（商业综合体）、超市等场所的经营和管理者应掌握工作人员在京、离京状况，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体温监测登记本，员工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求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一次

性使用医用口罩及时就医。

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四、加强客流量的管理

各营业场所要结合营业面积、通风流量等因素，加强客流量的管理。具体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商场（商业综合体）、超市在扣除货柜摆放占有面积外，按照人均占有2平米的容量计算顾客流量。在此期间应设专人对客流量进行管理，客流量较大时应采取限流措施，同时要人流相对集中的货柜、售卖处进行分流，劝导顾客彼此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人群过度拥挤。

五、特定场所的预防控制

（一）自动扶梯、厢式电梯

建议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运行中的厢式电梯应保证其换气扇运转正常。厢式电梯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需进行消毒。电梯按钮及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

（二）地下车库

应保证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地下车库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进行消毒。停车取卡按键等人员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

（三）卫生间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空气流通，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应增加卫生间的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清洁和消毒次数。

（四）员工办公区域

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室内清洁，具体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



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防控指引》。

（五）餐厅、大排挡、咖啡厅等餐饮场所（区域）

保持空气流通，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食饮具一人一用一消毒。

（六）ATM机、自动售货机、智能快递柜、储物柜等

以保持清洁为主，当受到污染时可进行消毒。

（七）门店、超市

保持空气流通，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采取有效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对人员接触较多的部位进行每日消毒。取消非必需的室内外群众性活动（如促销活动、店庆等）。

（八）健身房

做好使用人员的健康监护和登记记录，提供免洗手消毒剂或洗手设施，提醒使用人员接触健身器械前做好手卫生。确保室内空气流通，环境清洁。

（九）收银台、服务台

制定合理的人员路线和分流措施，减少人员聚集。

（十）室内娱乐场所

商场中的酒吧、舞厅、电影院、电子游戏厅等人员密集的娱乐区域应当考虑关闭；仍在营业的，必须对全部公共设施进行消毒后开放，应保持空气流通、环境清洁干爽，公共用品用具应一客一用（换）一消毒。

（十一）顾客休息区（室）、母婴休息室（区）、儿童游乐场所等配套设施

暂停部分服务设施。暂停顾客休息区（室）、母婴休息室（区）、儿童游乐场所服务；无法暂时关闭的，必须对全部公共设施进行消毒后开放。配套服务设施和区域应保持空气流通、环境清洁干爽。

六、加强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1. 在所有商场（商业综合体）、超市入口处要提醒顾客佩戴口罩（参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

2. 可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并注意及时清理。

3. 应准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体温计、碘伏等卫生防护用品，提供给身体不适的人员使用，并协助其就医。

七、本指引中未涉及部分，请参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商场和超市卫生防护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综发〔2020〕60号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

(第二版)

发布时间：2020 - 02 - 1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疾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疫情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和使用。

一、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前，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部门应了解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类别、供风范围、新风取风口等情况

二、疫情流行期间，只有满足下列要求之一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方可使用

(一) 全空气方式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所属场所（楼宇）每天启用前或关闭后多运行1小时。

(二) 空气 - 水方式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须确保各房间独立通风。

(三) 已装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去除颗粒物、气态污染物和微生物）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中应严格遵循产品使用说明操作，保障运行效果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三、在疫情流行期间，应每周对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过滤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四、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时，应采取下列防控措施

(一) 立即关停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活动区域对应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二) 立即对上述区域内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强制清洗消毒。

五、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其他注意事项还包括

(一)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确保建筑内所有房间空气流通和有足够新鲜空气供应。

(二) 在疫情流行期间，情况许可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三) 含氯消毒剂对金属具有一定的腐蚀性，对需要消毒的金属部件建议优先选择季铵盐类消毒剂。

六、消毒方法

(一) 过滤器

应先清洗，后消毒。可采用季铵盐类消毒剂或 500 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

(二) 风口、空气处理机组

应先清洗，后消毒。可采用化学消毒剂擦拭消毒，金属部件首选季铵盐类消毒剂，按说明书中规定用于表面消毒时的浓度进行消毒。非金属部件首选 500 mg/L 含氯消毒剂。

(三) 表冷器、加热（湿）器

应先清洗，后消毒。可采用季铵盐类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按说明书中规定用于表面消毒时的浓度进行消毒。

(四) 冷凝水盘

应先清洗，后消毒。可采用季铵盐类消毒剂喷洒或擦拭消毒，按说明书中规定用于表面消毒时的浓度进行消毒。

（五）风管

应先清洗，后消毒。可采用化学消毒剂喷洒消毒，金属管壁首选季铵盐类消毒剂，按说明书中规定用于表面消毒时的浓度进行消毒。非金属管壁首选 500 mg/L 含氯消毒剂。

七、本指引中未涉及部分，请参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的通知》肺炎机制综发〔2020〕50号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

(第一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疾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公交、地铁、出租车、其他类型营运车辆及候车区域等公共场所。

一、公共交通候车区域

(一) 室内候车室

1. 保持空气流通

保持站台、站厅等室内候车室空气流通，确保有足够新鲜空气供应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和感染的风险。

在疫情流行期间，应优先开窗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室内候车室运营开始前或结束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多运行 1 小时。

2. 物体表面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

应加强清洁次数，并安排工作人员密切监测站台、站厅内的清洁状况。

根据需要对站台、站厅等室内候车室的门把手、电梯按键、楼梯扶手、座椅表面及扶手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进行消毒。可使用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

(浓度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 进行擦拭消毒，作用时间 30 分钟。消毒后用清水擦拭，去除残留消毒剂。

3. 卫生设施

洗手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增设有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二) 室外候车站点

1. 物体表面清洁及预防性消毒

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

应加强清洁次数并安排工作人员密切监测站点的清洁状况。

根据需要对栏杆、座椅表面及扶手等人员经常接触的部位进行消毒。具体消毒方法同室内候车室。

2. 卫生设施

增设有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三) 安检要求

1. 对乘客进行体温检测，必要时进行复测。

2. 劝返有发热、干咳等症状却不佩戴口罩的乘客。

(四) 乘客限流

1. 在外地乘客返京的主要地铁站、人流量大的地铁换乘站以及公交枢纽等，实施导流措施以控制乘客进站速度。

2. 地铁舒适性指数应达到“一般舒适/较舒适/舒适”级别，防止出现人群拥挤的状况。

二、 人员防护

(一) 工作人员

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医用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工作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工作人员体温监测登记

本，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不应带病上班，应佩戴医用口罩及时就医。

（二）乘客

乘坐公共交通的乘客应服从、配合公交运输单位疫情流行期间采取的各项措施，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乘客，不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其他乘客应做好以下防护措施：

1. 佩戴口罩。
2. 不要触碰口、眼、鼻。
3. 外出回到家，一定要先洗手。
4. 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手消毒剂消毒。
5. 外出衣物要经常换洗，保持清洁。

三、交通工具

1. 保持空气流通，应适量打开车窗，包括司机舱的窗户。如属密闭式/空调式车厢等，应将新风送风量调至最大。

2. 日常以清洁为主，必要时进行消毒。座椅、桌面、车厢内壁、吊环、扶手、地面等，可用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溶液擦拭或喷洒至表面湿润，作用 15 分钟，不耐腐蚀的表面应使用新洁尔灭类消毒剂（浓度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返（来）京人员社区排查工作规范 （试行）

发布时间：2020 - 02 - 01

按照《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社区（村）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的相关要求，各社区（村）对辖区内返（来）京人员情况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为规范管理行为，特制定本规范。

一、工作要求

1. 做好组织落实，严格分类管理。
2. 严守排查程序，语言友好规范。
3. 准确把握标准，不遗漏，不扩大。

二、排查内容

1. 询问居民两周内外地出行情况、乘坐交通工具情况、家庭居住人口数等情况。

2. 对符合近 14 天内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返（来）京人员条件的，登记其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并要求有条件的集中医学观察或严格居家观察 14 天，每日监测体温并向社区报告，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佩戴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医，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3. 对其他区域进京人员，要求其开展健康监测，自我观察 14 天，外出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与人近距离接触。

4. 提供社区医务人员联系信息、发热门诊和定点救治医院名单信息。

三、 防护要求

1. 排查工作首选使用电话询问方式开展，如确实需要方可采取上门排查。

2. 上门排查时，人员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并携带免洗手消毒剂，有条件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工作携行物品不得乱放，离开后应及时更换口罩并做手部清洗。

3. 摘除一次性医用口罩时，把口罩的皮筋从双耳除下，应尽量避免触摸口罩外表面。一次性医用口罩在弄湿或弄脏时应及时更换。一次性医用口罩废弃后不要随地乱扔，应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处理。

如果排查中曾遇到发热和咳嗽、咳痰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且怀疑口罩被污染，摘下的口罩在丢弃前应使用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浇洒至完全湿透，扎紧垃圾袋口，作用 30 分钟，再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处理。

在佩戴口罩前和摘除口罩后应注意手卫生。取下口罩后，用免洗手消毒液清洗双手，清洗前双手不得接触眼睛、口鼻。

4. 上门排查时工作人员与市民避免不必要的近距离接触，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尽量不入户调查，防止交叉感染。

5. 注意工作节奏，避免过度疲劳，保持身体健康。

四、 注意事项

排查的主要目的来自或经过湖北等重点地区的来京、返京人员，而不是湖北籍的人员。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的 设置标准及管理技术指引

(第一版)

一、组织架构

在集中观察点设立临时办公室，下设五个工作组：防控消毒组、健康观察组、信息联络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可由街道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公安、安保、服务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员组成。要准备第二梯队，作为替换。

二、设置隔离点的卫生学要求

(一) 选址

1. 交通方便，具有较完备的城市基础设施。
2. 环境应安静，远离污染源及易燃、易爆产品生产、储存区域及存在卫生污染风险的生产加工区域。
3. 远离人口密集居住与活动区域，并处于本区域当季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二) 平面布局

1. 隔离点内要合理进行功能分区：
 - (1) 清洁区：工作人员的一般活动区域；
 - (2) 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进行相关诊疗的工作辅助区域，位于清洁区和污染区之间；
 - (3) 污染区：隔离观察者起居及活动治疗诊断限制在此区域，还包括了卫生间、污物间、洗消间等。
2. 所有垃圾均应装入黄色医用垃圾处理袋内，按医疗垃圾要求，每日定期集中回收处理。如果垃圾量较少，也可对垃圾进行消毒后

按生活垃圾处理。剩余食物煮沸 30 分钟后废弃；纸巾、口罩等接触口鼻的垃圾，使用专用垃圾袋，不得与食物等其他垃圾混放，清理前使用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浇洒至完全湿透，扎紧垃圾袋口，作用 30 分钟；其他不接触分泌物及排泄物的垃圾，可按生活垃圾直接处理。

3. 出入口不应少于两处，附近应设有救护车冲洗消毒的场地。

（三）通风系统

1. 隔离点的通风必须保证气流沿清洁区→半洁净区→污染区→室外的顺向流动。

2. 采用自然通风方式时，必要时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3.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新风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点，低于排风口，且不能发生短路。

（1）须采用全新风运行，每天空调启用前或关停后多运行 1 小时；

（2）应装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并有效运行；

（3）风机盘管加新风的空调系统，须确保各房间独立通风；

（4）开放式冷却塔、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托盘等设备部件，应每周清洗、消毒或更换。

（四）对隔离点内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置

1. 每个房间放置一个垃圾桶，被隔离人员应将生活垃圾及废弃物统一丢弃至垃圾桶。

2. 每日由专人（戴口罩、穿一次性隔离衣等一次性防护用品）负责先用含氯消毒剂 1000 mg/L 喷洒消毒后用垃圾袋扎紧，再统一收集放置到指定的垃圾贮存室带盖的环卫大垃圾桶内，贮存室应有冲洗设施、加锁，清运后冲洗消毒地面和收集桶。

3. 工作人员的一次性防护用品按照医疗废弃物处理。每次脱下消毒后放入医疗垃圾专用袋扎紧袋口，装入医疗废弃物垃圾桶。工



作人员收集完毕后做好个人的清洗，并用洗手消毒液进行消毒。

4. 观察点贮存垃圾根据实际贮存量，应每2~3天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用专车进行回收处置，并做好日期、数量、交接双方签名登记工作。

（五）公用厕所

每次使用冲水后，立即消毒，单人隔离使用的厕所，每天消毒一次。便池及周边可用2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厕所内的表面以消毒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有效氯为500 mg/L~1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六）日用物品

拖布和抹布等卫生用具应按照房间分区专用，使用后以有效氯含量为1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浸泡消毒，作用30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物品、家具表面等可能被污染的表面每天消毒2次，受到唾液、痰液等污染，应随时消毒。消毒时可用有效氯为500 mg/L~1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75%酒精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七）餐（饮）具

共用的餐具每次首选煮沸消毒15分钟，也可用有效氯为250 mg/L~500 mg/L含氯消毒剂溶液浸泡15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三、 工作流程

（一）接收工作流程

1. 联系：信息组与隔离点设置部门联系，确认拟接收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后勤组、安保组提前做好接收准备。

2. 接洽：健康观察组与转运工作人员接洽，核对接收人员基本

信息。

3. 核实：健康观察组和安全保卫组共同核实集中观察人员基本信息，填写《集中观察人员信息一览表》。

4. 录入：信息组将《集中观察人员信息一览表》录入电脑，并按规定上报。

5. 确认：信息组与疾控中心沟通，确定集中观察对应的病例或疫情形势，初步确定解除集中观察时间。

6. 建卡：健康观察组给每个集中观察人员建立《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监测卡》。

7. 汇总：信息组及时汇总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并存档备查。

（二）健康观察工作程序

1. 健康观察组每日至少2次询问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状况，并测量体温，写入《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监测卡》。

2. 健康观察组如果发现集中观察人员健康异常，立即进入转诊程序。

3. 信息组汇总当日集中观察人员健康动态，填写《每日汇总表》，上报有关部门。

（三）解除观察工作程序

集中观察期满当天，经健康观察组确认集中观察人员无相关症状，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认，符合解除条件，并与疾控中心核实，出具《集中观察证明》或《解除集中观察通知书》或《温馨健康提示卡》，通知集中观察人员解除集中观察。通知安全保卫组做好解除集中观察人员身份核查、负责交通疏导，保障解除人员迅速离开集中观察点。

四、个人防护要求

集中观察点的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等相关人员，与集中观察人员接触、或进行消毒时，应穿戴口罩、手套、眼罩、防护服等。工作后注意洗手和消毒。



五、集中观察点管理要求

1. 适用人群为密切接触者和来自或经停湖北的人员。
2. 密切接触者和来自或经停湖北的人员不宜在同一个集中观察点进行医学观察。
3. 密切接触者要单独居住，避免与其他集中观察人员接触。原则上要求集中观察人员在房间内单独就餐。
4. 来自或经停湖北的人员如有明确发热病人接触史或者污染环境暴露史者应单间居住，不同来源地、无共同旅行、居住史的人员建议单间居住，其他人员可以根据集中观察点情况安排居住。
5. 除工作人员外，严格限制人员进出，统一进行管理。
6. 集中观察人员随时保持手卫生。减少接触集中观察点内的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咳嗽用手捂之后、饭前便后，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不确定手是否清洁时，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7. 集中观察人员在集中观察点公共区域内活动应佩戴一次性口罩。
8. 集中观察人员应保持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注意营养，勤运动。

附表2 集中观察人员健康监测卡

转入日期： 转出日期： 转出时健康状况：①健康解除 ②新冠转院 ③其他疾病转院

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房间号 /床号：		联系 电话：		末次接 触日期：	
第1天		第2天		第3天		第4天		第5天		第6天		第7天	
日期	健康 状况	日期	健康 状况	日期	健康 状况	日期	健康 状况	日期	健康 状况	日期	健康 状况	日期	健康 状况
第8天		第9天		第10天		第11天		第12天		第13天		第14天	
日期	健康 状况	日期	健康 状况	日期	健康 状况	日期	健康 状况	日期	健康 状况	日期	健康 状况	日期	健康 状况

健康状况：①健康 ②呼吸道症状 ③发热 ④其他与新冠相关症状（注明）

附表3 每日汇总表

区： 集中观察点名称：

日期	前一天在 管人数	当日接 收人数	当日转出人数				当日在管人数					
			健康 解除	新冠 转院	其他疾 病转院	合计	健康	有呼吸 道症状	发热	其他与新冠相关 症状（注明）	合计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七小场所”经营防控指引 (3.0 版)

发布时间：2020 - 02 - 2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结合“七小场所”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广、流动性强的特点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小餐馆、小网吧、小旅馆、小浴室、小歌舞厅、小理发店、小便民店。其他小型服务业可参照执行。

一、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优先打开门窗，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二、保持环境清洁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在洗手处要为顾（宾）客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有洗手间的应保持清洁和干爽。

对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提供给顾（宾）客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应一客一用（换）一消毒，消毒方法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

三、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加强员工健康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员工下班后尽量不要参加私人聚会聚餐等。建立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制度，进行体温监测登记。若员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及时就医。

工作人员在为顾（宾）客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四、特定场所的预防控制

（一）小餐馆

1. 做好顾客的健康宣传工作

提醒顾客在排队点餐、取餐过程中注意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采取有效分流措施，避免人员拥挤。提醒顾客在用餐前要洗手，保持手卫生。

2.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不采购野生动物作为食材，不现场宰杀动物。

3. 加强餐饮具的消毒管理

餐饮具严格执行一人一用一消毒。

（二）小网吧

1. 做好来客登记工作，询问健康状况，发现有发热、干咳等状况的顾客要及时劝阻，不予接待。

2. 提醒顾客在场所内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 电脑摆放要保持足够间距，保证每位顾客的间距至少保持在1米以上。

4. 要重点关注停留时间较长的顾客，超过6小时以上的应劝其离开，不要容留顾客过夜。

5. 加强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对键盘、鼠标、游戏手柄、耳麦等应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公共用品用具受到污染时应随时消毒。

（三）小旅馆

1. 做好宾客入住登记工作，询问健康状况，发现有发热、干咳等状况的宾客要及时劝阻，不予接待。

2. 提醒宾客在场所内的公共区域活动时注意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 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要提醒宾客佩戴一次性使用

医用口罩。

4. 加强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对客房内的床单、被罩、毛巾、浴巾、杯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公共用品用具受到污染时应随时消毒。

5. 服务人员在不影响宾客休息的前提下，所有房间每日开窗通风至少两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

（四）小浴室

1. 营业中要加强通风设施的运行，保持场所的通风良好。每日歇业后，及时打开门窗进行充分的自然通风换气。

2. 每日营业结束后要对所有的设施和场所进行彻底清洗，重点场所要进行预防性消毒，做到无积水、无异味。

3. 加强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不提供毛巾、拖鞋、浴衣等客用洗浴用品。保持更衣柜、坐凳的清洁卫生，每日进行预防性消毒；公共用品用具受到污染时应随时消毒。

（五）小歌舞厅

1. 要劝阻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顾客进入场所。

2. 每批顾客离开后应及时更换麦克风话筒套。

3. 提醒顾客在场所内公共区域活动时注意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4. 加强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洁和消毒，对麦克风、点歌设备按键、配套娱乐用品等，在使用前应提前进行消毒；对餐具、杯具、水果刀叉等公共用品用具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公共用品用具受到污染时应随时消毒。

（六）小理发店

1. 建立顾客预约制度，顾客到店当天应提前电话了解顾客健康状况，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顾客应提示更改预约时间。

2. 未预约临时到店的顾客，应登记姓名、联系电话，告知大致的等候时间。

3. 对不佩戴口罩的顾客应进行劝阻，遇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顾客可拒绝其入店。

4. 合理安排顾客到店时间，避免人员聚集。

5. 店内每个美发座位服务面积不宜小于 2.5 平方米，座椅间距不宜小于 1.5 米，应设有流动水洗发设备。

6. 要求顾客在进店后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必要不摘除。

7. 剪刀、梳子、推子等理（剪）发工具应一客一用一消毒。

8. 毛巾、围布等公共用品应一客一换一消毒。

9. 顾客理（剪）发后落在座椅、地面的头发应一客一清扫，统一收集到塑料袋内，并扎紧袋口。

10. 工作人员在为顾客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避免与顾客聊天。

（七）小便民店

1. 提醒顾客进店时注意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 客流较多时，提醒顾客有序等候，如室内面积较小，应让顾客在室外等候，避免人员拥挤。

3. 店员在为顾客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全程佩戴口罩。

4. 店员应注意手卫生，尽量采用电子支付方式，如收取现金应及时洗手，不具备洗手条件，应配备免洗手消毒剂。

5. 保持店内空气流通，定期开门通风。

6. 为顾客上门送货时，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在与顾客交流时应尽量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建筑工地防控指引 (1.0 版)

发布时间：2020 - 02 - 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建筑工地等施工现场的劳务人员是流动性较高的群体，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建筑工地等施工现场。

一、复工前的防控准备工作

1.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文件精神，落实四方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是落实防控新冠肺炎各项措施的第一责任人。

2.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制定防控新冠肺炎工作总体方案，方案要明确各参建单位的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工作的应对流程。

3.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统筹管理，各参建单位要事先做好劳务人员家庭居住地、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的登记。

4. 施工现场应设立隔离观察区域，用于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时，临时隔离使用。

5. 要做好物资准备，包括体温计、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消毒用品等。

二、复工后的防控工作

1. 提供集体住宿的施工单位要尽量降低人员住宿密度，保证室内空气流通。

2. 施工现场要实施封闭式管理，未满14天的外来进京劳务人员

一律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并每日做好体温监测及症状筛查。

3. 以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尽早组织全体人员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知识的培训，培养人员良好卫生习惯和技能，提高防病意识。

4. 宿舍、食堂、办公场所、厕所等保持清洁，加强卫生管理，按要求开窗通风。每天通风2~3次，每次至少30分钟。

5. 在工作和生活场所设置充足的洗手设施和洗手液或香皂等卫生用品。

6. 加强出入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出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人员，实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对外单位进场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并记录联系方式，进场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经允许后方可进入。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拒绝进场。

三、出现疑似病例时的防控措施

1. 当施工现场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应及时到隔离观察区域进行暂时隔离，立即安排到就近的发热门诊排查。

就医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在医院内应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 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 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人员指导下对环境和物品进行消毒。

4. 经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人员，应接受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四、预防性消毒

以通风换气为主，同时对接触较多的门把手、水龙头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具体消毒方法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

北京市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 防控疫情指引 (3.0 版)

(本指引由市经信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引》，现提出本市工业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防控疫情指引如下，供企业参考：

一、做到防控“四个一”，即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建一个防疫责任机构，制定一套防疫工作方案，建立一套疫情应急预案，明确一套疫情报告制度，责任到位，分工到人。

二、加强员工健康教育，在醒目位置张贴健康提示，并利用微信等各种宣传手段科普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教育员工注意个人卫生，配合所住社区做好疫情防控信息登记。

三、有医务室的单位需配备必需的防疫用品和药物，配合疾控机构规范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疑似人员隔离观察，没有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

四、落实市隔离防控措施，分类防控返京人员，对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返京或与确诊者有密切接触史的员工重点关注，集中隔离14天进行医学观察，其他地区返京人员建议居家观察14天。

五、招工时详细了解应聘者居住环境和健康状况，做好症状筛查，在项目外包或劳务派遣中督促其负责人做好人员防疫。

六、建立员工健康卡，为其配备必需的防疫口罩等防护用品，

加强外来人员登记管理，所有人员进出厂区（企业楼）需佩戴防疫口罩（及时更换）。设立测量体温岗，发现发热（体温高于 $37.3\text{ }^{\circ}\text{C}$ ）、干咳、胸闷、持续乏力等症状人员及时协助就医并上报。

七、疑似人员送医途中全程佩戴防疫口罩，使用专车，陪同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及时对其活动场所消毒，并上报相关情况。

八、实行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多开展线上办公、视频会议。尽量开通员工通勤班车，鼓励员工自驾、步行、骑自行车上下班，减少公共交通通勤，降低在途感染风险。

九、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加强垃圾分类管理，集中处理废弃口罩。每天定时对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卫生间便池及周边配制浓度为 1000 mg/L 含氯消毒液作用30分钟以上，地面等非直接接触物配制浓度为 500 mg/L 含氯消毒液作用30分钟以上，桌面等直接接触物配制浓度为 250 mg/L 含氯消毒液作用30分钟以上，达到作用时间后均用清水擦净。

十、办公区布设足够洗手池、配备消毒洗手液，洗手前不得接触口、眼、鼻等易感部位。

十一、食堂需采用煮沸或蒸汽15分钟以上等方法加强餐饮具消毒。分时取餐，间隔一米以上独立用餐，鼓励员工自带餐具、自备餐食，不得聚餐。

十二、降低人员住宿和办公密度，每人占有面积不少于 2.5 m^2 ，设立隔离观察区，停止使用健身房等非必要人员密集场所。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若需乘坐以核载人数的50%控制人流。保持车间等公共场所空气流通，每天通风2~3次，每次30分钟以上，中央空调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转。

十三、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不得举办大规模群体性聚集活动，开小会开短会，人员距离大于一米，自带茶杯。

十四、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检查工作，确保人员、供电、供水、设备、设施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十五、未发现疫情企业，要实施外防输入的防控策略；发现疫情企业，要密切配合疾控机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建议各单位参考本指引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个性化疫情防控指引。

十六、教育引导员工保持良好心态，身体不适及时上报，积极工作生活，勿信谣传谣，相信政府，共同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

北京市金融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指引

(本指引由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管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一、对返京从业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根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返京人员有关要求的通告》要求，自2月14日起，所有返京人员到京后，均应居家或集中观察14天。回京前，须提前向单位及所居住的社区报告。

1. 对仍滞留湖北疫情高发地区的员工，各金融机构要督促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措施，尽量暂缓返京，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返京。

2. 对确因工作需要返京的员工，要分批次组织好，返京前主动向单位及居住地社区提前报告。

3. 对从湖北疫情高发地区的返京员工或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返京员工，各金融机构应督促其返京后及时通过“京心相助”（北京疫情跟踪数据报送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到，并接受为期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金融机构要动态掌握、持续跟踪员工健康状况，确保落实到人、登记在册，及时通知属地街道，配合医务人员做好随访和上门观察。

4. 其他返京员工，要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返京人员有关要求的通告》的相关要求，通过“京心相助”进行网上报到，进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14天。

5. 返京人员在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咽痛、呼吸困难、腹泻和肌肉酸痛等症状时，应立即向单位、居住地社区报告，到市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发热门诊就诊。

二、构建办公密集场所的严防严控体系

（一）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主体

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网点的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要配合楼宇物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引导和防控，可通过视频滚动播放或张贴宣传材料等，加强从业人员和客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风险防范认知与防护。

（二）强化办公场所人员的出入管理

1. 各金融机构应在办公场所门口设置卡口进行出入管理，每个入口需配备人员轮流值守，值守人员需参加岗前培训，值守时必须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每个入口要配备测温工具，由值守人员对所有进入楼宇员工的体温进行测量。凡体温超过 37.3℃ 的员工，一律不得进入办公楼宇。根据身体情况及时到市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发热门诊就诊，期间每天向单位报告情况。

2. 各金融机构要督促员工佩戴口罩，员工应当佩戴防护口罩上岗，与客户保持“一米线”安全距离，交流时不得摘下口罩。

3. 对进入办公楼宇、营业网点的外来人员实行登记制度，填写人员信息登记表。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手机号、事由等。外来人员进入办公楼宇、营业网点必须佩戴口罩，拒不佩戴口罩者，应拒绝其进入。入口值守人员须对所有进入办公楼宇、营业网点的外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凡体温超过 37.3℃ 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4. 快递、外卖人员原则上不能进入办公场所。可在楼宇门口设置集中快递收发点。对大件物品确需进入办公场所的，按外来人员进行信息登记。

5. 为避免交叉感染，登记处应配备消毒用品，信息登记用笔须及时消毒或者更换。

（三）采取客户分流措施

1. 营业场所服务人员在进​​行客户分流和疏导时，要避免人群聚集。如与客户需较长时间沟通，应将其引导至相对隔离区域，避免人群聚集导致交叉感染。对于没有实际业务需求，长时间逗留的客户，应予以提示，尽快分流。

2. 在办理业务时，做好“一米线”间距的有效管理与服务提示。在与客户沟通交流时，应始终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并做好必要的解释工作。

3. 营业网点需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应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对外通告，做好解释说明，提供线上替代方案。

4. 鼓励引导客户更多利用自助设施办理业务，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的机会。

5. 积极推广线上业务，优化和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和场景。

（四）加强办公场所防疫消毒工作

1. 办公场所每天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清洁消毒的范围包括出入口、自助服务区、客户等候区、门卫室、电梯间、餐厅、楼道、楼梯间、卫生间、停车场、垃圾箱、活动室等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包括公共区域的台面、扶手、把手、按键、插卡口、自助机具、查勘相机、读卡器、密码键盘、操作屏幕、现金清分设备、点钞机、钞箱（袋）、指纹仪、话筒等员工与客户高频接触设施的物体表面。客户较多时，营业高峰时段，增加消毒次数。建议采取局部消毒和全面消毒交替进行的方式，提高消毒频次。

2. 室内通风。办公场所室内环境保持卫生干净整洁、空气流通，办公区域每天通过“开窗”通风3次，每次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运行的空调通风系统应当每周对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部件进行清洗、消毒。若场所内空调无消毒装置，需关

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模式运行。中央空调应每周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

3. 确保办公场所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在问询台、服务台等处配备免洗手消毒剂。

4. 垃圾处理。每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在专门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定点暂放、及时清理。存放垃圾时，应当在垃圾桶内套垃圾袋，并加盖密闭，防止污染。垃圾暂存地周围应当保持清洁，每天至少进行三次消毒。

5. 设置疫情期间废弃口罩等专用垃圾桶、废弃饭盒专用垃圾桶，严格要求员工将废弃口罩、废弃饭盒丢弃指定位置，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污染。

6. 重点区域的卫生要求。下水道口应当每天清洁、消毒，确保公共卫生间及时清洁。

（五）做好防控疫情应急预案

各金融机构应建立科学、规范、及时、有效的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在疫情监测、物资配备、预警提醒、应急处置等方面明确综合防控策略和措施，保障员工、客户健康安全，维护经营场所正常的工作秩序。

三、加大从业人员的防控保护力度

1. 强化人员管理。做好发热人员筛查，坚持零报告制度，报送行业监管部门。

2. 禁止组织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集体聚餐、集中会议、客户集中拜访、现场会议培训等；可充分利用在线视频、电话会议和社交平台等线上方式灵活进行。

3. 实行分批错时分桌就餐。员工应当采取错峰、打包的方式就餐，取餐过程佩戴口罩，保持 1.5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在食堂就餐的，应加大座位间隔、单侧就坐，用餐时妥善收好口罩，不聊天，防止飞沫传播。餐具用品需高温消毒。

4. 合理使用电梯。员工乘电梯时相互之间注意保持适当距离。低楼层推荐走安全通道。电梯间外备好按键用纸。

5. 重点人群防护。与客户有现金、单据、抵质押物、当物等物品交接环节的营业柜台员工应佩戴一次性手套，可根据疫情的情况适当增配防护镜。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家电维修服务行业经营服务指引

(本指引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及有序复工复产工作部署，为做好家电维修服务行业疫情防控，保护消费者与从业人员健康安全，满足市民生活需求，制定本指引，适用于本市家电维修服务行业企业及其门店。

一、 平稳有序开展经营

1. 各区商务局要按照市里统一部署，做好辖区家电维修服务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督促检查，有序组织家电维修服务企业复工经营，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2. 电子电器协会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诉求，主动做好服务，指导会员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活动。

3. 家电维修服务企业要根据市区两级商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有关防控指引，做好门店和员工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并对上岗员工进行培训。要按照属地要求满足疫情防控条件后方可对外营业。

二、 保持服务门店环境卫生

1. 家电维修服务门店应干净整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2. 顾客接触较多的桌面、地面、样机、收款台、顾客休息区、电梯间、卫生间等公用区域要及时进行消毒。每天营业前消毒一次，并根据客流量增加消毒次数。

3. 每日应对企业办公区域、商品仓库、零配件库房、员工食堂、集体宿舍等区域进行消毒。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家电维修服务企业要掌握本单位人员健康状况，对员工每日早晚测量体温，做好记录。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应及时就诊，被判定为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应及时隔离医学观察。如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应及时就诊遵医嘱治疗。

2. 员工上下班途中和在岗期间要佩戴口罩。使用后的口罩应妥善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通勤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手套，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3. 员工在岗期间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

四、入户服务要求

1. 服务人员入户服务前测量体温，体温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门服务。要佩戴口罩、手套、工装等，做好个人相关防护。

2. 入户携带维修工具及送货安装商品时应进行喷雾消毒，消毒过后用清水擦拭。

3. 入户前应做好与用户的沟通，了解用户家庭人员健康状况，及社区或物业对服务人员上门维修有关要求，严格遵守社区或物业疫情防控规定和措施。

4. 服务人员应要求用户在服务过程中佩戴口罩，对不佩戴口罩的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5. 维修服务全过程与用户沟通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

6. 维修服务过程中工具及更换配件不落地，放置在垫机布上，避免直接接触地面或其他物品。

7. 维修服务完成后要对维修家电进行喷雾消毒，并开窗通风。主动将作业垃圾和更换配件带走，保持作业现场干净整洁。

8. 企业应合理安排入户服务次数，避免多次入户服务，倡导开展无接触远程线上服务。指导用户家电使用常识及注意事项，或对家电问题追踪服务时，可进行线上远程指导。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沐浴行业经营服务指引

(本指引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及有序复工复产工作部署，为做好沐浴行业疫情防控，保护消费者与从业人员健康安全，满足市民生活服务需求，制定本经营服务指引，适用于本市沐浴行业企业及其门店。

一、平稳有序开展经营

1. 各区商务局要按照市里统一部署，做好对辖区沐浴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2. 沐浴企业要根据市及区级商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有关防控指引，做好门店和员工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并对上岗员工进行培训。要按照属地要求满足疫情防控条件后方可对外营业。

3. 各经营单位应以门店为单位，准备口罩、医用消毒水、洗手液、测温枪等防疫防护用品。

4. 各经营单位要做好员工防护知识培训，加强员工自我防范意识。全面了解员工动态，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与潜在风险人员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应及时隔离。如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应及时向属地及主管部门报备。

二、员工管理

1. 员工通勤途中应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手套，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2. 所有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工作区域）前，应检测体温，



体温正常可入内工作，并进行洗手消毒。

3. 员工上岗必须佩戴口罩，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洗手，接待顾客应双方佩戴口罩。摘口罩前后做好手部卫生，废弃口罩放入指定废弃口罩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 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尽量使用带盖垃圾桶。员工之间或员工与客人交谈沟通应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

三、经营服务管理

1. 顾客应佩戴口罩进店，配合体温检测。体温超过 37.3 ℃ 时，应要求顾客离店并建议就医检查。

2. 营业期间严控入店人数，尽量采取预约制服务，避免人群聚集。

3. 各经营单位应对服务设备和设施在常规消毒清洁的基础上增加消毒的频次，所有的用品包括餐具、客用浴服、毛巾、洗浴按摩用具应一客一消毒，必要时可使用一次性消耗品，鼓励客人自带用品。

4. 疫情期间可减少服务类目，需长时间在密闭空间操作的助浴、按摩等服务类目，可酌情暂停，尽量避免客户长时间逗留。服务过程中，应减少与顾客交谈。

5. 必要时，可适当缩减营业时间，但应在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告知消费者并取得理解。

四、设备及环境管理

1. 各经营单位每日须对门厅、楼道、操作区域、电梯、楼梯、卫生间、电梯空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使用喷雾消毒两次，根据情况可适当增加到四次。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2. 加强对客用设施、按摩器具及座机电话等店内设施消毒，每

客一清洁，用75%酒精擦拭两次。

3. 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空调房间保持新风系统正常运作，重点加强空调及新风系统的消毒、维护和管理。中央空调系统风机盘管正常使用时，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洗染行业经营服务指引

(本指引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及有序复工复产工作部署，为做好洗染行业疫情防控，保护消费者与从业人员健康安全，满足市民生活需求，制定本经营服务指引，适用于本市洗染行业企业及其门店。

一、 平稳有序恢复正常经营活动

1. 各区商务局要按照市里统一部署，做好对辖区洗染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检查，有序组织洗染企业复工经营，及时协调解决洗染企业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2. 洗染企业要结合生活衣物洗涤、公共纺织品洗涤及网络洗涤服务平台等不同类型特点和市场需求，有序组织复工和生产经营。复工前要全面掌握本单位员工健康状况，提前为员工准备体温检测器、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资。

3. 洗染企业应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做好对员工的培训。

二、 加强人员管理服务

1. 洗染企业应做好工作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建立相关情况报备制度。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应及时就诊，被判定为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应及时隔离医学观察。如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应及时就诊遵医嘱治疗。

2. 洗染企业应开展疫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培训，包括防护用品使用、经营环境消毒、通风、预防飞沫传播等

内容。

3. 洗染企业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对公众的健康提示。如有发烧等症状或不佩戴口罩、不配合体温检测的，不得进入工厂、门店。

三、落实重点环节防控要求

1. 洗染服务场所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衣物收付、存放和加工等功能区域应划分有序，并有明显的标识。

2. 严格落实洗衣车间、贮衣间以及设备设施的各项消毒措施，在消毒作业完成后，应挂牌公示。

3. 收发人员在收发过程中应全程佩戴口罩、手套，做好个人防护，使用后的口罩应妥善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应快收快送，不在人流密集的场所逗留，不在酒店风险区域中穿梭，不进入医院病区，防止发生交叉感染。

4. 收发运送过程中脏污织物不能裸露，以免造成织物对环境的污染和洁净织物的二次污染。

5. 确保服务流程可追溯到人、到岗，有据可查。生活衣物洗染企业的前台服务人员收取衣物除按常规要求填写洗衣凭证外，应增加消毒处置情况项目的填写，并且明确到具体责任人。公用、医用纺织品洗涤企业每天、每单不同单位（机构）纺织品的收、发及洗涤加工班次安排及消毒、质检，须有纸质或电子版本记录。公共服务区域视频覆盖应符合《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 - 2018）的相关要求。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摄影行业经营服务指引

(本指引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及有序复工复产工作部署，为做好摄影行业疫情防控，保护消费者与从业人员健康安全，满足市民生活服务需求，制定本经营服务指引，适用于本市摄影行业企业及其门店。

一、 平稳有序开展经营

1. 各区商务局要按照市里统一部署，做好对辖区摄影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检查，有序组织摄影企业复工经营，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2. 摄影行业协会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诉求，主动做好服务，指导各会员企业按照本指引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活动。

3. 各经营单位应以门店为单位，准备口罩、消毒液、洗手液、测温枪等防疫防护用品。

4. 各经营单位要做好员工防护知识培训，加强员工自我防范意识。全面了解员工动态，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与潜在风险人员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应及时隔离。如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应及时向属地及主管部门报备。

二、 员工管理

1. 员工通勤途中应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务必全程佩戴口罩、手套，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2. 所有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工作区域）前，应检测体温，

体温正常可入内工作，并进行洗手消毒。

3. 员工上岗必须佩戴口罩，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洗手，接待顾客应双方佩戴口罩。摘口罩前后做好手部卫生，废弃口罩放入指定废弃口罩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 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尽量使用带盖垃圾桶。员工之间或员工与客人交谈沟通应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

三、 经营服务管理

1. 顾客应佩戴口罩进店，配合体温检测。体温超过 37.3 ℃ 时，应要求顾客离店并建议就医检查。

2. 营业期间严控入店人数，尽量采取预约制服务，避免人群聚集。

3. 经营单位应对服务设备、设施和顾客用品在常规消毒清洁的基础上增加消毒清洁频次，员工用品如餐具、拍摄化妆工具等一天两次消毒，顾客用品如服装、饰品等应一客一消毒。一次性用品要保证充足，不得重复使用。

四、 环境管理

1. 经营单位须对门厅、楼道、操作区域、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毒，每日消毒 2 到 4 次，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2. 保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空调房间保持新风系统正常运作，加强空调及新风系统的消毒、维护和管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 美发美容行业经营服务指引

(本指引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及有序复工复产工作部署，为做好美发美容行业疫情防控，保护消费者与从业人员健康安全，满足市民生活服务需求，制定本经营服务指引，适用于本市美发美容行业企业及其门店。

一、 平稳有序开展经营

1. 各区商务局要按照市里统一部署，做好对辖区美发美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检查，有序组织美发美容企业复工经营，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2. 美发美容行业协会要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诉求，主动做好服务，指导各会员企业按照本指引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活动。

3. 各美发美容企业要根据市及区级商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有关防控指引，做好门店和员工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并对上岗员工进行培训。要按照属地要求满足疫情防控条件后方可对外营业。疫情期间，建议各企业暂停提供面部美容服务。

二、 做好经营场所防控

1. 各美发美容企业要为门店和员工准备好体温检测器、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物资。

2. 所有门店及办公场所每日营业前必须进行场所、设施、设备等消毒处理，保证经营场所空气流通，定时对空调系统清理滤网、对进出风口进行消毒。

3. 保持工位间安全距离，避免人群聚集，每个工位的服务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座椅间距不小于1.5米。

4. 剪刀、梳子、推子等理（剪）发工具应一客一用一消毒。毛巾、围布等公共用品应一客一换一消毒。

5. 顾客在服务完毕后落在座椅、地面的头发必须一客一清扫一消毒，统一收集到塑胶袋内并扎紧袋口后再处理。

6. 摘掉门帘，在保持室内温度的情况下，手动大门尽量保持开启状态，避免反复触摸造成的疾病传播风险。劝导顾客彼此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人群过度拥挤。

三、加强人员管理服务

1. 所有员工每日上岗前、下班后要做好自身消毒、清洁。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2. 推广预约服务，减少入店人数。顾客到店当天，企业员工应提前电话了解顾客健康状况，如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顾客，应提示取消当天预约。未预约直接到店的顾客，要做好信息登记，登记好顾客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3. 顾客进店应佩戴口罩、检测体温、洗手消毒。对于拒绝戴口罩、测体温的顾客，应婉拒其入店；遇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顾客可拒绝其入店。有条件的门店可为顾客提供一次性鞋套、服装罩袋、卫生湿纸巾、消毒凝胶、消毒酒精等防护物品。

4. 顾客接受服务过程中应全程佩戴口罩，非必要情况不得摘除。

5. 员工在为顾客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尽量避免与顾客聊天。口罩应及时更换，使用后的口罩应妥善收集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6. 各门店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定时检查门店、工位、人员行为规范和对相关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店内出现疫情病例要及时向属地管理单位报告，门店立即停业消毒、员工隔离观察。

7. 各门店要对员工每日早晚测量体温，做好记录，发现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督促其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8. 为员工提供集体宿舍的，应尽量降低人员住宿密度，宿舍人均面积不应少于2.5 m²/人，每个房间不应超过6人。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商超配送物流防控指引

(本指引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本指引用于直接服务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的物流配送企业。

1.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的精神要求，企业应落实防控主体责任。

2. 企业应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建立每日体温监测制度，并做好信息登记，体温异常者，立即停止工作，并督促其及时就医。招工时应了解外来务工人员的家庭居住地和健康情况，督促其到社区登记报告，完成居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的防控要求。

3. 企业应为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口罩、消毒剂等防护用品。

4. 企业应教育职工尽量减少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活动。

5. 企业应每日对作业场所、运输车辆以及员工宿舍等进行消毒。提供集体住宿的企业要尽量降低人员住宿密度，保证室内空气流通。宿舍、食堂、办公场所、厕所等保持清洁，加强卫生管理，按要求开窗通风。每天通风2~3次，每次至少30分钟。

6. 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和作业时应佩戴口罩。戴口罩前应保持手卫生，分清口罩的正、反面，佩戴时应全部遮盖口鼻处，双手压紧鼻两侧的金属条，使口罩与面部紧密贴合。当口罩污染或潮湿后应及时更换。

7. 工作人员应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掌握正确的洗手方法，勤洗手，洗手时使用洗手液或香皂，使用流动水洗手。

8. 工作人员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企业应停止其作业任务，并督促其及时就医。

9. 企业对于外来车辆人员实行登记制度，详细记录人员姓名、手机号、车辆车牌号、来源地等信息，并对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10. 外出作业返回后，应及时对车辆及随车器具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进行个人清洗。

11. 有条件的企业建议采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筐等单元化工具，实行免验货信任交接，应用智能化设备和技术，提高效率，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

12. 摘掉门帘，在保持室内温度的情况下，手动大门尽量保持开启状态，避免反复触摸造成的疾病传播风险。劝导顾客彼此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人群过度拥挤。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本市商品交易市场防控指引

(本指引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根据本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商品交易市场人员密集、流动性大、停留时间较长、构成复杂的特点，制定本指引。

一、落实市场主体责任

经营场所所在建筑的经营管理者是落实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的精神要求，建立落实主体责任制；建立租用户名录清单，包括单位（部门）名称、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建立楼宇、院落或商品交易区域出入口体温监测、人员登记等防控措施；明确本市场内部各部门的具体职责，责任到商户、责任到工位。

二、各市场要建立有针对性的防控工作方案及措施

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单位（部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指引》，结合本市场商户（员工）的岗位特点、工作性质等，制定灵活的工作制度，以及相关的人员调配、巡查方案。完善和细化内部防控工作各项措施。

三、各市场要强化商户或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市场经营管理者应掌握商户或工作人员在京、离（返）京状况，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体温监测登记本；经营商户或工作人

员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求其不得带病上岗（经营），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防护级别更高的口罩）并及时就医。

四、坚持对入市人员“第一道关口”的严格把控

对于入市经营商户和所有进入市场的人员，要每天坚持做好体温检测，并要求一律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的，进行劝阻。

保持经营场所人流适中，采取有效导流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

要特别注意商户在经营期间防护措施、防护物资的保障，以及工作人员的储备与培训。

要积极引导商户或工作人员，尽量减少商户之间、工作人员之间、商户（工作人员）与消费者之间近距离接触的频率。

五、保持经营场所内空气流通

各市场经营管理者要督促工作人员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场所内空气流通。通风时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场所内空气流动。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系统，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经营场所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应保证厢式电梯的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

摘掉门帘，在保持室内温度的情况下，手动大门尽量保持开启状态，避免反复触摸造成的疾病传播风险。劝导顾客彼此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人群过度拥挤。

六、加强经营场所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

日常应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及时正确清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接触较多的桌（台）面、门把手、水龙头、扶手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并做好工作记录和标识。

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或商户在进行商品交易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保持适当距离。

七、严格经营场所内设施设备及公共特定空间的防疫管控

1. 自动扶梯、厢式电梯。建议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运行中的厢式电梯应保证其换气扇运转正常。厢式电梯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需进行消毒。电梯按钮及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应每日消毒。

2. 地下车库。有地下车库的市场应保证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地下车库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消毒。停车取卡按键等人员经常接触部位应每日消毒。

3.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空气流通，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应增加卫生间的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清洁和消毒次数。

4. 就餐场所。保持空气流通，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延长就餐时间，采取有效的错峰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餐具一人一用一消毒。

5. ATM机、自动售货机、储物柜等。以保持清洁为主，当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消毒。

6. 服务台（收银台）。制定合理的人员路线和分流措施，减少人员聚集。

八、加强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1. 所有经营场所公共区域的醒目位置要张贴佩戴口罩、保持手卫生等健康提示，要求工作人员和商户认真阅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等相关健康指引。并利用各种显示屏、市场微信群等宣传工具，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

2. 可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并注意及时清理。

3. 应准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体温计、碘伏等卫生防护用品，提供给身体不适的工作人员或商户使用，并协助其就医。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批发市场经营防控指引

(本指引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结合批发市场营业场所面积大、货物周转量大、车流量大、人员流动频繁等特点制定本指引。

一、宣传及消毒

1. 通过广播、通告、告示、温馨提示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具体措施，要求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经营户和顾客积极主动做好疫情防控。

2. 配备必要的体温检测仪、口罩、手套、84 消毒液、酒精、喷壶等疫情防控物资。

3. 每日定时对营业厅、冷库、办公楼及周边、值班室、垃圾桶/站等地进行消毒。可使用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浓度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进行擦拭消毒，作用时间 30 分钟。

4. 对电梯进行重点消毒，厢式电梯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特别是电梯按钮及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的部位，每日定时进行消毒。

5. 对进场车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对疫情期间去过湖北及其他疫情严重地区的车辆要严格按疫情防控应对要求实施隔离管控。

6. 保持环境清洁卫生，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

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极端天气下应加强清洁次数，要及时恢复营业场所清洁。

7. 洗手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增设有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1. 保持营业场所空气流通，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保证厢式电梯的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

2. 对办公室、会议室、营业厅等场所，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场所内空气流通。通风时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系统，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3. 摘掉门帘，在保持室内温度的情况下，手动大门尽量保持开启状态，避免反复触摸造成的疾病传播风险。劝导顾客彼此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人群过度拥挤。

三、人员防护

1. 加强员工防护知识培训，进入市场的所有商户需佩戴口罩，并适时更换，有条件的可配备护目镜。要求进入市场的客户佩戴口罩，并开展体温排查，对于体温异常或不佩戴口罩的人员进行劝阻。

2. 每日采集商户动态信息并登记汇总，对进入市场各大门和各经营区、各大厅的所有人员必须逐一进行体温检测，发现体温异常者，或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要立即上报。

3. 员工食堂延长供餐时间，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实行分餐或分散就餐，避免人员密集，餐饮具一人一用一消毒。

4. 处于单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可以不佩戴口罩。处于多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办公环境宽松、通风良好，且彼此

间确认健康状况良好情况下可以不佩戴口罩。其他工作环境或无法确定风险的环境下应佩戴口罩，通常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5. 上下班尽量不乘公共交通工具，严格执行返京人员的隔离规定。

6. 跟踪湖北籍管理服务人员、经营商户情况，要求到京后必须接受 14 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

四、 经营管理

1. 所有管理人员、经营商户尽量不去湖北，主要到非重点疫区采购蔬菜等生活必需品。

2. 对市场管辖范围内的承租企业，要严格要求并督促其做好疫情防控应对工作。

3. 对隔离时间未到的商户摊位、店铺，采取临时封闭措施。

4. 最大程度减少本单位所有层面的会议数量。必须召开的会议，应最大程度利用视频、网络、电话等手段召开，减少人员的聚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加油站经营防控指引

(本指引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结合加油站环境高暴露、人员流动频繁等特点制定本指引。

一、场所清洁消毒

1. 每天应对加油站的加油设备、便利店购物环境、门把手、自助设备等处定期进行消毒。可使用有效氯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浓度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进行擦拭消毒，作用时间 30 分钟。

2. 保持环境清洁卫生，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极端天气下应加强清洁次数，要及时恢复营业场所清洁。

3. 洗手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增设有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二、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1. 保持营业场所空气流通，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2. 对办公室、便利店、员工宿舍等场所，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场所内空气流通。通风时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

3. 摘掉门帘，在保持室内温度的情况下，手动大门尽量保持开启状态，避免反复触摸造成的疾病传播风险。劝导顾客彼此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避免人群过度拥挤。

三、 员工管理

1. 加强员工健康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员工下班后尽量不要参加私人聚会聚餐等。建立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制度，进行体温监测登记。若员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及时就医。

2. 加强员工防护知识培训，佩戴口罩并适时更换，有条件的可配备护目镜。对口罩、手套等常用防护用品集中回收处置并注意提示进站客户戴上口罩。

3. 每日采集员工动态信息并登记汇总，进入经营场所应检测体温。

4. 处于单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可以不佩戴口罩。处于多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办公环境宽松、通风良好，且彼此间确认健康状况良好情况下可以不佩戴口罩。其他工作环境或无法确定风险的环境下应佩戴口罩，通常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5. 工作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医用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6. 员工食堂延长供餐时间，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实行分餐或分散就餐，避免人员密集，食饮具一人一用一消毒。

7. 上下班尽量不乘公共交通工具，严格执行返京人员的隔离规定。

四、 经营管理

1. 加油工作遵循“减少接触，保持安全距离”原则，提倡“加油不下车，开票不进店，购物不接触”的做法。

2. 为直接服务于疫情防护的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为防控工作争取时间。

3. 员工休息区（室）原则上不建议开放，必须开放的配套服务设施应保持空气流通、环境清洁干爽。

4. 保持信息畅通，按市政府有关规定及时报送信息。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办税服务场所防控指引

(本指引由市税务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本指引适用于北京市范围内各综合办税服务厅、专业办税服务厅等办税服务场所。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等其他部门的办税服务场所，适用进驻场所相关防控指引。

一、保持空气流通

办税服务场所应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办税服务场所开始办理业务前或结束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多运行1小时。

二、设立体温监测岗

办税服务场所不设置门帘，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岗，对办税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必要时候进行复测，体温测量时严格执行1米线距离要求。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的办税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如发现体温异常等症状的，应拒绝其进入并建议其及时就诊。办税人员进入办税服务场所应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的办税人员，在经提示佩戴口罩或佩戴提供的口罩后方可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办税服务场所应询问办税人员其14天内曾到访的区域，并采用小程序或登记台账等方式登记办税人员相关信息。

三、实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办税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工作人员

体温及健康状况监测登记台账，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医用口罩及时就医。

办税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在为办税人员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医用口罩。工作制服保持清洁卫生。

四、 做好防控宣传工作

（一）做好“非接触式办税”宣传工作

办税服务场所应当主动宣传“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提示纳税人缴费人高频事项“网上办”，现场事项“预约办”，非紧急事项“延后办”。积极引导办税人员通过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网络渠道办理业务，并提供电子税务局操作流程供办税人员参考。

（二）做好办税人员的健康宣传工作

办税服务场所在醒目位置张贴并利用各种显示屏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以及人员之间须间隔 1 米以上等提示提醒，告知办税人员应服从、配合办税服务场所在疫情流行期间采取的各项措施。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办税人员，不应进入办税服务场所，并做好以下防护措施：

1. 佩戴口罩。
2. 不要触碰口、眼、鼻。
3. 回到工作单位或家庭，一定要先洗手。
4. 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手消毒剂消毒。
5. 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必须乘坐时全程佩戴口罩。

五、 加强日常防护和清洁消毒措施

（一）加强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1. 办税服务场所应配齐配足相关防护设备。要为工作人员配发符合标准的防护口罩，在场所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消毒水、洗手液、医用酒精、一次性口罩和体温测量仪等防护用品。

2.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及时清理垃圾。

3. 洗手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增设有有害标识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

4. 办税服务场所各功能区域及配置的所有办公和服务设备进行全面消毒处理。增加场所内公共区域电脑、办公桌面、座椅、自助办税终端等公共设施消毒、清洁频次。对必须留存的资料以及工作用手套进行紫外线消毒。

5. 根据办税服务场所面积大小、通风水平等因素，控制进入场所内办税人员总数。窗口服务人员、导税人员等应与办税人员、办税人员之间保持间隔 1 米以上。超出控制人数的，通过导税机制劝离或者提供临时场所，供通过体温测量的办税人员排队（须间隔 1 米以上）等候。

（二）加强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工作

以通风换气为主，同时对地面、墙壁、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预防性消毒。

1. 地面、墙壁

配制浓度为 1000 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 ~ 6%，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49 份水）。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

2. 桌面、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

配制浓度为 500 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作用 30 分钟，然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3. 办公和自助办税服务等设备表面

配制浓度为 500 mg/L 含氯消毒液（配制方法举例：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4. 注意事项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针对不同消

毒对象，应按照上述使用浓度、作用时间和消毒方法进行消毒，以确保消毒效果。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应戴防护眼镜、口罩和手套等，同时消毒剂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注意消毒后用清水擦拭，防止对消毒物品造成损坏。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

六、 其他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时关闭办税服务场所时，应立即启用后备办税服务场所。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保障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服务工作指引

(本指引由市城市管委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部署工作，切实做好疫情期间本市电动汽车运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安全有序复工。现制定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保障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服务工作指引。

一、企业职工管理

1. 严格落实“一员一档”，对于外地返京职工，按市政府要求做好14天的居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建立员工监控类清单，观察每日监测体温并向社区报告，如出现发热等症状，佩戴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医。

2. 建议科学合理安排就餐形式，尽量避免集中就餐，实行分散式、错时式就餐，降低就餐区域人员聚集可能，降低就餐区域人员密度，规范消毒程序。

3. 严格落实出入人员信息登记制度，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所有人员须严格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人员不得进入、不得上岗。对外来访客应当如实登记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加强工作人员防护。如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服务人员应避免与电动汽车车主接触，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并可适当增加每日测量体温次数，保障充换电服务的安全性。

二、企业内部防疫管理

1. 要加强门卫管理，在出入口建立体温检测点，落实 24 小时人员值守，做好信息登记。员工上班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登记，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办公区域。强化员工实名制考勤和流向管理，做好员工日常缺勤登记，及时掌握缺勤原因。

2. 工作前应提前对办公区、充换电服务场所、人员聚集场所（宿舍、餐厅等）的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推荐使用含有效氯 500 mg/L 消毒液擦拭，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净。

3. 各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要做好疫情防控准备工作，储备口罩、消毒液、手套、红外测温仪等防疫物资和必需药品，定时排查库存量，要确保每一名进场作业人员均能按规定戴口罩。在主要场所配备废弃口罩专用回收箱，安排专人负责废弃防护用品处置。

4. 减少不必要的各种集会和会议等活动，提倡网上办公或召开视频会议，集体性活动尽量安排在室外进行。各企业要负责做好外来办事人员体温测量、信息登记等工作。

5. 若有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的工作人员，应阻止其继续工作，第一时间报告辖区疾控中心，并督促其做好个人防护，及时转送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三、充换电场所防疫工作

1. 各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要做好电动汽车充电运行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充换电设施安全有序投入运营，明确值班值守制度，落实专人，保障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不中断，最大限度减少疫情防控对群众生活带来的负面影响。

2. 各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要加强充换电场所消毒防疫工作。各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要建立充换电场所消毒防疫制度，加强场所值守人员培训，按充换电设施使用频次合理安排设备设施消毒工作。

3. 在居民区、商业区、公共停车场等充换电需求旺盛且人口密集地区，各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必须保证充换电场所正常运营，发

挥持枪站岗精神，保障用户基本充换电需求。

4. 加强运维巡检，保证充换电设备线路安全。定期开展设施设备维护及安全检查，确保主机设备、配电设施及保护装置可靠运行。对于发现的隐患问题应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断电，消除安全隐患。

四、企业工作机制保障

1. 在复工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全部到岗到位，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各层级安全责任。

2. 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充换电工作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3.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统筹组织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做到有序复工和严格疫情防控。要充分考虑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员工缺岗情况，合理组织制定充换电设施运营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复工方案。

五、加强宣传引导和信息报送

1. 各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根据用户充电高峰聚集地段和充电时段，通过 APP、公众号等移动客户端及时发布高峰充电信息，引导用户错峰充电，避免用户交叉传染情况的发生。同时，应保证相关数据对接的技术人员在线或在岗，确保各充换电设施信息动态数据对接畅通无阻。

2. 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各充换电场所可设置新冠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栏。利用设备内置显示屏、微信、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宣传新冠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提升疫情防控意识。

3. 如遇紧急疫情、重大事件，各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要迅速反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及时将情况上报市城市管理委（68513263）或致电北京市公用充电设施数据信息平台客服（4000-666-319）。

北京市供热行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1.0 版)

(本指引由市城市管委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各供热单位要切实履行单位责任、个人责任，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责任。

本指引适用于我市供热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一、企业出入口防控

1. 设置卡口进行出入管理。减少出入口，每个入口需配备保安或工作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守，设立体温监测岗，配备测温设备。

2. 实行出入登记制度，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出入人员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进入。对外来访客应当如实登记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

3. 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处理完毕后马上进行区域消毒。

4.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进入时对车上所有人员测量体温，建立外来访客车辆登记制度。

二、内部人员防控

1. 各供热单位离京人员，不统一安排返京，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实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和离京返京人员动向，并与属地街道做好对接。

2. 对于返京人员，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一般



性防控指引》要求做好返京人员的健康观察等工作。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3. 各供热单位每天应组织职工在上岗前进行体温测量和记录，如有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经医院确诊未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身体指标符合要求后，方可批准恢复上班。一旦有职工发生确诊病例后，供热单位应对有过密切接触史的职工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并对患者接触过的物品等进行消毒。

三、办公场所防控

（一）办公楼

1.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2. 保持环境卫生清洁：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七步洗手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均需佩戴口罩。

3. 单独处于单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可以不佩戴口罩。处于多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尽量保持人与人之间距离间隔1米。

4. 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用于丢弃使用过的口罩，并注意及时清理。每天两次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二）会议室

1. 若必须召开会议，建议以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的方式代替现场会议，或将大的聚集会议拆分成小型会议，减少每个会场的聚集人数，避免不同会场之间的人员流动。

2. 尽量缩短会议时间，时间过长时，至少每小时进行一次开窗通风。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

常。应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3. 参会人员应做好信息登记，包括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健康状况（进入会场前、离开会场前的温度记录）登记等，以便必要时开展追踪监测。并佩戴一次性使用的医用口罩。

4. 进入会场前及离开会场前，参会人员应进行手部卫生清洁，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

5. 会场内座位的摆放尽量增加间距，有条件的场所，参会人员间隔不少于1米。每人占有面积不少于1 m²（参照WHO每人间距不少于1米的要求）。

（三）电梯

1. 乘坐电梯应佩戴口罩，不要在乘坐电梯过程中取下口罩。按电梯按键时，最好带手套或隔着纸巾、指套触摸按键。乘坐电梯后及时洗手、消毒。

2. 电梯内人与人保持一定的距离，当电梯内人员较多时，应等候下一部电梯。

3. 自觉维护电梯卫生，每日定期消毒。运送过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的电梯需要立即对电梯进行消毒处理。

（四）食堂

1. 用餐前及用餐后均应进行手卫生。除用餐时间，其他时间均应佩戴口罩。

2. 应采取错峰就餐，分餐进食，避免扎堆就餐。排队人员要有一定间隔，尽量减少交谈，尽快用餐完毕。

3. 尽量自带饭盒就餐，如采用公共餐饮具要一人一用一消毒。餐厅每日消毒一次，餐桌椅每餐结束用餐后即进行消毒。

（五）办公楼其他部位、收费服务点以及换热站等应按照公共场所防控相关指南做好消毒等防控工作。

四、 入户供热服务防控工作

进入居民住户家中进行维修、测温或对医院、宾馆等用户提供现场服务时，应提前与属地街道核实该地区及用户疫情防控情况。

(一) 进入疫情小区、居家隔离观察的用户或者定点医院和宾馆等场所服务时

1. 进入工作场所前，应主动配合属地街道等部门进行人员登记、测温等防疫检查工作。

2. 采取佩戴 N95 防护口罩、手套、脚套等强化自身防护措施。完成上门服务后及时对工作服、手套等进行消毒，并做好服务人员的信息登记和健康观察。

3. 建议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等公共设施，与有关人员沟通工作时，注意保持一定距离。

4.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5. 工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如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手消毒剂消毒。

6. 与有关单位人员沟通，掌握确诊或疑似病例活动区域，尽量避免途经或在此区域停留。

7. 接触公共区域门把手、按钮等部位后，不要直接接触口、眼、鼻，要及时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剂，保持手卫生。

(二) 进入非疫情等其他场所服务时

1. 进入工作场所前，应主动配合属地街道等部门进行人员登记、测温等防疫检查工作。

2. 可佩戴一般医用口罩、手套、脚套等自身防护措施。完成上门服务后及时对工作服、手套等进行消毒，并做好服务人员的信息登记和健康观察。

3. 建议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等公共设施，与有关人员沟通工

作时，注意保持一定距离。

4.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5. 工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如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手消毒剂消毒。

五、 供热服务保障

1. 各供热单位要加强供热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确保生产运行安全；提高供热服务质量，尤其做好救治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的供热服务保障；应急值守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守。

2. 疫情防控期间，为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对供热用户采取欠费不停热等保障措施，并依托微信、支付宝、网上银行等方式支付，实现以指代步。

北京市电力行业关于切实做好 疫情防控和电力服务保障工作指引

(1.0 版)

(本指引由市城市管委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国家能源局《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保障服务和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在京各电力企业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四个一”（即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建一个防疫责任机构，制定一套防疫工作方案，建立一套疫情应急预案，明确一套疫情报告制度），责任到位，分工到人的基础上，结合本市电力行业工作实际，特制定北京市电力行业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电力服务保障工作指引如下，供企业参考：

一、企业出入口管理

1. 设置卡口进行出入管理。减少出入口，每个入口需配备保安或工作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守，设立体温监测岗，配备测温设备。
2. 实行出入登记制度，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出入人员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进入。对外来访客应当如实登记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
3. 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处理完毕后马上进行区域消毒。
4.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进入时对车上所有人员测量体温，建立外来访客车辆登记制度。

二、 内部人员管理

1. 员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摸排员工近期信息，包括离京后行程、健康状况等，建立台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在湖北尚未返京的员工要求暂不返京，并做好心理疏导和适当安排。对14天内已离开湖北来京或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要求其配合接受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地区返京员工引导分期分批、错峰返京，返京后接受居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每日严格监测体温，并督促其返京后主动接受社区健康管理。

2. 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要落实本单位职工和从业人员抵京返京居家观察、隔离，以及健康监测登记、应急报告等有关要求，加强检查检测，确保上岗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每日严格体温测量。工作人员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立即停止工作，并按照应急处置流程进行处理。

3. 加强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防护。工作时须佩戴口罩，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对于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可适当增加每日测量体温次数，保障基础服务的安全性。

4. 快递、送餐等外来人员将物品送至指定区域，无接触取件。

三、 内部公共区域管理

1. 日常应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同时对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详细参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执行。

2. 保持公共区域空气流通。加强通风换气，优先采用自然通风。

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一般情况下应关闭回风，采用全新风模式运行，保证新风供给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详细参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执行。

3. 重点做好办公区及餐厅防控工作。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每天早、中、晚各打开门窗一次，每次自然通风30分钟以上。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1米以上距离，办公时须佩戴口罩，取消非必需的室内群众性活动。鼓励分散就餐，如需在餐厅统一用餐，建议错位就餐、保持距离，食饮具要一人一用一消毒。就餐人员做到餐前洗手。餐厅需配备标识清晰的垃圾收集专用设备，规范处理厨余垃圾。

4. 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倾倒、丢弃生活垃圾。

四、 入户供电服务工作

供电服务保障人员在开展入户服务或抢修工作时，应首先与有关单位人员沟通确认工作场所是否发生过疫情。

（一）进入未发现疫情的工作场所

1. 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工作人员体温监测登记本，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不应带病上班，应佩戴医用口罩及时就医。

2. 为避免等候时间过长，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减少与他人接触的机会，应提前与有关单位负责人员沟通对接，并主动告知个人健康情况。

3. 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防疫口罩，可参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4. 进入工作场所前，应主动配合有关单位进行人员登记、测温等防疫检查工作。

5. 与有关人员沟通工作时，注意保持一定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

6. 建议尽量避免乘坐箱式电梯，尽量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

7.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8. 工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如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手消毒剂消毒。

(二) 进入发现疫情的工作场所

在落实1~8项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以下措施：

9. 与有关单位人员沟通，掌握确诊或疑似病例活动区域，尽量避免途经或在此区域停留。

10. 接触公共区域门把手、按钮等部位后，不要直接接触碰口、眼、鼻，要及时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剂，保持手卫生。

11. 注意保持工作空间通风良好。

五、供电服务保障

1. 为保障疫情期间电力可靠供应和电网安全运行，应科学安排电网运行方式，加强对疫情防控涉及重点变电站、线路的特巡看护和隐患排查。

2. 全面保障疫情防控定点医院、发热门诊、疾控中心、药品和物资生产企业等单位供用电安全。应安排保障团队，按照“一户一案”原则，开展24小时在线供电监测，配备足辆应急发电车，协助客户开展用电设备维护和巡视检测。

3. 疫情防控期间，为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对居民客户要采取欠费不停电等保障措施。要依托“网上国网”APP、95598热线、微信公众号，鼓励客户线上办理电费缴纳、电费查询、开具发

票、业扩报装、故障报修等业务，实现以指代步。

六、复工复产用电保障

1. 应主动开展对接，及时了解复工复产企业生产情况和用电需求，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恢复）、减容（恢复）等业务，采取“先办理、后补材料”，在具备条件情况下，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全力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疫情防控期间欠费不停电。

2. 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医疗场所和药品、防护物资生产企业的用电报装，应采用“先受理、先实施、同步审核资料”的方式，安排客户经理全程“一对一”服务，确保第一时间满足客户用电需求。

3. 全力服务小微企业，对报装用电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以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应全面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

七、电力工程施工现场管理

电力工程施工现场防控工作，详细参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体单位外来务工人员防控指引》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建筑工地防控指引》执行。

八、加强宣教引导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区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指引的学习宣传，通过多种途径、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培训，积极宣传科学防控疫情相关卫生知识，提高企业员工思想认识，全面提高广大员工自我管控和个人防护能力。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燃气供应保障防控指引

(本指引由市城市管委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本指引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燃气供应企业做好燃气供应和服务保障工作。

一、落实市政府“四方责任”要求

燃气供应企业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的精神要求，做好工作人员的健康防护工作，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燃气供应保障和服务责任。

二、燃气供应企业内部防控

(一) 各燃气供应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防控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的制定、发布和监督执行；要熟知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新冠肺炎科普知识及相关防控指引；关注属地政府采取的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以及发布的防控工作要求、措施等。

(二) 各燃气供应企业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时，要全流程梳理工作环节，对窗口服务、商务洽谈、特殊作业等重点岗位和环节，要制定专门的应对措施。

(三) 要根据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防控要求，建立不同风险人群的考勤管理制度，制定返京人员隔离医学观察的具体措施。

(四) 根据本单位员工的岗位特点、工作性质等，制定灵活的工作制度，以及相关的人员调配、值勤、备班方案，应优化工作程序，减少职工之间、职工与客户之间近距离接触的频率。

(五) 要最大限度减少本单位所有层面的会议数量。必须召开的会议，应最大程度利用视频、网络、电话等手段召开，减少人员的聚集。举办会议时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会议防控指引》。

(六) 各燃气供应企业制定防控工作方案时应建立相应的工作程序和指引，以便于相关措施的实施。

(七) 各燃气供应企业要敦促职工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办公场所内空气流通。通风时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系统，使用全新风运行，详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应保证厢式电梯的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

(八) 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的醒目位置要张贴佩戴口罩、保持手卫生等健康提示，要求职工认真阅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等相关健康指引；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并注意及时清理；应准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体温计、碘伏等卫生防护用品，提供给身体不适的人员使用，并协助其就医。

三、向燃气用户提供保障服务时的防控

(一) 燃气供应企业要与非居民用户建立对接机制，双方明确专人，及时沟通掌握用气需求和变化情况。

(二) 疫情防控期间，在保障燃气安全的情况下，燃气供应企业一般不宜安排入户巡检和查表收费等作业，可通过网上、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指导和宣传；遇有燃气泄漏等紧

急突发情况，确需入户抢险抢修的，要在征得楼宇管理单位或业主同意，作业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后方可入户作业。

（三）进一步完善用户网上购气、远程付费等便民措施，保障疫情期间用户正常用气。

（四）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等作业，要征得楼宇管理单位或业主的同意。

（五）上门服务时，燃气供应企业作业人员须佩戴口罩、手套、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进入有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小区时，须穿隔离服、戴护目镜、N95 口罩，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进入设置发热门诊、集中隔离点、救治医院等时，须穿隔离服、戴护目镜、N95 口罩，或按照医疗单位的要求进入，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

（六）隔离服、护目镜和口罩由燃气供应企业自行调度使用，统一安排消毒、保管。

（七）作业人员在楼宇入口处主动配合体温检测措施，严格实行体温筛查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体温检测，体温异常的应听从楼宇管理单位的安排。

（八）作业人员在人员流动量大的电梯间、办公室、食堂等区域谈话时，要保持距离、缩短时间，咳嗽时掩住口鼻。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楼宇办公场所垃圾收运防控指引

(本指引由市城管委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本指引适用于写字楼、办公楼等公共区域。

一、 容器设置

1. 楼内每间办公室应至少设置一个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宜带盖密闭，应按照办公室人数和容器容积合理增加容器个数。

2. 在楼内出入通道、楼层廊道等公共区域，按照就近便利、因地制宜的原则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针对疫情期间办公室内就餐人数增加情况，每一层应至少设置一个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3. 楼内至少应集中设置一处废旧报纸、纸张等可回收物暂存点和一处有害垃圾暂存点。

4. 存放垃圾时，应当在垃圾收集容器内套垃圾袋，并加盖密闭，防止招引飞虫和产生异味扩散，造成环境或其他污染。

二、 垃圾投放

1. 办公室内产生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有害垃圾应直接投放到公共区域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应由办公人员负责定时清理后投到公共区域相应容器，做到日产日清，并要保持收集容器和室内环境清洁。

2. 办公人员到公共区域投放生活垃圾时，应戴好口罩，有序投放，投放时应与其他投放者保持1米以上距离，投放完毕后及时洗手。

3. 废弃口罩、消毒纸巾等用品应直接投入公共区域的其他垃圾

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可用塑料袋密闭扎紧后投放。

4. 楼宇物业或自管单位应聘请专业保洁人员，做好每日清扫保洁消毒工作，保洁人员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好口罩和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不得直接接触生活垃圾，并禁止任何人从垃圾桶翻拣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暂存区域周围应保持干净整洁无脏污，按照楼内环境卫生清洁标准，每天至少消毒一次。

三、 垃圾收集运输

1. 每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在专门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定点存放、及时清理。垃圾收集容器要做到干净整洁无异味，防止满冒，日产日清。

2. 楼宇物业或自管单位应委托区环卫中心或有资质的清运企业进行垃圾收集运输，并签订收运合同，建立每日清运台账和填写清运联单。

3. 如无特殊情况，每栋楼的垃圾收运工作应固定车辆、固定人员、定时定点进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每日报备，出入大楼做好身体状况检测，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好口罩和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4. 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安排专人定时运送到楼内暂存点，由收运单位统一收运。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按照每日产生量合理约定收运频次。

5. 清运车辆停至作业点作业时，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合理设计生活垃圾收运路线，做好密闭化收运，防止跑冒滴漏遗撒。

四、 消毒和作业人员防护

1. 定时定点对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及周边区域地面进行消毒，建议采用含有效氯 500 mg/L ~ 1000 mg/L 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清运车辆装载运输单次作业完成后应作一次整车消毒，每天作业完成后应进行整车冲洗和消毒，

建议采用含有效氯 1000 mg/L 的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

2. 保洁、清运人员均应佩戴工作证件，并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好口罩和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作业完成后洗手消毒，勤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

3. 建立作业人员健康日报告制度，每日进行体温检测。一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及时就诊。

北京市煤炭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1.0 版)

(本指引由市城市管委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在京煤炭企业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四个一”（即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建一个防疫责任机构，制定一套防疫工作方案，建立一套疫情应急预案，明确一套疫情报告制度），责任到位，分工到人的基础上，结合本市煤炭行业工作实际，特制定北京市煤炭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如下，供企业参考：

一、企业出入口管理

1. 设置卡口进行出入管理。减少出入口，每个入口需配备保安或工作人员 24 小时轮流值守，设立体温监测岗，配备测温设备。

2. 实行出入登记制度，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出入人员须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进入。对外来访客应当如实登记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

3. 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处理完毕后马上进行区域消毒。

4.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进入时对车上所有人员测量体温，建立外来访客车辆登记制度。

二、内部人员管理

1. 员工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全面摸排员工近期信息，包括离京后行程、健康状况等，建立台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在湖北尚未返京的员工要求暂不返京，并做好心理疏导和适当安排。对 14

天内已离开湖北来京或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要求其配合接受 14 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地区返京员工引导分期分批、错峰返京，返京后接受居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每日严格监测体温，并督促其返京后主动接受社区健康管理。

2. 坚持防疫工作管理各项制度。要落实本单位职工和从业人员抵京返京居家观察、隔离，以及健康监测登记、应急报告等有关要求，加强检查检测，确保上岗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每日严格体温测量。工作人员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立即停止工作，并按照应急处置流程进行处理。

3. 加强员工防护知识培训。要求员工下班后尽量不要参加私人聚会聚餐，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防疫口罩，可参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4.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不要用手接触口鼻眼。口鼻分泌物或吐痰时用纸巾包好，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

5. 加强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防护。工作时须佩戴口罩，相互之间保持安全距离。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手套后及时洗手消毒。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工作，并认真询问和登记外来人员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对于服务人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可适当增加每日测量体温次数，保障基础服务的安全性。

6. 工作过程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如接触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手消毒剂消毒；快递、送餐等外来人员将物品送至指定区域，无接触取件。

三、内部公共区域管理

1. 日常应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同时对接触较多的公用

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详细参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执行。

2. 保持公共区域空气流通。加强通风换气，优先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一般情况下应关闭回风，采用全新风模式运行，保证新风供给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详细参照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执行。

3. 重点做好办公区及餐厅防控工作。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每天早、中、晚各打开门窗一次，每次自然通风30分钟以上。人与人之间至少保持1米以上距离，办公时须佩戴口罩，取消非必需的室内群众性活动。鼓励分散就餐、自带餐具餐盒，如需在餐厅统一用餐，建议错位就餐、保持距离，食饮具要一人一用一消毒。就餐人员做到餐前洗手。餐厅需配备标识清晰的垃圾收集专用设备，规范处理厨余垃圾。

4. 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倾倒、丢弃生活垃圾。

四、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严格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5号）等有关安全复工复产的文件规定。

2. 疫情期间要坚持生产指挥、安全监察、技术管理体系正常运行，不能因为人员不齐全或因为疫情不能到岗而简化管理程序。

3. 由于疫情的影响，施工作业班组各工种变化，存在临时组建班组风险，要做好变换岗位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岗位风险告知，

筑牢安全第一道防线。

4. 尽量用工作群视频会议替代现场会议，改进班前会、集体入/升井等形式。

五、加强宣教引导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区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指引的学习宣传，通过多种途径、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培训，积极宣传科学防控疫情相关卫生知识，提高企业员工思想认识，全面提高广大员工自我管控和个人防护能力。

建设项目复工管理和施工现场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本指引由市住建委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复工管理，加强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有序复工，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组织领导

各工程项目应建立健全复工管理和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各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内设专职卫生员、联络员，专职联络员负责对接属地社区（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

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筹管理。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分别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各参建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职责，明确疫情防控岗位及人员，完善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全面细致做好疫情预防、应对及善后工作。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向工程所在社区（村）报到，建立疫情防控信息报送机制，确保施工现场各类疫情防控信息及时、准确报送。

二、复工管理

1. 工程建设各参建单位应贯彻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完善本单位传染病防控应

急预案，责任到位，分工到人。

2. 不具备封闭式集中管理的工程项目不得复工或开工建设。

3. 工程开工前，项目应具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有效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储备充足防疫物资。

4. 拟复工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和假期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的通知》（京建法〔2015〕3号）履行恢复施工前自查报告制度，并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发〔2020〕14号）开展自查。施工单位应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建设工程复工疫情防控检查表》的扫描件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报区住建委。

5. 区住建委收到拟复工项目申报材料后，应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组织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街道（乡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三方同意后方可复工，合格一家复工一家。

6. 工程项目复工后，应按照相关要求，持续开展疫情防控日常管理工作。区住建委应联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街道（乡镇）定期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三、 劳务人员保障

（一）有组织地招录劳务人员

1. 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复工前应制订详细的用工计划，包括返京时间、工程量、用工人数、来源地等信息。招录劳务人员要做到“三不准”：不准私招乱雇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准在项目之间无组织调配使用劳务人员，最大限度减少施工项目之间人员流动；不准使用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

2. 各施工总承包企业要严格按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要求，加强对进京劳务人员的源头管控，从出发地、源头介入监测，

督促各分包企业（劳务和专业分包人员）从出发地、源头介入监测。在当地进行体温检查，每天调度拟返场人员健康情况并填写个人健康信息。提前监测时间不少于14天，填写个人健康信息，没有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录用。

（二）“点对点”组织运送劳务人员返京

1. 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送计划，包括出发地、人员数量、花名册、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做好劳务人员运输途中的防疫和生活保障工作。

2. 劳务人员如因本省市疫情防控要求造成出行困难的，可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各省驻京建管处与本省相关部门沟通，对拟返京劳务人员准予放行。

3. 必须采取专车或包车的方式“点对点”运送劳务人员有序返京，采用公路方式运送的，在集中运送起点和终点都必须进行体温检查，运送过程中要戴好防护用品并坚持封闭式管理。

如有困难需要协调的，可将相关信息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帮助予以协调，包括车辆号牌、人员数量、途径省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协调由市交通委出具人员运输通行证，并向沿途各检查站通报相关情况，对返京劳务人员所乘坐的车辆予以放行。

4. 路途较远、成建制的或人员相对集中的劳务队伍返京，采用铁路方式运送的，在集中运送起点和终点都必须进行体温检查，运送过程中要戴好防护用品并坚持封闭式管理。

如有困难需要协调的，可将相关信息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帮助予以协调，包括返京时间、出发地、人员数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协调由铁路总公司统筹安排返京车次及运送方案。

5. 各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或委托劳务企业指派专人负责相关地区劳务人员的集中管理及运输保障工作。

6. 返京运送途中实施集中管理，由专人负责交通工具消毒、通风及人员防护等工作，定时测量体温，进行防疫宣传教育。



（三）有组织地管理劳务人员进场

1. 劳务人员到京后，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组织包车直接运送至施工现场。

2. 施工现场应在工地入口设立健康观察点，严格对到京劳务人员逐一进行防疫排查并做好记录。排查内容包括身体状况，是否有武汉接触史、是否在自隔离期间有过感冒、发烧等不适症状。对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须立即报告属地社区（村），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3. 新进场人员须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做好体温监测等观察措施，原则上不得离开现场，因故确需离开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属地社区（村）。医学观察期间可以组织安全教育、防疫教育、从事施工生产等活动。

4. 严格落实《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

5. 生活区远离施工现场的工程项目，要组织租用专车接送劳务人员。确有困难的，必须佩戴口罩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

四、施工现场防控

1. 施工现场必须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落实《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建发〔2020〕14号）。

2.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卫生员，督促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配备体温检测设备和防疫防护用品，建立人员健康台账，对施工现场人员进行每天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督促从业人员作业过程中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人员，立即报告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属地社区（村）和区住建委。

3. 严控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外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时，应当实行严格的出入登记管理，做好防疫措施。

4. 严格落实人员进出现场体温检测制度，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24小时门岗检查，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进行体温测试，并做好登记。

5. 对施工现场人员实行分区分时管理。人员入场后要按批次、地区分开居住，楼与楼、楼层与楼层、房间与房间之间要相对独立，尽量减少人员交叉流动。会议、教育培训、就餐、洗漱要分时段组织，降低交叉传染风险。

6. 每日对办公室、宿舍、门岗、会议室、卫生间、淋浴房等重点区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预防性消毒，消毒方法请参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执行。同时要保持室内环境清洁，每天通风2~3次，每次至少30分钟。

7. 食堂应保持空气流通，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延长供餐（饮）时间，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实行错峰就餐，独自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食饮具一人一用一消毒。有条件的工地可提供盒饭，避免人群聚集。严格限制人员外出就餐和食用流动商贩外卖餐品。

8. 对生活垃圾、污染口罩等废弃物进行集中管理、分类存放、定时消毒，每日对垃圾进行及时清运处理。

9. 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为施工现场配备卫生防疫物资、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防止过度疲劳引起身体抵抗力下降。

10. 实行“日报告”制度，项目部每日上午十时向社区（村）、区住建委报送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和施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总人数、劳务人员花名册、前一日新进场人员花名册等）。

五、应急处置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社区（村）防控工作方案（试行）》规定，建立与社区（村）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畅通的联络机制，有关情况由现场专职卫生员第一时间向社区（村）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控工作，同时向区住建委报告。

2. 施工现场应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应及时到隔离观察区域进行暂时隔离，立即安排到就近的定点医院就医，并向社区（村）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配合社区（村）和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就医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在医院内应全程佩戴医用口罩。

3. 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应立即中止施工，封锁病人到过的施工现场所有场所，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活动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4. 一旦发生疫情，施工总承包单位立即封闭施工现场，严禁人员进出工地，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对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调查登记，按照卫生健康部门意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5. 积极做好隔离人员的心理疏导工作，排除恐慌心理，服从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防治工作，杜绝私自外出或不服从管理的现象发生。

六、教育培训

1. 利用宣传栏、公告栏、微信群等开展多种形式的疫情防治知识健康宣讲，使从业人员充分了解健康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2. 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教育纳入人员入场和每日岗前教育，创新教育和交底活动方式，减少集中式教育，减少人员聚集。

3. 指导从业人员注意个人卫生，保持勤洗手、多饮水，保持衣物干净整洁，保持宿舍卫生清洁。

4. 要求从业人员应正确佩戴防护口罩，为避免产生新的污染源，用过的口罩切勿随意丢弃，须装入专门垃圾桶。

5. 正确使用和储存消毒液、消毒设备、酒精等防疫物资，防止意外吞食中毒或引发火灾。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公路工程 施工现场作业防控指引

(1.0 版)

(本指引由市交通委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本指引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现场作业。

一、 一般规定

1. 参建单位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道路建设养护、交通枢纽工程开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3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工程和道路养护类工程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4号）的要求。

2. 施工作业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

3. 工地实行封闭管理，临近外部区域的施工现场，应设围挡避免与外部人员接触，并由专人进行检查防护。

4. 施工作业点间距一般不小于10米，同一作业点施工作业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

5.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作业时佩戴口罩，人员间距一般不小于1.5米。

二、 进出现场作业点

1. 施工单位应制定方案、划定路线、周密组织，从驻地点到作业点严格实行“两点一线”管理。应明确从驻地前往作业现场的具体路径，施工作业人员要按指定路线通行，禁止随意改道。

2. 前往作业点应按施工部位及工种、班组分批通行，并避免聚集及与外部人员和其他班组交叉、接触。

3. 驻地距作业现场 500 米以内且不与外部人员接触的，施工人员可分散步行前往，每批不超过 6 人。

4. 驻地距作业现场超过 500 米或可能与外部人员接触的，施工单位应配备专车接送，每车人数不超过座位数 50%。每天早晚要对车辆进行消毒。

5. 进入施工现场运送材料、设备的外部人员应事先联系确定，并避免与超过 3 人以上接触。

三、 隧道、 桥梁施工现场

1. 隧道每洞内同时作业点不超过 3 处。洞内应采用机械方式通风，并根据实际设置局部通风系统，供应新鲜空气量每人不小于 $3 \text{ m}^3/\text{min}$ 。

2. 桥梁每联桩基及下部同时施工作业点不多于 5 处，上部、桥面施工作业点不多于 5 处。

3. 封闭的钢筋加工场内应通风良好，必要时应设通风装置。钢筋加工场内同时作业点不多于 3 处，构件预制厂同时施工的作业点不多于 5 处。

四、 涵洞施工现场

1. 每座涵洞限设 1 处作业点。暗涵、通风不好的涵洞，应避免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设置通风装置。

五、 路基路面、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现场

1. 应合理划分作业路段，长度不宜少于 100 米，支挡防护、砌筑、基坑开挖等作业点不多于 5 处。

2. 路面摊铺每一作业点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六、 盾构工程施工现场

1.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区域划分作业层、点，避免施工人员交叉穿行、接触。

2. 竖井、斜井内应采用机械方式通风，并根据实际设置局部通

风系统，供应新鲜空气量每人不小于 $3 \text{ m}^3/\text{min}$ 。

3. 盾构机拼装、使用时应设通风设施，保持通风良好。

七、现场监理、检测

1. 进行现场巡视、旁站、抽检等的监理人员应乘用专用车辆出现场，并加强消毒和防护。

2. 监理工程师应对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要求施工人员整改。

3. 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巡视的现场情况。

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复工 防疫工作指引

(本指引由市财政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为扎实抓好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复工后的防疫工作，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压实主体责任

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应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或工作专班，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建立健全复工防疫工作机制，责任到位，分工到人，层层落实。在人员防疫防护、办公区域消毒、防疫物资保障、远程在线办公、外勤工作管理及防疫宣传教育等方面统筹布控，严格做好防控工作。

二、强化员工防疫管理

1. 健康监测。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记录员工体温及隔离情况，督促员工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若员工出现发热、咳嗽、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等可疑症状，应指导监督其进行居家隔离观察，必要时到医院就诊，严禁带病返岗。督促员工每日观察家属与密切接触人员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2. 返京隔离。严格遵守本市及所在区政府防疫措施及相关规定，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返京人员有关要求的通告》要求，自2月14日起，所有返京人员到京后，均应居家或集中观察14

天。回京前，须提前向单位及所居住的社区报告。

3. 宣传教育。以多种形式开展防疫宣传及健康教育，培养员工良好卫生习惯，开展新冠肺炎感染防控知识培训，使员工能够正确认识防疫工作的重要性，理解与配合防疫工作，提高防控意识。

4. 实行弹性工作制。合理安排工作，调整员工上下班时间，提倡采取错峰出行、错峰上下班、返工不返岗等弹性工作措施，保障员工有序复工。

5. 在线学习。加强远程课程及课件开发，通过协会及执业机构自主建设的远程教育平台进行在线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强化办公场所防疫管理

1. 清洁消毒。保持办公区空气流通、环境及物品清洁，根据需要对员工工位、会议室、公共空间、档案室等设施及场所进行清洁，并对人员接触频繁的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加强档案借阅登记管理，减少人员流动、避免接触传播。

2. 会议管理。提倡“不见面”工作交流，压缩会议频次。尽量减少或避免举办大型会议，建议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或将大的聚集会议拆分成小型会议，减少每个会场的聚集人数，避免不同会场之间的人员流动。如必须现场开会，选择可以保持空气正常流通的会议室并提前进行消毒，参会人员保持1.5米间距，全程佩戴口罩。

3. 出入管理。在办公场所门口设置卡口进行出入管理，每个入口要配备人员轮流值守，值守人员要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每个入口要配备测温工具，由值守人员对进入办公场所人员进行体温测量。

访客在进入前要在前台进行实名实时登记，进行体温检测，并询问有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参加会见人员保持1米以上距离，来访期间全程需戴口罩。

4. 就餐管理。建议分盒制用餐，采用一次性不可回收餐具。提

倡实行错峰用餐，避免聚集用餐，建议在员工工位用餐，用餐完毕自行打扫卫生。

5. 防疫物资。按照防控工作要求，尽力做好口罩、测温计、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物资的发放工作，定期排查防控物资库存量，提前做好采购。

四、强化执业活动管理

1. 提倡远程办公。尽最大可能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开展远程服务与远程办公，在遵守准则、做好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的基础上，对无需到现场即可完成的项目承接、客户沟通、资料收集、报告撰写及审核等工作，可采用包括电话、电子邮件、语音和视频工具、内部视频和电话会议平台等远程方式开展。

2. 审慎开展外勤工作。对于疫情缓和地区及本市具备开展现场工作条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与客户充分沟通协商，充分了解外勤所在地疫情状况、当地防疫措施及客户的防控要求，知悉对接人员的健康情况，并制定现场应急预案。严控出差人数，做好往返途中乘坐交通工具的防护工作。加强项目团队现场防控管理，项目负责人要履行好现场防疫工作的领导责任，检查落实防控措施是否及时到位，随时关注团队成员健康状况，出现风险情况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启动现场应急预案。

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指引

(本指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解释，

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引》，现提出《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指引》，各培训机构要按照防控指引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严格落实防控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 防控原则

(一) 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疫情防控方案，责任到位，分工到人，并将相关文件及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二) 培训机构要坚决落实全市各项疫情防控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开展线上培训，一律暂停线下培训。

(三) 培训机构要强化人员和场所的防控监测措施。

全面监测所有人员健康状况和培训场所的疫情防控情况，并按照防控监测要求定期报告，发生疫情相关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

二、 人员防控

(一) 全员宣传

培训机构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应用优势，利用公众号、微信群、微博等多种宣传手段科普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人员防护意识，了解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自觉落实隔离防控措施。隔离医学观察期

间每日自我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如有异常应立即如实向相关部门报告。

(二) 全员监测

培训机构要动态监测全体人员身体健康情况，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建立每日监测报告制度。人员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督促其及时就医。已经返京人员，督促其到社区登记报告，完成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的防控要求。尚未返京人员，应按照各地的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三、 场所防控

(一) 全面消毒

培训机构要对培训场所进行一次全面通风、清洁、消毒，并且坚持定时做好消毒，强化卫生管理工作。

(二) 全面监控

培训机构要对培训场所加强监控，工作人员出入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和信息记录，体温正常方可进入。疫情防控期间，严格落实培训场所暂停线下培训的防控要求，严格管控外来人员。

四、 对疑似患病的防控举措

培训机构要设置隔离间，人员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患病症状，应迅速与他人隔离，将疑似病患迅速安排至隔离间。对于密切接触者，也应采取相应防控措施。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并妥善处理应对，随后做好相关场所的通风消毒工作。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服务指引

(本指引由市商务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及有序复工复产工作部署，为做好餐饮行业疫情防控，保护消费者与从业人员健康安全，满足市民生活服务需求，制定本经营服务指引，适用于本市餐饮企业及其门店、单位食堂、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等餐饮服务单位。

一、 平稳有序开展经营

1. 各区商务局要按照市里统一部署，做好对辖区餐饮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经营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2. 餐饮服务单位要根据商务部、市及区级商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有关防控指引，做好门店和员工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并对上岗员工进行培训。

3. 餐饮服务单位要准备口罩、医用消毒水、洗手液、测温枪等防疫防护用品。

4. 餐饮服务单位要做好员工防护知识培训，加强员工自我防范意识。全面了解员工动态，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与潜在风险人员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应及时隔离。如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应及时向属地及主管部门报备。

二、 经营服务规范

1. 餐饮服务单位要制定疫情期间的员工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出勤人员姓名、身体状况、工作岗位等。要加强集体宿舍管理，做好防护和清洁消毒。

2. 餐饮服务单位要求所有员工上下班途中正确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3. 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工作区域）前，应安排专门人员给员工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入内工作，并进行洗手消毒。若员工体温超过 37.3℃，应要求员工回家休息观察。工作中一旦发现员工有发热、感冒、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状，应立即停止工作，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

4. 员工上岗必须时刻佩戴口罩，口罩要及时更换。摘口罩前后做好手部卫生防护，废弃口罩放入专用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 75% 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尽量使用带盖垃圾桶。

5. 员工上岗期间要保持清洁卫生，坚持在工作前、操作后、进食前、如厕后严格洗手消毒。

6. 员工要避免与具有呼吸道疾病症状的人员密切接触，避免接触野生动物。

7. 食品加工制作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定。

8. 餐饮门店应在用餐场所的明显位置或显示屏张贴、显示公告和防护知识，正确宣传引导告知所有进店顾客需配合的注意事项。

9. 餐饮服务单位应控制就餐人数，保持人员就餐间距，就餐人员间距应保持 1 米以上。疫情期间，停止接待群体性聚餐。

10. 餐饮服务单位应积极推广分餐制，对于合餐顾客提供公筷公勺。内部食堂应采用分时段错峰就餐等服务方式。

11. 增加打包外卖服务，增加线上平台外卖服务和增加外卖窗口。提倡使用二维码扫码点餐、结账。如采用传统点餐、结账方式应注意减少人员聚集，保持合理间距。

三、经营场所环境要求

1. 就餐环境应干净整洁，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

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每周进行关键部件的清洗、消毒或更换。

2. 保持就餐场所内部环境整洁，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

3. 有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应当在就餐区设置洗手设施，尽可能配备有杀菌作用的洗手液、擦手纸、干手器等，把水龙头改为非接触式水龙头。

4. 对于顾客接触多的地方如桌面、门把手、水龙头、走廊、电梯、扶手、洗手间等公用物品和部位增加消毒频次。

5. 厨余垃圾加盖、分类及时清理。

四、 采购进货管理

1. 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做好采购验收及台账登记工作，不得采购无来源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严禁采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以及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严禁圈养宰杀活的畜禽动物，严禁采购和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 对冷冻冷藏和保鲜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持清洁卫生。所有原材料应保持新鲜，加强保鲜、冷冻、冷藏环节的处理和使用。

3. 食品原材料坚持覆盖保鲜膜再进行储存，防止交叉污染。

五、 外卖服务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要落实防控主体责任，掌握本平台送餐人员健康状况。

2. 外卖配送员盛放食物的容器保持清洁卫生，餐食不得遗撒，应在平时清洁消毒要求的基础上增加频次。

3. 送餐人员在取餐、送餐时，应采取无接触或少接触配送方式，如外卖可以送到楼宇门口、小区门口由顾客自取，减少人员接触。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宾馆饭店卫星电视、有线电视机房防控指引

(本指引由市广播电视局制定并解释，
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监管，确保宾馆饭店复工期间卫星电视、有线电视播出安全，根据我市新冠肺炎防控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引。

一、建立主体责任制

各宾馆饭店要建立主体责任制，明确办公场所内各单位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制定出台应急预案，采购口罩、红外测温仪、医用消毒水、酒精、消毒洗手液等防护用品，采取日常消毒、人员登记、分餐等手段，有效切断疫情传播途径。

二、人员管理要求

(一) 各宾馆饭店负责卫星电视、有线电视的管理人员，凡从外地返京后，均应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并及时报备。

(二) 安排专人采集员工所在地、身体情况、近期是否有去过武汉、是否与去过武汉的人有密切接触史、是否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接触史以及预计返岗日期等信息，做好详细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返程时间、出发地点、返程方式、车次等）；每天记录所有人员身体状况、上下班方式，建立每日零报告制度，有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三) 严格要求员工减少不必要的聚餐、外出等活动。

(四) 严格要求员工上班途中、工作期间正确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尽可能不乘坐公共交通，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

(五) 搭乘电梯、操作设备时一定要戴口罩，使用辅助物品（如纸巾、消毒湿巾等）接触电梯按键、设备。

三、 机房运维要求

(一) 员工进入机房前，要做好体温测量登记、消毒等工作。

(二) 交接班人员应尽量避免见面，可通过视频、语音、照片等进行沟通后交接班。

(三) 巡房巡检人员、服务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护。

(四) 将第三方运维人员纳入统一管理（人员相对固定），尽量采取远程指导解决问题。

四、 消毒防护要求

(一) 每日对机房门厅、楼道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

(二) 每日对值班机房、设施设备整体消毒，确保操作规范和安全。

(三) 值班员在值守期间要佩戴口罩、保持室内通风、勤洗手、酒精擦拭办公室用品。

(四) 鼓励员工采取工位就餐、错峰用餐、隔位而坐等方式，避免近距离接触。

五、 完善应急预案

请各宾馆饭店切实制定应急预案，发生问题，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其中涉及卫星电视、有线电视问题，应立即向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报告。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娱乐场所防控指引 (2.0 版)

(本指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解释，
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歌舞娱乐场所和游艺娱乐场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娱乐行业特点，特制定本防控指引。各单位在开业条件允许下按防控指引做好复工前准备，复工后严格按照防控指引要求确保落实，并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具体细化。

一、总则

(一)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保障娱乐业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维护全体员工身体健康以及生命安全，特制定复工期间疫情防控指引，以顺利推进娱乐业各单位防疫工作，有效应对处理突发事件。

(二) 组织架构

娱乐行业各单位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统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疫情防控机制，确保向全体员工传达工作部署，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

(三) 工作目标

1. 严格落实、执行国家、地方各级管理机构关于疫情防控指示

及要求。

2. 普及疫情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员工自我保护认识。

3. 完善和规范娱乐行业各单位疫情信息报告程序和应急处理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把疫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

4. 确保娱乐行业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系统化、制度化。

（四）防控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提高员工防护意识和公共卫生水平，加强疫情预防工作，关注返程人员情况，预判复工方案并做好充分准备，关注员工身体情况，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按规定和上级要求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时处理、上报、协调与落实本单位疫情预防工作。

3. 结合实际，重点防护。

针对娱乐行业场所人员密集等行业特点，重点加强员工、演出人员、顾客等进入娱乐场所体温检测，对人员密集区域进行通风、消毒等防疫工作。

4. 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二、防控措施

（一）员工管理

1. 基本管理

工作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工作人员体温监测登记本，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医用口罩及时就医。

2. 督促本单位外地来（返）京员工落实防控措施，到（返）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解除14日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再复工；国内其他地区到（返）京人员，在解除14日的居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再复工。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每日自我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

3. 上班途中

正确佩戴使用医用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4. 入楼工作

进入工作场所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可进入工作场所工作，并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 37.3°C ，请勿进入工作场所，并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5. 入室办公

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佩戴口罩。

6. 参加会议

建议佩戴口罩，参加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1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7. 下班回家

洗手后佩戴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二）场所管理

1. 在场所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岗，对顾客进行体温测量，必要时进行复测，并询问顾客有无湖北接触史和发热、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无上述情况，且体温不超过 37.3° ，方可允许进入娱乐场所。

2. 做好入场顾客信息登记。

3. 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艺经营场所等公共场所，应采取限流或预约制，避免人员聚集，拒绝无佩戴医用口罩的顾客进入。提醒注意保持手卫生，不要触碰口、眼、鼻。接触口鼻分泌物和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剂消毒。

4. 配备免洗消毒液，便于顾客随时洗手。

5. 制定防范气溶胶传播的针对性措施。加强对气溶胶传播的宣传引导，对娱乐场所、电梯、地下室、餐厅、办公场所等相对封闭空间，采取通风消毒、控制人群密度等针对性措施。

（三）场所内部环境卫生管理

1. 公共区域

每日须对歌厅、舞厅、游艺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2. 办公车辆

车辆内部及门把手建议每日用 75% 酒精擦拭 1 次。乘坐办公车辆须佩戴口罩，建议车辆在使用后，用 75% 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

3. 后勤保障

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具，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

4. 设备消毒

做好日常清洁，建议音箱、话筒、电视、游戏机等设备用前用

后须使用 75% 酒精擦拭。打印机、办公电话等通信设备每天用 75% 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四次。设备的清洁工作需由专人实施清洁与管理，区域消杀工作完成后张贴“本区域已消毒”标识，并做好环境卫生消毒时间、责任人记录工作。

5. 废弃口罩

防疫期间，摘口罩前后需做好手部卫生，废弃口罩应放入垃圾桶内，按照要求统一回收处理。

每天两次使用 75% 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四）库房管理

1. 工作人员进入库房须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

2. 出入库房的物品须使用 75% 酒精将接触面进行擦拭消毒，物品交接应使用一次性手套。

3. 在不损伤物品的前提下，人员接触物品内外包装材料前均应对包装物做消毒处理。

（五）餐厨及食品卫生管理

1. 餐厅

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 1 次，餐桌、餐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

2. 厨房

自有厨房的，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保持厨房用具的清洁，妥善做好垃圾处理工作。食品操作人员需注意个人卫生，始终保持身体各部位的清洁。避免徒手直接接触食物，特别是处理即食食物时，需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患有或疑似患有传染病的食品处理人员，应立即向管理层报告并寻求治疗，立即停止从事任何可能接触食物的工作，参照第（七）条“疑似患者应对举措”进行处理。

3. 食品卫生

自有厨房的，食品应从经批准或信誉良好的来源供应，收货后

立即转移到适当的储存区域并做好记录，便于在发生召回或食品事件时追踪产品。食品在冷却、储存、展示、运输和服务的过程中应保持适当的温度，防止食品中的细菌繁殖到不安全的水平。防止细菌在设备、用品和人员间出现交叉污染。冷冻食品应彻底解冻，尽量减少食物中毒细菌和毒素的产生和增长。食物应彻底煮熟，以杀死任何引起食源性疾病的细菌。

（六）通风管理

每天开启门窗、启动空调新风系统通风，保持空气清新。适时安排对通风设备进行清洗、消毒等维保工作。

（七）疑似患者应对举措

1. 与他人隔离，将疑似患者迅速安排至其他人不会接触到的房间等待，过程中为了减少传染，务必要佩戴口罩和手套。

2. 如有疑似患者同行，应在确认同行者名单后，要求同行者洗手漱口并在其他人不会接触到的地区等待医疗机构的行动指示。

3. 对于可能接触过病患的工作人员，应采取与病患相同的处理措施。其他工作人员在医疗机构下达指示前，除了进行必要的工作，其他业务全部暂停，并向应急小组负责人和医疗机构明确告知信息。

4. 设备设施消毒

疑似患者使用相关设备后，员工应对设备及时消毒。消毒时要用可防御感染的口罩、橡胶手套、护目镜、围裙、橡胶鞋等物品进行个人防护。消毒完成后，要充分洗手、漱口，将使用后的口罩等物品用塑料袋封好，采用适当方法丢弃。

5. 场所消毒

在确保相邻建筑物不被传播的情况下，应打开门窗对展厅进行通风，在通风结束前禁止其他人员进入。

消毒结束前禁止其他人员进入。清洁消毒并空置后的场所，可以投入使用，不需要特别的防护措施。

(八) 接触过疑似患者的注意事项

接触过疑似患者要立即与应急处置小组联系，报告自己的健康状况，如有异常应迅速与当地医疗机构联系，并按照医疗机构的指示进行适当处理。应急处置小组负责人应做到以下几点：

1. 速向员工传达事实，通知该员工告知家人。
2. 相关员工及其家属一日测量两次体温，出现发烧、咳嗽的情况，立即联络应急处置小组负责人。听从医疗机构指示，与感染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务必在家等候医疗机构诊断结果。
3. 负责人接待患病通知后，应及时与医疗机构保持联系并接受指示。
4. 员工务必如实告知医疗机构自己有可能接触的疑似患者。
5. 积极配合医疗机构向其提供疑似患者接触过的客人名册、时间信息等。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演出场所防控指引 (2.0 版)

(本指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解释，
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结合北京市演出场所的实际情况，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北京市演出场所防控指引》，以帮助我市演出场所更好地为员工和顾客提供保障服务，为打赢这场硬仗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各单位在开业条件允许下按防控指引做好复工前准备，复工后严格按照防控指引要求确保落实，并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具体细化。

一、 防控原则

1. 由各演出场所主要负责人牵头，组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并完善本单位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责任到位，分工到人，并将相关文件及时报送。

2. 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演出场所的公共卫生水平，加强疫情预防工作，关注返程员工情况，预判复工方案并做好充分准备，及时关注员工身体情况，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3.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对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及时处理、上报、协调与落实本单位疫情预防工作。

4. 加强演出场所的防控监测机制，针对演出场所人员密集等行业特点，重点加强进出体温检测，对公共区域以及人员密集区域进行通风、消毒等防疫工作。

二、员工防控

1. 演出场所员工进入岗位前应了解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掌握新型冠状病毒个人防护知识、卫生健康习惯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法，每天进入剧场扫码管理，绿码通行。演出场所员工要在全国的健康码疫情防控系统上自行在线申报，在填写健康信息、14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等信息后，通过审核后将产生一个颜色码，领取绿码的人员凭码通行，领取红码和黄码的人员需按规定隔离并健康打卡，满足条件后将转为绿码。健康码与个人征信关联，保障绿码人群在有防御措施中正常生活、工作。督促本单位外地来（返）京员工落实防控措施，到（返）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解除14日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再复工；国内其他地区到（返）京人员，在解除14日的居家/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再复工。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每日自我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

2. 演出场所员工上下班途中正确佩戴使用医用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75%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

3. 演出场所员工进入剧场前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可入剧场工作，并到卫生间洗手。若体温超过37.3℃，请勿入剧场工作，回家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

4. 演出场所员工入室办公应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建议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

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时双方佩戴口罩。

三、剧场防控

1. 演出场所公共区域每日须按照剧院清洁卫生规范与标准以及疫情消杀卫生要求，对剧院大堂、观众厅、观众座椅、通道、卫生间、电梯厅、电梯轿厢、自动扶梯、会议室、设备机房等公共部位及公共接触物品进行消毒。区域消杀工作完成后张贴“本区域已消毒”标识，并建立《剧院消杀记录表》，做好环境卫生消毒时间、责任人记录工作。

2. 演出场所后勤保障保洁人员工作时须佩戴口罩及一次性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具，并与人保持安全距离，工作结束后洗手消毒。值得注意的是，各公共区域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剂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注意消毒后用清水擦拭，防止对消毒物品造成损坏。所使用消毒剂应在有效期内。

3. 防疫期间，应在每场演出结束后及时清理垃圾。保证每天至少两次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4. 制定防范气溶胶传播的针对性措施。加强对气溶胶传播的宣传引导，对剧场、电梯、地下室、办公场所等相对封闭空间，采取通风消毒、控制人群密度等针对性措施。

四、演职防控

1. 进入演出场所的演员须扫描在全国的健康码疫情防控系统上自行在线申报的绿色健康码，演员建立《演员登记表》，每场演出人员进入剧院前须测量体温并登记，发现体温异常人员应立即联系团方及剧院领导处理，要求体温异常人员不得出入剧院。每场演出前、后须对舞台区域、后台房间（化妆间、演员休息室等）、卫生间等区域进行全方位、零死角的消毒；通过空调系统，加强空气流通，确保空气清新。

2. 进入演出场所的访客须扫描在全国的健康码疫情防控系统

上自行在线申报的绿色健康码，在剧院或办公区外指定检查区由检查人员测量体温，配合检查人员填写《外来人员登记表》，拒不配合者不得进入剧院和办公区；体温达到或超过 37.3 ℃ 者一律谢绝进入。

五、观众防控

1. 演出场所的剧场正门设置配合检测体温公告牌，要求所有出入人员配合测量体温；对拒不配合测温人员、拒绝无佩戴医用口罩者及体温异常观演者，应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由剧院值班经理给予劝阻或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办理退票手续。对于体温不超过 37.3 ℃，且无咳嗽、呼吸不畅等症状，正常条件下，方可允许进入剧院观演。

2. 在演出场所大堂、公共区域媒体屏幕、公告栏等宣传疫情防范知识；如有条件，可设置免洗洗手液等消毒物品。

3. 观众当面提出服务意见或诉求时建议双方佩戴口罩并保持 1 米距离协商解决，解决问题后应告知观众可通过剧院客服电话、微信号等沟通信息方式解决。

4. 如有演出项目停演情况，要求妥善做好与演出院团、观众解释沟通工作，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做好退票安排，避免发生新的舆情。

5. 在疫情期间，应保持演出场所内空气流通。剧场内有窗户的应优先开窗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对于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剧场，应保证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剧场应在演出开始前及结束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多运行 1 小时。

6. 各演出场所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防疫票务预案，增强观众观演安全感。如：每场演出减少 40% 的售票张数，进行隔座卖票；工作人员加强取票、进场、散场管理，尽量保证观众间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避免拥挤等。



六、疑似防控

1. 演出场所要设置隔离间，有演员或者观众出现疫情的疑似症状，迅速与他人隔离，将疑似患者迅速安排至其他观众不会接触到的隔离间，工作人员须佩戴口罩和手套。对于可能接触过病患的工作人员，应采取与病患相同的处理措施。其他工作人员在医疗机构下达指示前，除了进行必要的工作，其他业务全部暂停，并向应急小组负责人和医疗机构明确告知信息。

2. 疑似患者碰触的设施，员工应及时消毒。消毒时要用可防御感染的口罩、橡胶手套、护目镜、围裙、橡胶鞋等物品进行个人防护。消毒完成后，要充分洗手、漱口，将使用后的口罩等物品用塑料袋封好，采用适当方法丢弃。

3. 对演出场所消毒。在确保相邻建筑物不被传播的情况下，应打开门窗对剧场进行通风，在通风结束前禁止其他人员进入。消毒结束前禁止其他人员进入。清洁消毒并空置后的剧场，可投入使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户）防控指引 (2.0 版)

(本指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解释，
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本指引适用于已经评定的北京市等级民俗旅游户、乡村旅游特色业态，以及各有关区认定的乡村民宿经营单位（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等相关文件，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保障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户）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维护乡村旅游工作人员及游客生命安全，特制定复工期间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户）防控指引。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户）在开业条件允许下按防控指引做好复工前准备，复工后严格按照防控指引要求确保落实，并根据各经营单位（户）实际情况细化实施。

一、 防控原则

1. 预防为主，加强宣传。

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提高员工防护意识和公共卫生水平，加强疫情预防工作，关注返程人员情况，预判复工方案并做好充分准备，及时关注员工身体情况，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 依法管理，明确责任。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按规定和所在村及镇（乡）相关要求，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户) 承担主体责任，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时处理、上报、协调与落实本单位(户) 疫情预防工作，做到责任到位、分工明确。

3. 结合实际，重点防护。

针对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户) 经营特点，重点加强员工与客人体温检测，前台、客房、餐厅等人员密集区域通风、消毒等防疫工作。

4. 快速反应，及时处理。

完善和规范本单位(户) 疫情信息报告程序和防控应急预案，建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把疫情造成危害降到最低。

二、工作人员防控工作要求

1. 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系统运转正常，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

2. 实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工作人员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工作人员体温监测登记本，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症状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及时就医。

3. 加强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工作人员在为宾客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4. 建立员工工作记录表，登记所有员工家庭住址、上(下)班方式(步行、骑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自驾等)、晨检体温，由该项工作负责人次日交至防疫工作负责人进行归档。

5. 制定防范气溶胶传播的针对性措施。加强对气溶胶传播的宣

传引导，对电梯、地下室、办公场所、餐厅、娱乐场所等相对封闭空间，采取通风消毒、控制人群密度等针对性措施。

三、前台防控工作要求

1. 客人入住前确认和准备工作

(1) 确认客人到店方式。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提醒客人途经地区是否有感染情况及注意事项。

(2) 确认客人到店时间。合理安排客人到店时间，进行错峰，避免客人聚集造成交叉感染风险。

(3) 确认客人到店人数。如有条件，准备相应数量医用口罩和消毒湿巾。

2. 到店接待工作

(1) 设立体温监测岗，对宾客进行体温测量，必要时进行复测。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宾客要及时劝返。

(2) 做好入住客信息登记，办理入住手续时应要求出示健康码，绿码方可登记。每日询问并记录体温。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宾客要协助其及时就近就医。

(3) 如有条件，前台摆放免洗消毒液，为客人办理业务时，让客人使用免洗消毒液进行手部消毒，进一步减少客人从外部带来病菌的可能。

(4) 前台或接待员工工作时需配戴手套，避免与客人及其物品直接接触。

(5) 在接待区域显著位置，摆放“温馨提示”公告牌，告知客人特殊时期，进出公共区域（接待区、餐厅、走廊、停车场等）时，记得佩戴好口罩。同时可提醒客人做好相应的自我防护工作，包括：勤洗手、少外出等。

3. 退房流程

(1) 客人退房时，做好退房登记记录。

(2) 退房后如有房卡或钥匙等交接物品，需在佩戴手套情况下

进行交接，并放置在统一的存放点，统一消毒。

4. 上述资料在完成每日下班时统一交至防疫工作负责人进行归档。

四、客房防控工作要求

1. 保洁岗位工作内容

(1) 客房遵循一客一消毒制度，门锁、房卡、等非一次性客房用品严格按照离店一拨客人消毒一次的原则，避免病菌交叉感染、确保客人及员工的安全。

(2) 客房及公共区域，在客人离店后每日定时进行1次清洁和消毒。消毒后在室内消毒记录表内填写记录，告知新入住客人今日已消毒。

(3) 在卫生间摆放消毒液供客人自行擦拭使用，每日清洁过程中检查使用情况，及时进行补充，让客人放心。

(4) 每日完成清洁工作后，保洁人员需将拖布、抹布等清洁用品使用有效氯含量1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30分钟的浸泡消毒，浸泡后使用流动清水冲洗干净、晾晒存放。

(5) 每日保洁过程中，卫生间墙面、把手、家具、龙头、洗手池、装饰品等客人常接触的表面，使用有效氯含量500 mg/L ~ 1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再次清水擦拭干净。而马桶及周边建议使用有效氯含量1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

(6) 除卫生间以外的其他室内空间，地面、把手、开关、家具、电器、灶具、遥控器、装饰品、玩具、窗户等，也是客人常接触的表面，同样使用有效氯含量500 mg/L ~ 1000 mg/L的含氯消毒剂或其他可用于表面消毒的消毒剂，擦拭消毒，作用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

(7) 空调出风口、过滤网每日消毒一次。纱窗每日擦拭消毒一次。

(8) 保持室内空气清洁、干爽，建议客人每 2 小时通风换气，每次建议 30 分钟为宜。如有条件也可使用除湿装置，不给病毒提供滋生环境。

(9) 床上用品、毛绒玩具等布艺物品在有条件时进行充分的阳光曝晒，用天然紫外线消灭病菌。

(10) 非一次性餐具、部分儿童玩具等物品，在沸水中浸煮不少于 30 分钟进行消毒。

(11) 疫情期间，向客人尽可能提供一次性用品降低交叉感染的可能，随时确保客人的卫生安全。

(12) 分类收集、打包客人产生的垃圾，并由专人统一收集，投放到指定地点。

2. 布草洗涤工作内容

布草管理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宾馆酒店防控指引》内容，对布草包装，清洗环节进行规范。

(1) 布草包装

整理布草时需装袋处理，将污渍部分包在布草内，每次装载量不超过洗衣袋的 2/3。如外包处理，需用防漏袋包装脏布草，用绳紧紧系住包装口处。

(2) 布草清洗

可洗物品包括床单、枕套、毛巾和棉毯。严格按照预洗、主要清洗、漂洗程序，对布草进行洗涤。高温清洗需控制在 71 ℃ 持续三分钟或 65 ℃ 持续十分钟。低温清洗为 20 ℃，需含漂白剂（百万分之 60 ~ 150 (ppm) 有效氯）清洗。

不可洗物品包括床垫和枕头，应按照相关卫生防疫要求进行处理。

3. 管家工作内容

(1) 实施一人一院、人盯人的管家式服务。每组客人入住后，分配 1 名工作人员为固定管家，为客户需求提供服务，减少多人接

触的情形，防患于未然。

(2) 公司为管家提供应急药品、一次性口罩、75% 医用酒精喷雾等应急防疫用品，为客户提供突发服务。

(3) 管家需从前台获取入住登记明细，了解客人人数、入住房号、入住天数等基本信息，便于后续工作的开展。

(4) 入住期间，管家需每日测量客人体温，填写体温检测表。

(5) 管家需明确告知客户如必须外出，需微信通知管家归离时间，以便管家安排清洁消毒、通风等工作。管家及时填报客人外出登记表。

(6) 管家需明确告知客户，在打算正常离店时应微信通知管家退房时间，以便管家转告前台、客房清洁等同事，做好结算接待或清洁消毒的准备。

(7) 客人离开前，管家应向客人提供消毒湿巾，便于客人对车门把手、座椅等部位擦拭消毒。

(8) 客人体温检测表、客人外出登记表交，每日下班前交至防疫小组负责人处，与其他防疫资料合并保存。

五、餐厅防控工作要求

1. 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 1 次，餐桌、餐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避免食用高风险食品，建议营养配餐，清淡适口。

2. 在疫情尚未得到控制时，需尽可能减少餐厅的人员聚集，适当关闭餐厅使用。为了满足客人的餐饮需求，可通过电话订餐的形式，将餐点送至客房。

3. 员工餐厅，应当尽可能使用盒饭代替团餐，分时段安排员工错峰就餐，避免大量聚集。

4. 防疫期间，客人对于与人接触的各个环节都相对敏感，餐厅则是客人关注的重点区域之一。民宿经营单位可公示餐点相关接触人的身体情况，公示餐厅每日的消杀作业信息等，提升客人的就餐

信心。

5. 收盘规则如下：先收玻璃杯、红酒杯等不沾油的制品，再收碗筷、接食盘等小件，最后再收装菜的盘、碗等器具。

6. 洗涤方式如下：喝水、喝酒、吃饭的用具应分开清洗，油大的器皿后洗，洗涤完成后分类进行。

7. 餐（饮）具消毒方法如下：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 30 分钟；也可用有效氯为 500 mg/L 含氯消毒液（例如某含氯消毒液，有效氯含量为 5%，配制时取 1 份消毒液，加入 99 份水）浸泡，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8. 每日用餐人员名单，消杀毒作业记录需在下班前汇总至防疫负责人处，与其他防疫资料合并保存。

六、 厨房防控工作要求

1. 厨房工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用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保持厨房用具的清洁，妥善做好垃圾处理工作。

2. 食品操作人员需注意个人卫生，始终保持身体各部位的清洁，处理即食食物时，需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3. 患有或疑似患有传染病的食品处理人员，应立即向管理层报告并寻求治疗，立即停止从事任何可能接触食物的工作，参照“疑似患者应对举措”进行处理。

4. 拒绝提供海鲜、野味类食材/菜品和政府公布的疫情期间不建议食用的菜品，避免与生病动物、变质肉接触。

5. 每日对厨房进出菜品、卫生情况、消杀毒作业，进行详细记录，在下班前汇总至防疫小组负责人处，与其他防疫资料合并保存。

七、 供应链管理防控工作要求

1. 维保供应商人员、供货人员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橡胶手套。做好人员登记管理，保存该类人员 7 天、14 天、30 天内是否途经、来自疫区的记录。

2. 食品应从经批准或信誉良好的来源供应，所有采购食材必须要有票据（确保食材安全追溯），大宗物品必须要有正式发票，普通蔬菜要有明细收据。收货后立即转移到适当的储存区域并做好记录，便于在发生召回或食品事件时追踪产品。

3. 食品在冷却、储存、展示、运输和服务的过程中应保持适当的温度，防止食品中的细菌繁殖到不安全的水平。防止细菌在设备、用品和人员间出现交叉污染。

4. 冷冻食品应在使用前彻底解冻，尽量减少食物中毒细菌和毒素的产生和增长。

5. 每日对供应商送货、进出库，进行详细记录，在下班前汇总至防疫负责人，与其他防疫资料合并保存。

八、疑似患者应对举措

1. 与他人隔离

将疑似患者迅速安排至其他客人不会接触到的房间等待，过程中为了减少传染，务必要佩戴口罩和手套。

如有疑似患者同行，应在确认同行者名单后，要求同行者洗手漱口并在其他人不会接触到的地区等待医疗机构的行动指示。

对于可能接触过病患的工作人员，应采取与病患相同的处理措施。其他工作人员在医疗机构下达指示前，除了进行必要的工作，其他业务全部暂停，并向应急小组负责人和医疗机构明确告知信息。

2. 设备设施消毒

疑似患者使用相关设备后，员工应对设备及时消毒。消毒时要用可防御感染的口罩、橡胶手套、护目镜、围裙、橡胶鞋等物品进行个人防护。消毒完成后，要充分洗手、漱口，将使用后的口罩等物品用塑料袋封好，采用适当方法丢弃。

3. 房间消毒

在确保相邻建筑物不被传播的情况下，应打开窗户对房间进行通风，在通风结束前禁止其他人员进入。

对疑似患者使用过的被褥等身体直接接触的布草类物品进行消毒处理，但禁止在客房内分类，应使用独立塑料袋密封，防止灰尘携带病毒传染。

相关物品在 80 ℃ 以上的温水里泡 10 分钟以上，并用专用消毒液浸泡 10 分钟以上，再使用 80 ℃ 以上热水洗涤。

对疑似病患溢出物污染的毛巾等物品，使用塑料袋密封后用适当的方式丢弃。

消毒结束前禁止其他人员进入。清洁消毒并空置后的房间可以投入使用，不需要特别的防护措施。

九、接触过疑似患者的注意事项

接触过疑似患者要立即与防疫小组联系，报告自己健康状况，如有异常应迅速与当地医疗机构联系，并按照医疗机构的指示进行适当处理。应急处置小组负责人应做到以下几点：

1. 速向员工传达事实，通知该员工告知家人。
2. 相关员工及其家属一日测量 2 次体温，出现发烧、咳嗽的情况，立即联络应急处置小组负责人。听从医疗机构指示，与感染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员务必在家等候医疗机构诊断结果。
3. 负责人接待患病通知后，应及时与医疗机构保持联系并接受指示。
4. 员工务必如实告知医疗机构自己有可能接触的疑似患者。
5. 积极配合医疗机构向其提供疑似患者接触过的客人名册、时间信息等。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防控指引 (2.0 版)

(本指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解释，
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身体健康，结合我市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特点，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企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防控指引》。相关场所在开业条件允许下按防控指引要求做好复工前准备，复工后严格按照防控指引要求确保落实，并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具体细化。

一、 防控原则

1. 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提高员工防护意识和公共卫生水平，加强疫情预防工作，关注返程员工情况，预判复工方案并做好充分准备，及时关注员工身体情况，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对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实行依法管理，按规定和上级要求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时处理、上报、协调与落实本单位疫情预防工作。
3. 加强防控监测机制，针对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特点，重点加强进出体温检测，对公共区域以及人员密集区域进行通风、消毒等防疫工作。

4. 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快速预警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二、复工前防控措施

（一）人员组织管理

1. 每日组织全体员工上报身体健康状况及当日体温，如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需及时做出应对，及时上报。

2. 对外地返程员工进行登记、汇总，对其进行跟踪管理。

3. 外地返程员工要按规定实行居家/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重点疫区往来员工或与疫区人员接触的员工要及时告知公司主管领导和总经理；有必要的，需遵照所在地政府的要求进行集中医学观察 14 天。

4. 为助力疫情精准防控和分类有序复工复产，请督促员工网上自行申报健康码，在线填写健康信息、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确诊病人或疑似病人等信息后，通过审核后生成一个颜色码，领取绿码的人员凭码通行，领取红码和黄码的人员需按规定隔离并健康打卡，满足条件后方可转为绿码。

5. 返程员工在居家隔离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外出。

6. 隔离期间，返程员工需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并按时向主管领导汇报身体状况，如出现发烧、咳嗽等身体异常症状，及时就诊，同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主管领导除做好员工体温检测记录外，如遇员工出现身体异常症状需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处理。

7. 隔离观察期结束后员工身体无异常，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返岗工作。

（二）防疫管理要求

1. 员工应掌握正确的疫情防控消杀方式，以定时定点定量的标准做好公共区域的消毒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配置消毒药剂、器材等消毒物资（应满足 5~7 天储备用量），消毒药剂配比、发放和消毒工作，杜绝 84 消毒液等含氯制剂与其他药剂混合使用，做好酒

精、紫外线灯具的安全使用和保管工作。

2. 按照区域内清洁卫生规范与标准以及疫情消杀卫生要求，对公共区域以及人员密集区域等场所实施清洁和垃圾清理，清洁过程中员工应佩戴口罩和橡胶手套，完毕后及时清洗或消毒。

3. 上网设备（电脑、键盘、鼠标）的清洁工作需由专人实施清洁与管理，实行用前用后及时清洁的原则，及时消杀。避免手口传播。

4. 要求定人、定时、定点、定位喷洒、擦拭 84 消毒药剂、酒精等，区域消杀工作完成后张贴“本区域已消毒”标识，并做好环境卫生消毒时间、责任人记录工作。

5. 制定防范气溶胶传播的针对性措施。加强对气溶胶传播的宣传引导，对电梯、地下室、办公场所、餐厅等相对封闭空间，采取通风消毒、控制人群密度等针对性措施。

三、复工后区域防控管理

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在正式复工后，要做好复工和疫情管控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管理，确保公司与各层级之间相互协调、管理可控，做好相应疫情防控措施。

（一）防控管理措施

1. 工作人员防控措施

（1）员工进入岗位前应了解疫情防控相关知识，掌握新型冠状病毒个人防护知识、卫生健康习惯及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法。建议员工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采取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上下班。

（2）员工每日上班前、进入办公区域前及下班离岗前需测量体温，检测体温应低于 37.3℃，无咳嗽、流涕等呼吸道症状。

（3）员工上岗前及工作期间正确佩戴口罩；办公、会议场所内多人办公时，人与人之间应保持 1 米以上距离，保证环境通风。

（4）在参加会议、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应洗手消毒，每日使用 75% 酒精擦拭办公电话座机。

(5) 要求员工应采用正确洗手方法清洁，均需使用消毒洗手液，并在清洁区域张贴清洁步骤海报以作提醒。

(6) 员工在岗位消杀作业期间可依据具体情况佩戴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措施。

(7) 应与所在区域物业或业主单位进行协调，对办公场所进行清洁、消毒；每天开启门窗、启动空调新风系统通风，保持空气清新；适时安排对通风设备清洗、消毒等维保工作。

(8) 要求员工尽量不使用网络订餐和快递等服务；设置谢绝外卖、快递人员进入剧院管理区域警示标识，要求快递物品放置指定地点，并对物品存放地点实施消杀防控管理。

(9) 如办公管理区域发现疑似病例，应由当地疾控部门专业人员全面消毒处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出该区域。

2. 办公来访人员防控措施

(1) 访客须在办公区外指定检查区由检查人员测量体温，配合检查人员进行监测体温，拒不配合者不得进入办公区；体温达到或超过 37.3℃ 者一律谢绝进入；检查人员联系接待人员将访客带入办公区，访客来访前至离开整个过程应全程佩戴口罩。

(2) 来访人员需参加会议的，应直接进入会议室，中途不得停留；公司应尽量减少参会人员人数、缩短会议时间。

(3) 疫情期间，原则上不安排现场面试，变更为视频面试；特殊情况确需现场面试的，需按规定测量体温、配合常规登记，由相关部门专人全程负责接待并满足有关会议室疫情防控要求。

3. 信息报告及信息发布

(1) 疫情发现、处理，防控措施启动、解除等全过程信息的发布，均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负责上报。

(2) 发现突发疫情患者应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疾控中心报告，不得瞒报、迟报和漏报。

(3) 疫情信息发布前应确定信息发布形式，拟定信息发布通稿。

(4) 全体员工应严格遵守公司规定的信息发布纪律，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制造恐慌。

(二) 各场所防疫措施

1. 收银台入口

(1) 在入口处设立体温检测岗，对所有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必要时进行复测，无咳嗽、流涕等呼吸道症状，且体温不超过 $37.3\text{ }^{\circ}\text{C}$ 正常条件下，方可放行。

(2) 为避免人员聚集，拒绝无佩戴医用口罩的顾客进入，并提醒顾客注意保持手口卫生，不要触碰口、眼、鼻。接触口鼻分泌物和可能被污染的物品后，必须洗手，或用免洗手消毒剂消毒。

(3) 提供免洗消毒液，便于上网人员随时洗手。

2. 上网服务专区

(1) 上网人员进入后须佩戴口罩，避免相互交谈而导致交叉感染。

(2) 上网服务专区采取隔一用一的标准限制上网人流。

(3) 上网设备用前用后须使用 75% 酒精将接触面进行擦拭消毒，消杀时应佩戴使用一次性手套。

3. 餐饮区、竞技区

(1) 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 3 次，餐桌、餐椅使用后进行消毒。

(2) 就餐期间提前打开窗户、空调通风，保持环境通风。

(3) 用餐前使用洗手液洗手、消毒。

(4) 根据目前环境特点，建议竞技区采取关闭状态，避免疫情的传播。

4. 库房、设备机房

(1) 工作人员进入库房须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避免触及作品导致交叉感染。

(2) 出入库房须使用 75% 酒精将接触面进行擦拭消毒，接触设备应佩戴一次性手套。

5. 员工休息室

(1) 在对员工休息室清洁过程中员工应佩戴口罩和橡胶手套，完毕后及时清洗或消毒；要求定人、定时、定点、定位喷洒、擦拭84消毒药剂、酒精，使用紫外线灯进行环境消毒等，并做好环境卫生消毒时间、责任人记录工作。

(2) 要求休息室员工每日开启门窗，保持空气清新。

(3) 每日对生活垃圾桶和生活垃圾桶周边地面喷洒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

(4) 休息室的使用采取轮流制，避免多人聚集。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等级旅游景区防控指引 (2.0 版)

(本指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解释，
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为做好我市等级景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公共场所卫生防疫相关法规、规范要求，针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组织领导、员工上岗、游客入园、通风消毒等方面提出工作指引，为景区疫情防控工作和游客安全游览提供基础保障。

一、组织机构

1. 履行主体责任。开放景区需成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景区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景区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履行责任，严格员工管理，严格游客管理，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 制定应急预案。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应急预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并开展演练。统筹医疗、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社区等力量，做好联防联控工作。设立与景区规模和质量等级相匹配的临时隔离观察室，对发现可疑症状者进行及时隔离，及时转运至指定医疗机构。一旦发现疫情，及时启动预案，做好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对有序开放期间发生的聚集性疫情，在报告当地政府同意的前提下进行果断处置。要建立工作台账和考核记录，做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

3. 配备防护物资。超前谋划，合理储备防疫物资；落实新冠病毒防控的资金和防控用品等物资保障，确保满足防控工作需要；为

员工配备口罩、一次性手套、测温仪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水、酒精等消杀用品。

4. 加强宣传引导。景区主入口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提示游客遵守相关防控要求和注意事项，测体温、戴口罩，园内活动不扎堆、不聚集、不集中锻炼健身、不随地吐痰等内容，并公布当地疾控中心电话。

5. 规范岗位秩序。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取消不必要的会议，做到人员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

二、 员工要求

6. 岗前培训上岗。所有一线岗位上岗人员需经过岗前个人防护、消毒程序、测温登记、通风换气、异常游客处置流程、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7. 员工健康上岗。外地返京员工需居家隔离 14 天并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在疫情高发区的员工暂缓返京返岗。

8. 做好员工防护。员工每日上岗前需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在岗期间全程佩戴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如有员工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应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向属地卫健委和文旅局报告。

9. 严格日常管理。落实员工不集中会议、不扎堆聊天、不相互串岗、不集中就餐规定，员工用餐采用分时段就餐和分餐制。

三、 游客要求

10. 鼓励实名制网络购票。鼓励实行实名制分时段网络预约购票方式有序入园，支持采用扫码支付、电子门票等非接触服务技术手段，减少人员接触。

11. 实施入园必检。游客入园时必须佩戴口罩，必须接受体温测试。对不佩戴口罩、不配合体温检测或发热游客谢绝入园。

12. 控制游客流量。在园瞬时总人数不超过景区瞬时最大承载量的30%。

13. 保持安全间距。在购票窗口、入园刷卡、验证验票、安检入园等处设置游客排队1米线，拉开游客间距，适当增加景区入口通道，快速疏导游客入园。在景区内部易造成人员聚集点位采取疏导措施限制人员驻留时间和聚集数量。

14. 室内活动和室外人员密集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游客入园后，鼓励游客全程佩戴口罩。在室内活动场所时以及在室外人员密集场所时，游客必须佩戴口罩。

四、通风与消杀要求

15. 做好通风换气。加强办公场所、游客服务中心、游览场所、商业网点、公共卫生间等景区室内场所的通风换气，每2小时必须开窗、开门通风30分钟以上，确保空气流通。中央空调和通风管道暂停使用。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提倡开门服务。

16. 落实消杀措施。成立专门的消毒工作组，对办公区、游览区、游客服务中心、室内游览场所、商业网点、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进行卫生清洁、消毒和检查落实工作，并建立消毒、检查等台账，做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上述公共区域的显眼位置，设置“今日已消毒，×月×日”温馨提示。

17. 公共设施消杀。门区售票窗口、体温检测仪、闸机、路椅、健身器材、栏杆、残疾人坡道扶手、商品柜台、桌椅、门把手等游客可能接触的公共设施，使用含有效氯500 mg/L的消毒液擦拭或喷洒，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每日消毒3~4次，可视游客量增加，适当增加消毒频次。开园前必须完成1次消毒作业。

18. 游客中心消杀。减少游客服务中心室内座椅、停止播放宣传片等容易产生游客集聚的服务项目，热水提供宜设置在通风透气的宽敞处。配备的拐杖、轮椅、雨伞、语音导游设备等物品，做到一天一消毒、一客一消毒。电子触摸屏每天用75%酒精棉球擦拭消毒

不少于4次。有条件的可在无人时用紫外线灯消毒，照射时间至少1小时。

19. 公共卫生间消杀。卫生间门把手、衣帽钩、水龙头、洗漱池、墙壁等使用含有效氯 1000 mg/L 的消毒液进行擦拭，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每日消毒 3~4 次。地面、坐便器、蹲坑、小便池等使用含有效氯 2000 mg/L 的消毒液进行擦拭，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擦拭干净，全面消毒每日不少于 3 次。随游客使用情况和如厕流量可适当增加消毒次数。拖把、抹布等洁具使用后要及时清洗、分类存放，并用含有效氯 1000 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后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备用。

20. 垃圾清运消杀。废弃口罩应投至有害垃圾箱内或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垃圾箱每日集中消毒 2 次，每日上午、下午各 1 次。使用含有效氯 1000 mg/L 的消毒液喷洒，30 分钟后按正常程序清洁。每次回收垃圾要及时进行一次消杀作业。垃圾清运车要做到入园必消毒。

21. 管控内部交通。缆车、游船、电瓶车、景区巴士等内部交通工具尽量减少使用，如必须使用，应采取隔位固定位置就坐方式控制乘坐人数，增加消毒次数。

22. 制定防范气溶胶传播的针对性措施。加强对气溶胶传播的宣传引导，对电梯、地下室、办公场所、餐厅等相对封闭空间，采取通风消毒、控制人群密度等针对性措施。

五、工作要求

23. 谨慎使用酒精。酒精爆燃点较低，如无必要不得使用；确需使用，集中管理，不得喷雾喷洒，只可擦拭物体表面，使用后严禁明火。

24. 严格消毒防护。配制消毒剂时要佩戴口罩、帽子、手套，有条件的建议佩戴防护镜。84 消毒液不能与其他消毒或清洁用品（如洁厕灵、滴露等）混用，防止产生毒副作用。实施消毒清洁作业时



必须佩戴口罩、橡胶手套。

25. 暂停开放室内场馆。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放各类室内场馆、狭小封闭空间和室内营业餐厅，防止游人聚集。

26. 禁止举办人员聚集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景区内禁止举办各类人员聚集活动。

27. 落实检查整改。景区要主动配合属地政府开展疫情防控检查指导，发现问题立即整改，自觉承担防控主体责任。

北京市非银行支付机构复工复产 防疫工作指引

(本指引由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制定并解释，
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辖内各法人非银行支付机构、外地支付机构在京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继续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合理配置资源，稳步有序恢复正常经济活动，引导全市非银行支付机构（下称支付机构）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一）建立疫情防控指挥工作小组，统筹制定分类逐步复工复产方案，加快完善、落实相关工作机制。将企业防疫与复工复产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强化责任，密切协调，加强企业统一调度和指导，推动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支付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公司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三）合理组织，稳妥推进，分批有序返程返岗。遵循错峰原则安排员工返程，避免人群集中性大规模流动，降低疫情扩散风险。

（四）确保核心支付系统运行，落实稳金融工作要求。疫情防控期间，不得因复工率不足影响支付系统正常运行，必须做到支付业务不断、支付服务稳妥有序，以实际行动支援北京市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二、做好异常情况应急处置工作

(五) 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突发事件和支付结算服务保障的应急处理流程。发生异常情况，做到科学、规范、及时、有序平稳处置，同时第一时间向疾控和主管部门报告。

(六) 做好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对处置。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三、加强员工健康监测与个人防护

(七) 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支付机构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严格遵循北京市防控疫情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返程员工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

(八) 实行健康状况统计与报告。各支付机构要逐日摸排、统计全体员工健康状况，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各机构应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如实上报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九) 强化疫情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增强防护意识、掌握防护要点、积极配合防控工作。

(十) 严格员工个人防护要求。各支付机构要督促员工佩戴口罩，与顾客有现金、单据等物品交接环节的营业柜台人员应佩戴一次性手套，可根据疫情的情况适当增配防护镜。

(十一) 加强员工个人防护意识。倡导员工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

《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勤洗手、常通风，打喷嚏或咳嗽时进行必要遮挡。倡导合理饮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的健康生活方式。

四、 依法科学， 做好办公、 经营场所疫情严防严控

（十二）加强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各支付机构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每个入口需配备人员轮流值守，值守人员需参加岗前培训，值守时必须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每个入口要配备测温工具，由值守人员对所有进入楼宇工作人员的体温进行测量。凡体温超过 37.3℃ 的员工，一律不得进入办公区域。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登记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十三）保持办公场所环境卫生、空气流通。各支付机构应确保办公场所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在问询台、服务台等处配备免洗手消毒剂。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工作人员应每周对中央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消毒。

（十四）严格重点区域防疫消毒工作。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十五）减少员工聚餐、集会等集体活动。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减少召开会议的次数，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必要会议应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空气畅通。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 6 人，人均不少于 2.5 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等方式。

(十六) 做好经营场所的客户防护工作。客户进入营业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拒不佩戴口罩者，应拒绝其进入。提倡采取客户分流措施。对实体网点业务较多的支付机构（如从事预付卡业务的支付机构等），应做好网点客户的分流与疏导工作。营业网点需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应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对外通告，做好解释说明，提供线上服务替代方案。

五、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广电子支付服务使用

(十七) 积极推广线上业务，优化和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和场景。鼓励支付机构强化手机 APP、小程序等服务管理和保障，吸引客户使用电子渠道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的机会。

(十八) 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对商户开展远程巡检、线上有效管理，强化交易监测，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和不实交易。鼓励采取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着力通过非现场监测手段强化风险防控，稳妥合规开展支付结算业务。

(十九) 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采取互联网、客服电话等非接触形式，合理有序接待群众投诉、来访，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十) 疫情防控期间，暂缓人脸识别支付商户拓展，做好存量人脸识别支付商户的疫情防控宣传，强化人脸识别支付客户的风险提示工作。

六、强化担当精神，充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十一) 主动利用营业资源，通过视频滚动播放或张贴宣传材料等方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积极配合所在乡镇街道、社区开展网格化管理与联防联控，助力疫情防控阻击工作。

(二十二) 加强疫情有关电信网络诈骗的防控宣传力度。防范利用推销药品与防疫物资、代订车票旅店、献爱心募捐等多种形式手段诈骗的违法犯罪活动，并做好金融消费者的宣传与风险提示预警。

(二十三) 以务实举措支援疫情防控工作。鼓励通过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开通疫情相关支付绿色通道等多种形式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优先处理与防控疫情有关的资金汇划业务，在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简化流程，确保疫情防控款项和各类社会捐赠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实际行动践行“支付为民”。

复工就是稳就业，复产就是稳经济。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是当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紧迫任务，也是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的重要着力点。各支付机构务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北京市决策部署，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做到抗击疫情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切实做好群防群控，推动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大厅卫生防护指引

(本指引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正常运营的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大厅的卫生防护。主要内容包括不动产登记大厅运营管理、环境卫生要求、加强清洁消毒、个人卫生防护要求等。

二、不动产登记大厅运营管理

(一) 落实主体责任。设立独立不动产登记大厅的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建立防控制度，做好员工信息采集工作；不动产登记大厅设在行政服务中心（政务中心）的，按照行政服务中心（政务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二)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可通过视频滚动播放或张贴宣传材料等方式，加强员工和来访人对新冠病毒感染的风险防范认知。

(三) 加强健康管理。员工在岗期间注意自身健康状况监测，当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及时汇报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各登记中心应合理安排员工轮休。

(四) 实施人员体温检测。应当在不动产登记大厅门口设置专人对每位上岗员工和来访人测量体温，体温超过 37.3℃ 的禁止进入大厅，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五) 所有人应当佩戴口罩。所有员工佩戴口罩上岗。安排专人提醒来访人在进入不动产登记大厅之前佩戴口罩。来访人不戴口罩时，拒绝其进入不动产登记大厅。

(六) 禁止组织聚集性活动。避免集体餐食、集中会议、培训等；不得组织开展大规模活动；员工应当避免自发性的聚集活动。

(七) 暂停部分服务设施。暂停母婴室等服务；无法暂时关闭的，必须对全部公共设施进行消毒后开放。

(八) 实行错时分桌就餐。员工应当采取错峰、打包的方式就餐，可考虑一人一桌就餐；避免聚集堂食用餐，尽量减少近距离交谈。

(九) 合理使用电梯。所有人员乘梯时相互之间注意保持适当距离；低楼层推荐走安全通道，较高楼层优先使用扶梯并尽量避免与扶手直接接触，高楼层乘用直梯时，不要直接用手接触按键并快进快出，全程佩戴口罩。

(十) 设置应急区域。可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内设立应急区域；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 保持安全距离。各不动产登记大厅要结合大厅面积、通风流量等因素，加强来访人流量管理，按照公共区域人均占有3平方米的容量计算来访人流量。在此期间应设专人对来访人流量进行管理，流量较大时应采取限流措施，同时要人流密集处进行分离，劝导来访人彼此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人群过度拥挤。

(十二) 卫生间使用。确保不动产登记大厅内卫生间运行正常，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空气流通、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应增加卫生间的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清洁和消毒次数。

(十三) 提倡网上预约办理。建议来访人采用个人网上实名预约后进入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业务；具备网上办理条件的业务优先采用网上办理方式进行。

三、环境卫生要求

(一) 加强室内通风。在保证不动产登记大厅温度达标前提下，

加强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 - 2019）。

应当每周对运行的空调通风系统的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若场所内空调无消毒装置，需关闭回风系统，采用全新风模式运行。

（二）垃圾清运处理。每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在专门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定点暂放、及时清理。存放垃圾时，应当在垃圾桶内套垃圾袋，并加盖密闭，防止招引飞虫和污染其他食品和器具。垃圾暂存地周围应当保持清洁，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消毒。

（三）其他卫生要求。确保不动产登记中心地面无污水。下水道口应当每天清洁、除垢、消毒。

四、加强清洁消毒

（一）加强餐饮具消毒。员工用餐场所应当保持通风换气，加强公用餐（饮）具的清洁消毒，餐（饮）具应当一人一具一用一消毒，每日对餐桌椅及地面进行清洁和消毒。

（二）物体表面清洁消毒。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咨询台、柜台、填单台、休息区、服务台、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公共桌椅座椅、公共垃圾桶等），可用含有效氯 250 mg/L ~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建议每天上下午在营业前各消毒一次，可根据访客流量增加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三）垃圾桶消毒。可定期对垃圾桶等垃圾盛放容器进行消毒处理。可用含有效氯 250 mg/L ~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

（四）消毒工作服。定期更换工作服；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或先用含有效氯 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然后常规清洗。

五、个人卫生防护要求

（一）佩戴口罩。员工在岗时应当佩戴防护口罩，与来访人交流时不得摘下口罩。来访人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内要一直佩戴口罩。

（二）保持安全距离。员工与来访人服务交流时宜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尽量避免直接接触。

（三）注意手卫生。员工在岗期间应当经常洗手，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当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在工作中避免用手或手套触碰眼睛。

（四）重点人群防护。不动产登记中心内的重点防护人群包括咨询台、发号台、受理台、接货员、保洁员、保安等与来访人接触较多的工作人员，需要注意在上岗时佩戴手套和口罩，有条件的可佩戴护目镜。传递文件或物品的前后都要洗手。

（五）不动产登记费优先采用无线扫码等支付方式。

（六）快递交接优先考虑网络下单付款和使用快递柜办理交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电影行业复工防疫指引

(1.0 版)

(本指引由市电影局制定并解释，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一、电影放映单位

电影放映场所是空间封闭、人员聚集和流动量大的场所，防疫风险较高，在疫情期不便于过早复工复映。电影放映单位的复工复映要根据疫情情况，按照市、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开业。复工复映要做好以下工作：

1. 电影放映单位或院线在复工前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疫情应急预案，向所属地区主管部门提交复工复映申请，各区主管部门对符合复工复映条件的放映单位给予同意复工复映批复，并报市电影局备案；

2. 经批准复工复映的影院要对放映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复映后，洗手间等场所应配备洗手液或消毒用品，公共区域每天消毒不少于8次，每个影厅每部影片放映结束后须彻底消毒一次，并进行通风；

3. 在复映初期一定时间内（由市电影局视情况明确具体时间），按隔排隔座售票；

4. 影院应分别设立唯一出入口，并安排专人值守，工作人员和观众进入影院区域必须戴口罩、测量体温，未戴口罩或体温 37.3℃ 以上者不得进入；

5. 售票处应建立观众信息登记制度（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观影影片及放映时间、影厅号和座位号）；

6. 建立公共区域和影厅值守制度，安排专人监督。进入影院区域的人员和观众必须全时佩戴口罩，对号入座观影，不得近距离接

触和交流（保持在1米以上距离）；

7. 外地返回员工，必须完成隔离医学观察14天且无异常后方可上岗；

8. 发现人员出现发烧或身体异常等情况，应立即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并及时就医。

二、电影制片单位

1. 电影制片单位在复工前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疫情应急预案，固定办公地点按照属地规定和要求具备条件可复工；

2. 工作人员进入办公区必须进行体温检测，体温 37.3°C 以上者不得进入，进入办公区人员必须全时佩戴口罩，工作期间所有人员须保持1米以上距离；

3. 剧组室外或室内拍摄人员50人以下（包括演员、工作人员，下同），可在本市复工拍摄。剧组人员体温不能高于 37.3°C ，除演员表演时可不戴口罩外，剧组其他人员和演员表演以外时间须佩戴口罩；

4. 剧组聚集人数超过50人以上的，在疫情结束前原则上不得在本市开工开拍，具体开工开拍的时间由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公布。特殊影片开工开拍需向拍摄现场所在地的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明确时间、地点、人数、采取的防范措施等，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开拍；

5. 办公场所及拍摄地和人员接触较多的设施、设备应做好科学消毒工作，办公场所和拍摄地应配备洗手液或相关消毒物品；

6. 办公区和拍摄场地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并建立人员登记制度；

7. 外地返回员工，必须完成隔离医学观察14天且无异常后方可上岗。在疫情结束前，来自（或途经）疫区的演职人员暂时不得参加剧组工作；

8. 发现人员出现发烧或身体异常等情况，应立即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并及时就医；

9. 剧组赴北京以外地区拍摄，应执行当地有关规定和要求。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防控指引

(本指引由北京银保监局制定并解释，
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遵守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各项疫情防控规定，积极配合市政府及所在区县、街道、楼宇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主体

辖内各银行保险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建立机构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逐级落实防控责任，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二、一般办公场所防疫措施

针对不对外营业的一般办公场所，应当做好以下几方面防疫措施：

(一) 加强出入管理

1. 设置卡口管理。在办公场所门口设置卡口进行出入管理，每个入口需配备人员轮流值守并配备测温工具，值守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并经过必要培训，熟悉工作流程和测温工具。

2. 做好入口检测。所有人员进入办公场所均需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进入办公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拒不佩戴口罩者，应拒绝其进入。

3. 严格管控外来人员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做好信息登记。快递、外卖人员原则上不能进入办公场所，可在楼宇外设置集中快递收发点。

机构所在楼宇已进行出入管理，符合上述要求的，机构办公场所可不再单独设置卡口管理。

（二）加强办公场所清洁管理

1. 定期消毒。办公场所每天定期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清洁消毒的范围包括出入口、工作场所、电梯间、食堂、楼道、楼梯间、卫生间、停车场、垃圾箱、活动室等公共区域。

2. 室内通风。办公场所应保持卫生干净整洁、空气流通，尽量通过开窗方式进行通风。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当根据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相关指引进行管理和使用。

3. 垃圾处理。应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4. 配备防疫保护物资。办公场所应配备洗手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施，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三）做好人员防护

1. 加强返京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返京人员管理要求，监督返京员工按要求实施隔离医学观察。

2. 强化人员日常管理。按照北京市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做好发热人员筛查和报告，对进入办公场所办公的聘用、借调、外包人员应当适用与正式员工同样的管理要求。

3. 禁止组织聚集性活动。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集体聚餐、集中会议、客户集中拜访、现场会议培训等，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产品说明会、产品推介会等聚集性营销活动；可充分利用在线视频、电话会议和社交平台等线上方式灵活进行，鼓励采取线上会议、线上培训、线上展业等方式复工。

4. 加强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打包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5. 鼓励实施弹性工作制。可通过轮岗值班、错峰上班、远程办公等形式实施弹性工作制，降低办公场所人员密集度。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到岗员工间应尽量通过电话、邮件等工具进行沟通，尽量减少会议或面对面沟通，工间休息时严禁私串工位、聚集聊天等。

6. 加强出差管理。疫情防控期间，应调整员工出差计划，减少不必要的出差；如确有必要出差的，需经公司批准。公务外出必须佩戴口罩出行，避开密集人群，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

三、对外营业的银行保险机构网点防疫措施

对外营业的银行保险机构网点，除应按照一般办公场所做好出入管理、办公场所清洁消毒和人员防护外，还应做好以下几点：

（一）强化公共场所消毒

针对营业网点出入口、柜台、自助机具、等候区沙发、卫生间等人员流动性较大、接触频繁的区域，以及客户办理业务常用的密码器、评价器、签字笔、饮水机等公共用具，要提高消毒频次，开展重点消毒处理；同时应在柜台、自助设备区域等客户接触现钞、单据的地方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对离行式自助银行及自助设备，也应做好消毒管理。

（二）强化物品交接环节防疫管控

1. 现钞经消毒处理并存放干燥环境7天以上后，方可对外付出。办理现金收款业务后应加大消毒频次，避免交叉感染。

2. 与客户有现金、单据等物品交接环节的营业柜台员工应佩戴口罩，可根据疫情的情况适当增配防护镜。

3. 与押运公司等第三方公司交接时，双方交接人员均须做好防护措施，并对箱袋等交接物品进行必要消毒。

4. 防疫物资保障应向与客户、第三方有直接接触的一线员工倾斜，加强一线员工的防疫保护。

（三）采取客户分流措施

1. 营业网点应根据客流情况及时进行分流和疏导，避免人群聚

集。如与客户需较长时间沟通，应将其引导至相对隔离区域；对于没有实际业务需求、长时间逗留的客户，应予以提示，尽快疏导。

2. 在客户等待办理业务时，做好“一米线”间距的有效管理与服务提示，引导客户加大排队间隔，保持安全距离。

3. 营业网点需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应利用线上线下多渠道对外通告，做好解释说明，提供线上替代方案。

4. 逐日监测网点客流量、超时等候情况，建立客流激增等情景下的应急预案，通过跨网点人员调度、引导客户错峰办理、提前开门营业等方式，确保网点不出现较大规模人员聚集。鼓励有条件的营业网点通过线上渠道开展客户预约办理业务，提前分散客流量。

5. 积极推广自助设施和线上业务，优化和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和场景，合理调配资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银行保险机构应强化自助设施、网络银行、手机APP、小程序等服务管理和保障，通过减免相关申请、使用费用等，引导客户使用非接触手段办理业务。保险机构应加强远程视频、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的应用，灵活落实销售“双录”等可回溯制度，保障疫情期间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减少人员近距离接触。

（四）严格管理外出作业

疫情防控期间，应尽量减少外出作业。保险机构应引导机动车交通事故双方通过“互碰快赔”机制迅速取证挪车，减少人员聚集；针对确需现场查勘的案件，查勘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与客户保持安全距离，尽量缩短各方人员聚集时间。严格管理离京查勘业务；确需离京查勘的，查勘人员返京后应遵守返京人员管理要求。

（五）加强重点区域管理

对在医院发热门诊、机场、火车站、交通枢纽站周边等敏感地段的营业网点，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提高消毒频次、增配防护用品等升级管理措施；具备条件的，可在网点设置临时隔离区域。做好心理疏导稳定员工情绪，确保以良好心态开展客户服务工作。



（六）做好应急演练预案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做好出现疑似感染客户等情景下的应急预案并适当开展应急演练，确保能够沉着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在保证员工和其他客户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将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七）加强特殊时期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银行保险机构应重视防控不法分子利用疫情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侵害客户权益的风险。例如，诈骗分子以网上捐赠、防护物资采购为名进行诈骗等。各机构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客户宣传教育，帮助消费者识别诈骗风险。

本指引相关内容，北京市政府相关要求有更新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北京市新闻出版行业 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发布时间：2020 - 02 - 28

文章来源：市新闻出版局

(本指引由市新闻出版局制定并解释，
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为指导我市新闻出版行业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企业有序复工，结合行业实际，特制定出版、印刷、发行行业工作指引，供企业参考。

第一部分 出版行业

一、建立主体责任制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的精神要求，各新闻报刊及出版单位办公场所要建立主体责任制，明确办公场所内各单位各部门的具体责任，责任到人、全员防控。

二、落实工作场所的主体责任

自有办公场所、库房的新闻报刊和出版单位，是落实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出租给外单位使用的办公、商务场所，其该建筑的经营管理者为主体责任单位，要建立租用户名录清单，包括单位（部门）名称、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租用其他单位办公场

所、库房的新闻报刊及出版单位，要按照所在建筑经营管理者的一要求，落实好防控措施。要建立楼宇、院落出入口体温监测、人员登记等防控措施。

三、建立防控工作机制

各新闻报刊和出版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宣教工作，建立信息数据和防控情况日报送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接联系。

四、强化员工健康监测制度

做到单位员工健康监测全覆盖，包括本单位员工、后勤、保洁临时人员，以及在单位工作的协作单位人员；建立员工近期行程和健康状况台账，对14天内已离开湖北来京或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要求其配合接受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地区返京人员居家观察14天；上岗员工每日严格体温测量，按照要求佩戴口罩，不得带病上班，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立即停止工作，及时报告、及时就医。

五、鼓励线上办公和弹性工作制

鼓励各单位根据工作特点，建立弹性工作制，采取居家办公、轮班制、错峰上下班等灵活办公形式，降低人员集中度。到岗员工办公间距不小于1米，每人办公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对单一空间内人员数量较大的，要适当增加办公间距和使用面积。充分利用网络等远程手段开展编辑工作，对于实地进行采访的记者要加强防护器材配备和防护知识的培训，尤其是到防疫重点区域采访，要严格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楼宇商场防控指引》执行，所有采访稿件应网上传输、网上办理。

六、减少会议等不必要的人群聚集性活动

最大程度减少各类型会议数量，最大程度利用视频、网络、电话等方式召开，减少聚集。必须召开会议的要将大型集会改成小型

会议，减少会场人数，避免人员流动。会场内参会人员间隔不少于1米，每人占有面积不少于1平方米。在会议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岗，提供一次性口罩。

七、 保持办公场所室内空气流通

要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场所内空气流通，注意室内清洁。必须采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单位，要关闭回风，每周对关键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详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

八、 防止在途中感染

提倡实行错峰上下班，尽量开通员工通勤班车，鼓励员工自驾、步行、骑自行车上下班，减少公共交通通勤，降低途中感染风险。

九、 加强日常清洁和个人防护

各新闻报刊和出版单位需配备体温检测仪、口罩、手套、84消毒液、酒精、喷壶等疫情防控物资；加强员工健康防护教育，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佩戴防疫口罩；食堂采购人员须佩戴口罩和橡胶手套，保洁人员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保持环境清洁，日常应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及时正确清理垃圾，集中处理废弃口罩。同时对接触较多的桌（台）面、门把手、水龙头、扶手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并做好工作记录和标识。针对气溶胶传播的可能性，要加强对气溶胶传播的宣传引导，对电梯、地下室等封闭空间，采取通风消毒、控制人群密度等针对性措施。

十、 加大重点场所防控力度

1. 严格管理出入口。建立返岗员工健康监测和日报制度，持续记录员工之间，员工与外来人员工作、业务接触每日记录；加强外来人员登记管理，所有人员进出办公区需佩戴口罩，设立测量体温岗。

2. 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部门的风险梳理和应对措施。对外服务或者人员接触频繁等有额外感染风险的岗位或部门，应进行风险梳理和重点防控。

3. 食堂及茶水间。实行分批分散就餐，延长员工就餐时间，避免圆桌和对桌就餐，保证每批就餐人数达到就餐人员安全距离 1 ~ 1.5 米的密度要求。公共餐具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自办食堂的要严格掌握食堂工作人员身体状况，增加测温频次。

4. 电梯。建议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应佩戴防护口罩。安排员工分流乘坐电梯，乘坐人数不超过电梯轿厢最大容量的 50%。确保电梯换气扇运行正常，保持清洁，增加每日消毒频次。电梯按钮及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要每日多频次消毒。

5. 保持洗手间卫生。保持清洁干爽，确保洗手间及水房设施完好，放置足够的洗手液及相应的卫生、消毒用品，保证上下水设施正常工作，增加清扫消毒频次。

6. 管好进出货环节。交付物品时应与接收方明确交接责任界限，保证越过交付线前物品的安全；增加出入物品消毒频次，及时对车辆及随车器具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进行个人清洗。快递、送餐等外来人员将物品送至指定区域，无接触取件。

十一、做好应急处置

各单位明确发现疫情后的应急处置安排，做到定人、定岗、定车、定位，密切配合疾控机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

第二部分 印刷行业

一、建立防控机制

印刷企业要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宣教工作，建立信息报送机制，指定

专人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接联系。

二、 配备防控物资

配备体温检测仪、口罩、手套、84 消毒液、酒精、喷壶等疫情防控物资。

三、 人员分类管理

加强在单位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全员管理，包括本单位员工、后勤、保洁临时人员，以及在单位工作的外单位人员。建立员工近期行程和健康状况台账，对 14 天内已离开湖北来京或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要求其配合接受 14 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地区返京人员居家观察 14 天。对上岗员工每日严格体温测量，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立即停止工作，并按照应急处置流程进行处理。

四、 加强个人防护

加强员工健康防护教育，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佩戴口罩；提倡开展线上办公、视频会议，不组织不参加聚会聚餐。食堂采购人员须佩戴口罩和橡胶手套，保洁人员须佩戴一次性橡胶手套，安保人员须佩戴口罩。

五、 防止在途中感染

提倡实行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尽量开通员工通勤班车，鼓励员工自驾、步行、骑自行车上下班，减少公共交通通勤，降低途中感染风险。

六、 保持环境清洁

日常应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及时正确清理垃圾，集中处理废弃口罩。同时对接触较多的桌（台）面、门把手、水龙头、扶手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并做好工作记录和标识。针对气溶胶传播的可能性，

要加强对气溶胶传播的宣传引导，对电梯、地下室等封闭空间，采取通风消毒、控制人群密度等针对性措施。

七、管好重点场所

1. 严格管理出入口。建立返岗员工健康卡制度，持续记录员工之间，员工与外来人员工作、业务接触日记录；加强外来人员登记管理，所有人员进出厂区需佩戴防疫口罩，设立测量体温岗。

2. 加强生产现场防控。办公场所应每 2~4 小时开窗通风一次，每次 20~30 分钟；印前、印中、印后等生产现场应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即时清洗空调滤网，在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开窗通风换气；上岗人员间隔为 1~1.5 米，尽可能避免员工面对面操作。对无法避免的相向操作的岗位，要通过防护穿戴、优化操作流程，以及监督提醒等措施加以控制；明确各生产班次运行时间内的体温测试、消毒的措施、频次、方式、地点、区域、部位等要求。

3. 管好食堂及茶水间。延长员工就餐时间，保证员工分批分散就餐，避免圆桌和对桌就餐，保证每批就餐人数达到就餐人员安全距离 1~1.5 米的密度要求。对食堂和茶水间设备设施及时清洁消毒；保持茶水间、食品存放区与垃圾桶间设置隔断。

4. 加强职工宿舍防控。降低人员住宿密度，每人占有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设立隔离观察区，停止使用健身房等非必要人员密集场所。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若需乘坐以核载人数的 50% 控制人流；员工更衣及淋浴分批分散，避免产生拥挤。

5. 保持洗手间卫生。确保洗手间及水房设施完好，放置足够的洗手液及相应的卫生、消毒用品，保证上下水设施正常工作，增加清扫消毒频次。

6. 管好进出货环节。交付物品时应与接收方明确交接责任界限，保证越过交付线前物品的安全；增加出入物品消毒频次，及时对车辆及随车器具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进行个人清洗。快递、送餐等

外来人员将物品送至指定区域，无接触取件。

八、 做好应急处置

明确发现疫情后的应急处置安排，做到定人、定岗、定车、定位，密切配合疾控机构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

九、 前店后厂式的数字印刷企业

除参考本指引外，对店面的管理还应参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七小场所”经营防控指引》。

第三部分 发行行业

一、 保持环境清洁

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同时对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开启空调新风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每天按要求进行相关区域，如服务台、门把手等位置的消毒清理。针对气溶胶传播的可能性，要加强对气溶胶传播的宣传引导，对电梯、地下室等封闭空间，采取通风消毒、控制人群密度等针对性措施。

二、 人员分类管理

加强在单位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全员管理，包括本单位员工、后勤、保洁临时人员，以及在单位工作的外单位人员。建立全员近期行程和健康状况台账，对14天内已离开湖北来京或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员工，要求其配合接受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地区返京人员居家观察14天。对上岗员工每日严格体温测量，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立即停止工作，并按照应急处置流程进行处理。

三、 配备防控物资

配备体温检测仪、口罩、手套、84消毒液、酒精、喷壶等疫情

防控物资。

四、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

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体温监测登记本，员工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求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及时就医。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

五、加强销售环节的管理

1. 在收银台张贴无接触付款指引标识，倡导读者使用自助支付机或以微信、支付宝的方式进行支付，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2. 做好读者进出店数据统计工作，视情况进行限流，并通过店内广播、营业员提示疏导读者，倡导“即买即走”的购书方式，避免出现聚集情况。

六、严格管理食堂及茶水间

延长员工就餐时间，保证员工分批分散就餐，避免圆桌和对桌就餐，保证每批就餐人数达到就餐人员安全距离1~1.5米的密度要求。对食堂和茶水间设备设施及时清洁消毒；保持茶水间、食品存放区与垃圾桶间设置隔断。

七、特定场所的预防控制

1. 自动扶梯、厢式电梯。建议读者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运行中的厢式电梯应保证其换气扇运转正常，厢式电梯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需进行消毒，电梯按钮及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

2.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空气流通，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应增加卫生间的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消毒次数。

3. 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厅。处于单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可以不佩戴口罩。其他工作环境或无法确定风险的环境下

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加强对来访人员的登记和防护工作。

4. 收银台、服务台。制定合理的人员路线和分流措施，减少人员聚集。

5. 以上内容未涉及的，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楼宇商场防控指引》执行。

八、防止在途中感染

提倡实行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尽量开通员工通勤班车，鼓励员工自驾、步行、骑自行车上下班，减少公共交通通勤，降低途中感染风险。

九、建立应急防控机制

1. 加强疫情知识日常培训工作，宣传新型冠状病毒防范知识。企业要与物业管理公司进行信息互报，形成联动机制，若发生意外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听从统一指挥，进一步做好区域内的疫情防控工作。

2. 卖场实施网格化管理，工作人员熟知管理区域，熟悉本楼层开放、关闭通道和停使区域的情况，并熟知主管部门领导的联系方式。

3. 建立企业员工微信工作群，做好防疫知识、安全生产、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的全员宣传。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 北京市星级饭店防控指引 (3.0 版)

(本指引由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并解释，
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1. 星级饭店要成立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强化员工健康宣传教育，建立员工每日健康监测制度，进行体温监测登记，要求员工上班时保持个人卫生、戴口罩、勤洗手、不带病上班，员工下班后少出行、少聚集，尽量不参加私人聚会、聚餐等。

2. 星级饭店要按照疫情防控的需要，如实对客人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

3. 星级饭店要为入住客人提供早晚体温监测服务。

4. 星级饭店要对体温异常的入住客人，协助、引导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及时向社区、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区文化和旅游局报告，并按照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5. 星级饭店要增加清洁与消毒频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

6. 星级饭店要严防气溶胶传播新冠病毒，在楼宇办公场所、餐厅、电梯、地下室等相对封闭空间，要保持良好通风状态，控制人群密度，避免交叉感染。

7. 星级饭店要在入口处对进入酒店的人员采取体温检测措施。

8. 星级饭店要严格执行体温筛查制度，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以及体温异常的，有权拒绝其进入。

9. 星级饭店要对未佩戴口罩进入酒店的人员和入住客人，进行劝阻。

10. 星级饭店要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要求职工全程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

11. 星级饭店要在明显位置张贴、放置疫情防控提示语，及时对进入酒店的人员和入住客人进行疫情防控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

12. 星级饭店要于每日 14 时前向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报送当日所有入住客人中是否有发热客人的情况。

附录一：北京电视台《养生堂·疫情防控专题》视频



1
口罩，你戴对了吗？



2
乘坐公共交通如何保安全



3
公共场所你该如何防护



4
孕产妇如何做好自我防护



5
办公场所如何防控



6
外卖快递如何防护



7
家政人员如何防控



8
中小學生如何防控



9 返京人员社区防护



10 发热就诊指南



11 消毒用品的常识



12 集体单位外来务工人员
防控指引



13 慢病人群防护



14 病例所在小区如何防控



15 戴好心理防护罩



16 科学饮食增强免疫



17

护好娇嫩的肺



18

防护全攻略



19

特殊时期糖尿病人如何预防
糖尿病患者更易感



20

糖尿病人如何预防
慢病患者易感且治疗时间长



21

复工复产防护全攻略
密切接触者如何辨别



22

对话北京抗疫“急先锋”
(一)



23

对话北京抗疫“急先锋”
(二)



24

对话北京抗疫“急先锋”
(三)

附录二：北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疾控说防控》视频



1 防范新病毒 开会有规范



2 科学佩戴口罩



3 疾控专家教你配置消毒液



4 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消毒



5 洗手有步骤 关键在揉搓



6 乘坐公共交通 防护为我为你



7 居民日常消毒指南



8 商场写字楼 防控靠大家



9

关爱老人 做好防控



10

电梯消毒



11

合理安排疫苗接种



12

公共场所风险多
做好防护别马虎



13

送快递如何做好防控



14

宾馆酒店防控指引



15

“返京潮”，抵京之后
您需要做什么



16

防控期间如何饮食

17



家庭餐具消毒

18



防控期间如何运动

19



商场卫生防护指南

20



复工后施工现场
如何开展防控

21



复工后金融机构
防疫指南

22



复工后小型便利店如何
开展防控工作

23



复工后小型旅馆如何
开展防控工作

24



复工后小型理发店如何
开展防控工作

附录三：北京电视台科教频道《健康北京》视频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密切接触
接触者居家隔离医学
观察应该怎么做？



2
居民外出购物注意事项



3
外地来京返京人员的
健康提示



4
会议防控指引



5
小区出现确诊病例怎么办

图书策划 刘 强 董丽燕
责任编辑 张 浩 李 杨
文字校对 张蕾姝 柳 溪
装帧设计 曹昌硕 徐 娟
责任印制 肖莉敏



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官方微信公众号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Beijing Center for Disease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关爱健康公卫先行 预防疾病享受人生

防控新冠肺炎 人人有责

